上市股票代號:2491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年報

一〇三年度

刊 印 日 期 :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0 5 月 2 9 日 查 詢 年 報 網 址 : <u>h t t p : //m o p s . t w s e . c o m . t w</u>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陳碧華 職稱:董事長暨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 林志聰 職稱: 財務主管

聯絡電話:(02) 8911-2000 E-mail: infodisc2491@infodisc.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4巷6號

電話:(02)8911-2000

華亞廠:桃園市龜山區科技三路80號

電話:(03)318-1133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100)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網址:<u>http://www.kgi.com/kgichhtml/index</u>

電話:02-2389-2999(代表號)

四、最近年度財務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胡明松、黃增國

事務所名稱: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八德路四段768巷5號5樓

網址: http://www.lhccpa.com.tw/index/

電話:(02)2788-6696

五、海外有價證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 http://www.infodisc.com/

目 錄

壹	:	致股	東報	<u></u> 告	1
貢	:	公司	簡介		
		— 、	設立	_日期	4
				沿革	
參	:	公司	治理	2報告	
		一、	組織	(系統	6
			- •	F、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三、	公司	治理運作情形	17
		四、	會計	-師公費資訊	24
		五、	更搀	自計師資訊	25
		六、	董事	F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	
			, -,	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25
		七、	•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	
				_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比例佔前十大股東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之資訊	27
		九、		1、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	
			業之	.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7
铒		甘咨	情形		
平				, -來源	28
				· 不你	
				· · · · · · · · · · · · · · · · · · ·	
				¹ 分 取 頂 ル	
				- 放木石平	
				- 一千及母放巾價、淨值、盈餘、放剂及相關貝科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股利政束及執行狀況	
			· •	-分紅及董監酬勞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 别股辦理情形	
				·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十五	- ` 貧	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31
佦	:	答運	概況		
***		_		, 5内容	32
				5及產銷概況	
				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长支出資訊	
				·關係	
				- 契約	
		/ '	土义	· V + 4 ································	

陸	:財務概況	
	一、財務資料	3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45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	50
	四、10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51
	五、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0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	
	列明期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78
柒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78
	二、經營結果	178
	三、現金流量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7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80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180
	七、其他重要事項	
	7 2 7 7 7	
捌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8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8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玖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據	关
	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86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的一年中,對公司的全力支持,在此謹代表吉祥全球集團向各位股東致上最深的敬意與感激!茲將本集團103年度整體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一、103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3 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640,046 仟元,較 102 年合併營收 945,826 仟元減少 32.33%; 103 年個 體營收為新台幣 142,558 仟元,較 102 年營收 169,861 仟元減少 16.07%;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103 年為新台幣 221,493 仟元,較 102 年為虧損 132,783 仟元比較下,已轉虧為盈,103 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3.52 元。

由於光碟產業過度競爭且需求受替代性產品影響,致銷售持續下滑,且新客戶開發不易,主要原物料成本高漲及國際匯率波動,銷售費用難以反應在客戶端售價上,導致此一營運模式已不易貢獻更大之經濟效益,故考量相關營運成本因素下,本集團已漸漸淡出光碟市場,轉型以貿易方式維持光碟業務之營運。

隨著環保意識抬頭,世界各國關注的焦點是綠能環保議題,綠色能源技術革命,不僅僅是商業契機,更是未來人類的必需。邁向 21 世紀,在綠色地球的理念下,能源、環保意識抬頭,降低照明能源使用以及環境污染技術為國際間共同的使命照明技術朝向節能、低污、智能化之「綠色照明」為發展目標。隨著台灣經濟融入全球化程度加深,近年來國際與台灣經濟成長率連動性提高,本集團所創立之大友照明品牌於國內市場,擁有品牌優勢與通路,當全球經濟成長上揚時,LED 等節能照明市場需求亦將加速成長。本集團已積極調整產品系列及行銷策略,儘管影響經濟發展的不確定因素依然存在,仍寄望外部經濟環境總體會如預期好轉,期待國內外投資與消費市場需求有所改善與增長,本集團在綠色照明產業之業績可望呈現穩健的增長。另本公司亦積極進行業務及財務規畫調整,以期在最短時程內達成營業目標,以持續創造佳績,追求股東最大利潤。

(二)營運明細:茲將本公司103年度合併營業結果重點說明如下

單位:仟元

				十世.11 70
年度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营業收入	945,826	640,046	(305,780)	(32.33)
營業成本	878,732	588,409	(290,323)	(33.04)
營業毛利	67,094	51,637	(15,457)	(23.04)
營業費用	363,275	202,348	(160,927)	(44.30)
營業損失	296,181	150,711	(145,470)	(49.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812)	301,762	318,574	1,894.92
稅前淨(損)利	(312,993)	151,051	464,044	148.26
所得稅費用	225	753	528	234.67
本期淨(損)利	(313,218)	150,298	463,516	147.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490	3,751	(4,739)	(55.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4,728)	154,049	458,777	150.55
淨(損)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2,783)	221,493	354,276	266.8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4,426)	224,819	349,245	280.68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2.11)	3.52	5.63	266.82

(三)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開103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負債占資產比率	84.47	73.29
財務結構(%)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比率	39.71	53.78
N6 14: 11: 1 (0/)	流動比率	46.56	48.15
償債能力(%)	速動比率	20.34	14.50
	資產報酬率(%)	(8.03)	6.57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38.95)	27.93
	純益率 (%)	(33.12)	23.48

二、研究發展狀況:

- (一)在經營上持續掌握現有產品之競爭優勢,集中資源,並不斷研發改進綠色節能照明產品之功能,提供最佳品質與功能產品。新產品已進入量產,再依據市場經濟規模,保持彈性處理原則,務必使各項產品於最短期限內產生最大效益。
- (二) 持續就未來新事業方面之新產品研發。

三、民國 10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公司仍秉持低成本、低管銷成本的經營方針,以減緩大環境對公司的衝擊,對內致力於組織再優化,以撙節開支,提升管理效率;對外朝多角化經營,提升公司競爭力,並提高獲利能力,因此,營運計畫作了下列調整,以維繫公司之存續。

(一)經營方針

- 1.持續調整綠色節能照明產品結構,提高該產品之高毛利訂單比重,增加產品良率,以提高市場佔有率。
- 2.依市場實際狀況調整營運規模,並積極反應價格,調整毛利以增加獲利。
- 3.積極擴展日本、南美及大陸等地區綠能應用產品節能照明產品市場的開發

(二)經營目標

- 1.完成垂直及水平整合,增強內部溝通機制,快速反應。
- 2.降低成本、提昇獲利率。
- 3.尋找業務策略聯盟、擴伸業務觸角,以雙贏的策略穩定成長業績。

(三)重要銷售政策

為期本公司能穩健成長,未來銷售政策秉持以下重點:

- 1.嚴格品管、有效降低成本。
- 2.產業管理系統電腦化、全面自動化、提高生產力。
- 3.分散市場、普及市佔率、提昇公司知名度。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光碟產業競爭激烈,市場之需求與供給若未能達成平衡,將面對的是產能過剩、價格不振、利潤下滑。本公司面對此可能之情勢,將致力推動成本優勢,減少人力成本,縮短交期,減少庫存成本,加強品質提昇等。在多管齊下的成本降低優勢中,期能開拓更多業務成長。加上近來環保意識抬頭,本公司持續調整綠色節能照明產品結構,提高該產品之高毛利訂單比重,增加產品良率,以提高市場佔有率,另面對法規的演變,將積極致力於效率再提昇、資源循環再利用,以健全管理環境,降低生產對環境之影響,使環境改善與經濟效益做正面之連結。

此外,由於外部環境競爭日益加大,本公司本著原有基礎,將積極開發"符合客戶需求及市場潮流"之利基產品,以便有效創造更大規模市場。由上述因應措施將可把外部競爭環境及法規環境對公司造成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希望 各位股東們繼續支持、愛護吉祥全。我們將以更謹慎、務實的態度,落實各項策略,在穩定中求成長, 創造更大的成果,以分享各位股東。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碧華

總經理 陳碧華

會計主管 林志聪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設立

設立登記日期中華民國84年4月14日

二、公司沿革

84 年 4月 設立於台北市南京東路,資本額新台幣6仟萬元 11 月 中和市工廠建築物落成 12月 引進第一套射出成型機進廠 12 月 引進第一套音樂過帶系統 12 月 第一套彩印機及網印機進廠 85 年 1月 中和市工廠開幕 4月 工廠正式 24 小時量產 8月 自英國引進第一套刻版設備 9月 第一套刻版機正式生產 11月 二期工廠擴建動土 12 月 DVD研發工作正式開始 資本額增資為新台幣一億二仟萬元整 12 月 86年 引進第一套高密度影音光碟壓縮系統 1月 5月 成立美國子公司 InfodiscTechnologyUSA, Inc. (ITUSA) 5月 通過 ISO9002 認証 7月 加入 IFPI 協會 8月 取得 ISO9002 證書 9月 建立 DVDOFF-LINE 黏合製程 9月 基版回收製程自動化 10 月 DVD5、10 正式量產 10 月 二期工廠擴建完工 11 月 四倍速刻版昇級完成 12 月 資本額增資為新台幣一億九仟九佰萬元整 87年 1月 引進第一套 DVD 射出成型機 3月 向證管會申請增資暨補辦公開發行 3月 加入 DVDForum 會員 3月 與美國 Macrovision Corporation 正式簽約,使用 DVD 版權保護系統 3月 與日本 CSS 正式簽約使用 DVD 版權保護系統 4月 通過華納先進 DVD-9 實驗室認証 資本額增資為新台幣四億五仟七十四萬元整 5月 與 Warner Advanced Media Operations 簽訂聯名合約,為亞洲授權指定的唯一 8月 DVD代工廠商 8月 引進 CD-RW 第一條生產線 10 月 引進 DVD 黏合機 引進第一套 OPP 包裝機 11 月 12 月 資本額增資為新台幣五億五仟一佰萬元整 88 年 3月 引進第一套L型自動封口加熱收縮機 4月 CD-RW STAMPER 正式量產 4月 與全美最大母源壓縮廠商時代華納旗下的 CVC 公司策略聯盟 6月 與全美前五大通路商 Memorex 策略聯盟 7月 引進 CD-R 生產線 8月 投入 DVD-RAM 的研發 8月 資本額增資為新台幣八億二仟八佰六十四萬四仟元整 10 月 訊碟中和二廠正式啟用 89 年 2月 公司正式上櫃掛牌 4月 成為全球最大 DVD 壓片商 5月 DVD月產能突破千萬片 資本額增資為新台幣十六億二仟七佰八十四萬六仟元整 6 月 韓國子公司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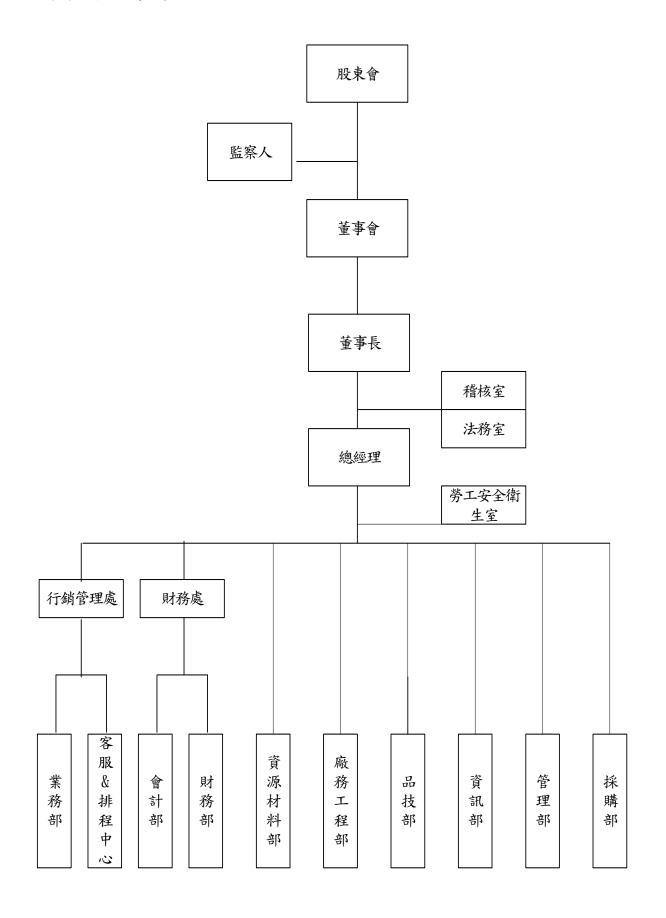
6月 訊碟二廠落成 7月 將CD-R生產線升級為DVD-R生產線 9月 德國子公司成立 9月 與哥倫比亞三星簽訂第三區影片壓片合約 10 月 研發出 DVD-14/18 10 月 研發出 DVD-RAM 2.6GB 11月 研發出高倍速 CD-RW 90年 簽約購併美國 Mediacopy 公司 1月 1月 研發出名片型及造型 DVD 光碟片 3月 韓國廠正式落成啟用 3月 與 MGM 簽訂第三區影片壓片合約 3月 DVD-14/18 正式量產 9月 公司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成上市公司(代碼:2491) 10 月 資本額增資為新台幣廿五億三仟三佰四十五萬二仟元整 12月 研發出 DVD-RAM 4.7 GB 91 年 1月 研發出 DVD-RW 3月 美國子公司 Mediacopy 與美國七大製片廠之一米高梅簽訂北美區 DVD 長期製造 及配送契約 4月 研發出 DVD+RW 6月 研發出 DVD-R 4.7G 7月 發行美金 1.1 億元海外可轉債 8月 研發出 CD-RW 24X 及 CD-R 48X 12月 通過 ISO9001:2000 認證 92 年 6月 訊碟獲美商美觀授權提供 CDS 音樂保護服務 6月 訊碟 2.4 倍速 DVD+RW 獲 PHILIPS 認證 9月 訊碟華亞園區新廠動土 12月 空白媒體部門分割,成立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93年 與 MGM 續約 DVD 預錄光碟壓片權 1月 5月 出售韓國子公司股權 94 年 5月 董事會決議辦理減資及私募 10月 終止92年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未支用資金執行計劃 95 年 6月 减資核准通過 10 月 通過IS014001認證 96年 4月 董事會決議辦理第二次減資及私募 6月 股東會通過辦理公司更名 11 月 第二次減資核准通過 97年 1月 工廠遷址至華亞園區 7月 公司營業處所遷址 98年 6月 股東會決議辦理第三次減資及私募 11月 第三次減資核准通過 99年 6 月 股東會決議辦理第四次減資及私募 8月 出售華亞土地 9月 99年第一次私募(100萬股) 10 月 99年第二次私募(2900萬股) 11 月 第四次減資核准通過 100年 6月 99年第三次私募(2700萬股) 11 月 公司營業處所遷址 101年 6月 股東會決議辦理期中減資及私募 9月 101年第一次私募(100萬股) 6月 102年 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 103 年 5月 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 104年 1月 由於光碟產業過度競爭且需求受替代性產品影響,致銷售持續下滑,且新客戶開 發不易,主要原物料成本高漲及國際匯率波動,銷售費用難以反應在客戶端售價 上,導致此一營運模式已不易貢獻更大之經濟效益,故考量相關營運成本因素 下,本公司及子公司-浩瀚公司已漸漸淡出光碟之製造市場,轉型以貿易方式維 持光碟業務之營運。

104年 3月 103年度第一次私募(155萬股)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 組織系統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各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總經理室	1. 訂定公司短、中、長期之經營計劃。
	2. 擬定公司策略與管理方針。
	3. 對公司各部門經常實施計劃、組織、指導、指揮、協調、檢討與控制。
稽核室	1. 公司營運績效之評估與考核。
	2. 協助管理階層考核內部制度,並提改善建議。
	3. 協助公司經營策略規劃事項,並擔任董事會幕僚之任務。
	4. 年度稽核計劃之申報、執行與追蹤。
	5. 股務相關作業。
法務室	1. 合約審查,法律事件處理。
	 2. 致力智慧財產權維護,保障客戶權益。包含專利、商標、著作權等相關領域。 3. 法律資訊蒐集及諮詢。
業務部	1. 年度銷售預測。
	2. 新客戶開發。
	3. 應收帳款之查核及催收。
	4. 產品訂單價格訂定。
	5. 市場調查規劃與分析。
客服&排程中心	1. 處理客戶訂單出貨文件製作、安排事宜。
	2. 客戶、業務聯繫各事項處理及回覆。
	3. 協助業務客訴處理並追蹤後續事宜。
	4. 客戶意見調查。
	5. 負責各項產品之交期協調。
	6. 貨物進出口作業。
	7. 進出口運費詢價、請款。
	8. 整合委外廠商評鑑及執行委外作業。
	9. 委外議價與產能協調。
會計部	1.上市/上櫃會計帳務規劃及內控流程審計。
	2. 財務租稅規劃。
	3. 年度預算編製。
	4. 月結、季結、半年結、年結等報表分析。
	5. 上市相關會計報表整合。
n l 2/r 40	6. 會計流程電腦化作業。
財務部	1. 財務會計制度之規劃與推動。
	2. 財務會計報告資訊的分析與建議。 3. 資金管理、運用與投資。
	4. 國內外金融資訊收集及情勢分析研究。
 品技部	1. 負責有關品質檢驗技術導入及運用,確保生產品質及良率。
四权可	1. 貝貝有關四貝做敬权們等八及廷用,確保生產四貝及民平。 2. ISO內、外部稽核、文件管理與發行作業,並提改善建議。
	3. 推動品質保證系統的建立與提升。
	4. 客訴處理。
	5. 檢測設備之維修保養。
	6. 新產品開發計劃。
	7. 負責協助由生產至銷售服務上的技術、品質、成本等有關技術問題之解決。
	8. 公司重大專案推動。
勞工安全衛生室	1. 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劃,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2. 規劃與督導各部門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3. 指導與監督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
	4. 規劃與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 規劃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廠務工程部	1. 週邊系統與設施運轉之維護與保養。
	2. 擬定推動各項環保工作。
	3. 環安各項檢測作業。

 2. 人事規章辦法之訂定、修改與執行。 3. 教育訓練之規劃、執行及成果評估。 4. 固定資產管理作業。 5. 庶務用品購及庫存管理作業。 		
3. 運輸設備之調度、管理事宜。 4. 各項原物料、材料、存貨等之管制。 5. 倉庫環境、安全衛生工作之規劃與維護。 1. 協助資訊系統發展及推動。 2. 資料庫之管理與維護。 3. 規劃公司資訊環境及架構發展。 4. 資訊專案規劃。 5. 資訊重要軟體導入專案。 6. 電腦設備及通訊系統之管理與維護。 7. 通訊系統管理作業。 1. 人力資源政策之研擬與修訂。 2. 人事規章辦法之訂定、修改與執行。 3. 教育訓練之規劃、執行及成果評估。 4. 固定資產管理作業。 5. 庶務用品購及庫存管理作業。	資源材料部	1. 庫存盤點之計劃與驗收。
4. 各項原物料、材料、存貨等之管制。 5. 倉庫環境、安全衛生工作之規劃與維護。 1. 協助資訊系統發展及推動。 2. 資料庫之管理與維護。 3. 規劃公司資訊環境及架構發展。 4. 資訊專案規劃。 5. 資訊重要軟體導入專案。 6. 電腦設備及通訊系統之管理與維護。 7. 通訊系統管理作業。 1. 人力資源政策之研擬與修訂。 2. 人事規章辦法之訂定、修改與執行。 3. 教育訓練之規劃、執行及成果評估。 4. 固定資產管理作業。 5. 庶務用品購及庫存管理作業。		2. 各項原物料、零件之管控。
5. 倉庫環境、安全衛生工作之規劃與維護。 1. 協助資訊系統發展及推動。 2. 資料庫之管理與維護。 3. 規劃公司資訊環境及架構發展。 4. 資訊專案規劃。 5. 資訊重要軟體導入專案。 6. 電腦設備及通訊系統之管理與維護。 7. 通訊系統管理作業。 管理部 1. 人力資源政策之研擬與修訂。 2. 人事規章辦法之訂定、修改與執行。 3. 教育訓練之規劃、執行及成果評估。 4. 固定資產管理作業。 5. 庶務用品購及庫存管理作業。		3. 運輸設備之調度、管理事宜。
資訊部 1.協助資訊系統發展及推動。 2.資料庫之管理與維護。 3.規劃公司資訊環境及架構發展。 4.資訊專案規劃。 5.資訊重要軟體導入專案。 6.電腦設備及通訊系統之管理與維護。 7.通訊系統管理作業。 1.人力資源政策之研擬與修訂。 2.人事規章辦法之訂定、修改與執行。 3.教育訓練之規劃、執行及成果評估。 4.固定資產管理作業。 5.底務用品購及庫存管理作業。		4. 各項原物料、材料、存貨等之管制。
2. 資料庫之管理與維護。 3. 規劃公司資訊環境及架構發展。 4. 資訊專案規劃。 5. 資訊重要軟體導入專案。 6. 電腦設備及通訊系統之管理與維護。 7. 通訊系統管理作業。 1. 人力資源政策之研擬與修訂。 2. 人事規章辦法之訂定、修改與執行。 3. 教育訓練之規劃、執行及成果評估。 4. 固定資產管理作業。 5. 庶務用品購及庫存管理作業。		5. 倉庫環境、安全衛生工作之規劃與維護。
3. 規劃公司資訊環境及架構發展。 4. 資訊專案規劃。 5. 資訊重要軟體導入專案。 6. 電腦設備及通訊系統之管理與維護。 7. 通訊系統管理作業。 1. 人力資源政策之研擬與修訂。 2. 人事規章辦法之訂定、修改與執行。 3. 教育訓練之規劃、執行及成果評估。 4. 固定資產管理作業。 5. 庶務用品購及庫存管理作業。	資訊部	1. 協助資訊系統發展及推動。
 4. 資訊專案規劃。 5. 資訊重要軟體導入專案。 6. 電腦設備及通訊系統之管理與維護。 7. 通訊系統管理作業。 1. 人力資源政策之研擬與修訂。 2. 人事規章辦法之訂定、修改與執行。 3. 教育訓練之規劃、執行及成果評估。 4. 固定資產管理作業。 5. 庶務用品購及庫存管理作業。 		2. 資料庫之管理與維護。
5. 資訊重要軟體導入專案。 6. 電腦設備及通訊系統之管理與維護。 7. 通訊系統管理作業。 1. 人力資源政策之研擬與修訂。 2. 人事規章辦法之訂定、修改與執行。 3. 教育訓練之規劃、執行及成果評估。 4. 固定資產管理作業。 5. 庶務用品購及庫存管理作業。		3. 規劃公司資訊環境及架構發展。
6. 電腦設備及通訊系統之管理與維護。 7. 通訊系統管理作業。 1. 人力資源政策之研擬與修訂。 2. 人事規章辦法之訂定、修改與執行。 3. 教育訓練之規劃、執行及成果評估。 4. 固定資產管理作業。 5. 庶務用品購及庫存管理作業。		4. 資訊專案規劃。
7. 通訊系統管理作業。 管理部 1. 人力資源政策之研擬與修訂。 2. 人事規章辦法之訂定、修改與執行。 3. 教育訓練之規劃、執行及成果評估。 4. 固定資產管理作業。 5. 庶務用品購及庫存管理作業。		5. 資訊重要軟體導入專案。
管理部 1. 人力資源政策之研擬與修訂。 2. 人事規章辦法之訂定、修改與執行。 3. 教育訓練之規劃、執行及成果評估。 4. 固定資產管理作業。 5. 庶務用品購及庫存管理作業。		6. 電腦設備及通訊系統之管理與維護。
 2. 人事規章辦法之訂定、修改與執行。 3. 教育訓練之規劃、執行及成果評估。 4. 固定資產管理作業。 5. 庶務用品購及庫存管理作業。 		7. 通訊系統管理作業。
3. 教育訓練之規劃、執行及成果評估。4. 固定資產管理作業。5. 庶務用品購及庫存管理作業。	管理部	1. 人力資源政策之研擬與修訂。
4. 固定資產管理作業。 5. 庶務用品購及庫存管理作業。		2. 人事規章辦法之訂定、修改與執行。
5. 庶務用品購及庫存管理作業。		3. 教育訓練之規劃、執行及成果評估。
		4. 固定資產管理作業。
0 1 - 13 1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5. 庶務用品購及庫存管理作業。
b. 相關法令之鬼集、解釋與宣導。		6. 相關法令之蒐集、解釋與宣導。
7. 人資系統之規劃與改善。		7. 人資系統之規劃與改善。
採購部 1. 採購程序及相關管理辦法之擬訂、修正及更新。	採購部	1. 採購程序及相關管理辦法之擬訂、修正及更新。
2. 採購成本合理化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2. 採購成本合理化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3. 蒐集相關工作市場行情資料,以掌握合理的採購成本。		3. 蒐集相關工作市場行情資料,以掌握合理的採購成本。
4. 供應商評選及管理。		4. 供應商評選及管理。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年04月30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註1)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註2)	
		廣砷.	投資有	「限公	司				李	医國隆	(100	%)			

-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 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 3.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 <u> </u>	是否	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歷	<u> </u>			符合	獨立	工性作	青形	(註	2)			
條件	財務、會計或	及下列專業資格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與	務、財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註1)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公司業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領有證 書之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或公司業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家數
董事長 陳碧華			✓					✓	✓	✓		✓	✓	-
董 事 李信隆			✓					✓	✓	✓		✓	✓	-
董 事 楊怡潔			✓			✓	✓	✓	✓	✓	✓	✓	✓	-
董 事 李貴華			✓		✓	✓	✓	✓	✓	✓	✓	✓	✓	-
董 事 李國隆			✓	✓			✓		✓	✓	✓	✓	✓	-
監察人 黄一立			✓	✓		✓	✓	✓	✓	✓	✓	✓	✓	-
監察人 籃坤元			✓	✓	✓		✓	✓	✓	✓	✓	✓	✓	-

-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年04月30日

題	凝雜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刘女持者	利用他配偶、未成年子 人名義女持有股份 持有股份	利人持用名有份	機 機 股 主要經(學)歷(註 2)	主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1親等以 經理人	內關係之
			3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股數	奉氏		職籍	型	三
董 籌 終 兼 長 理 理	中氏華國	東部		98.01.13 6,148,333 9.52% 50,716 0.08%	9.52%	50,716	0.08%	ı	醒吾技術學院 浩瀚數位財務經理	華訊創業投資公司董事長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浩瀚數位(股)公司董事	棋	棋	棋
財務處經經理	中区華國	林志聰	林志聰 98.01.13	1	1	ı	1	1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 -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財務處經理	大友國際光電(服)公司監察人大吉祥國際建設(服)公司監察人	棋	鎌	棋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1-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董事酬金	學				A、B、C及D	C & D				兼任	: 員工領項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usi l					; ;	
		蜂)	報酬(A) (註 2)	退職;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 券(<u>C</u>)	盈餘分配之酬 券(<u>C</u>)(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 11)	總額占 1益之 ±11)	薪資、獎 支費等(F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 (F)	艮 休金 7)	盈餘:紅利(盈餘分配員工 紅利(G) (註 6)	貝憑	員工認股權 憑證得認購 股數(H) (註7)		取得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股數 (I)(註13)	A、B、C 及G 等七 後純益之	A、B、C、D、E、F 及G 等七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拉名		路發相	a.b.	计终始		路發相		计终载		计终始		计终数			巨公本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8)		計務報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注 12)
		本公司		4公司	4.6% (註 8)	本公司	4.20mm 告内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8)	現金紅利金額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8)	(35. 12)
董事長	廣砷投資 有限公司 # # # #	9 豪	1	1	i	ı	-	120	219	0.05	0.1	476	1,125	1	ī	-	'	1	1	-	1	0.27	19:0	-
1 994	廉屬有者者 医	海 同	•	1	1	1	1	120	141	0.05	90.0	1	595	1	ı	•	1	'	1	1	ı	0.05	0.33	1
你小 神	廣神投資 有限公司 場哈潔	※ 同	1	,	1	1	1	120	120	0.05	0.05	1	ı	ı	ı	ı	'	1	,	1	1	0.05	0.05	ı
重	廣 砷投資 有限公司 李貴華	<i>演 同</i>	ı	1	-	-	-	120	120	0.05	0.05	1	1,241	ı	ı	-	1	1	1	-	ı	0.05	0.61	-
重	李國隆	1	1	•		ı	-	120	141	0.05	90.0		-		-		-	1	•	1	-	0.02	90.0	-

		董	事姓名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前四項酬金總	額(A+B+C <u>+D</u>)	前七項酬金總額(A	\+B+C+D+E <u>+F+G</u>)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10) I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J
低於 2,000,000 元			陳碧華、李信隆、楊怡 潔、李貴華、李國隆	陳碧華、李信隆、楊怡 潔、李貴華、李國隆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5	5	5	5

-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 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 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 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 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 計入酬金。
-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 註 7: 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9: 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1: 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 關酬金。
-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 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1)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仟元;%

				監察	人酬金			A、B及		
職稱	姓名		∄(A) £ 2)	(I	记之酬勞 3) 3)	費用	執行 I(C) : 4)		上例 : 8)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司 (註5)	投資事業酬金(註9)
監察人	黄一立	-	-	-	-	120	177	0.05	0.08	-
監察人	籃坤元	-	-	-	-	120	120	0.05	0.05	-

酬金級距表

	監	察人姓名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前三項酬金	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D
低於 2,000,000 元	黄一立、籃坤元	黄一立、籃坤元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2

-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 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 仟元;%

1,125
1
1
120
219
大金 顧 「
大金窟 - 大金窟 -
0.27
0.61
1
1
1

酬金級距表

公子大八川久面銜為甘田川區為南西區分路時	總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コイクコーロックドイン目のアイエの日日のアイロードのアイロードのアイエード・ローロック・ローロック・ローロック・ローロック・ローロー・ローロー・ローロー・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臣
低於2,000,000 元	陳碧華	陳碧華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1	1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	1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	1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ı	1
30,000,000 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ı	ı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	1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 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條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 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總理及員工紅約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機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 表一之三。稅後結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結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稅後純益條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條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日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條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里、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内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金 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總額占稅後淨利(損)之比例 (%)	(0.99)	0.59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1, 316	1, 316
年度	102	103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公司章程由董事會議定,参酌同業水準辦理,並依各該公司之續放評比計算得出個人之給付酬金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3 年度本屆董事會開會 10 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Jul 144	妊 石(配 1)	資际面(外)师人数日	次數	【 B / A 】(註 2)	
廣砷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碧華	100	0	100%	
廣砷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李信隆	8	2	80%	
廣砷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楊怡潔	3	0	30%	
廣砷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李貴華	0	10	0%	
董事	李國隆	10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註 2: (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 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三)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3年度監察人會開會 10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註)	備註
監察人	黄一立	9	90%	
監察人	籃坤元	0	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 二、監察人列席 103 年董事會無陳述任何意見。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

1

公司目前已設立發言人制度,並由相關人員處理利害關係人問題與其均保持密切連繫,對相關問題能及時處理。唯本公司尚未於網站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 1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2.僱員關懷:透過充實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所以關係。如:補助員工社團活動及提供文康娛樂、健診補助及醫療諮詢、提供員工外 時並允當揭露。本公 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並確實對員工公告,所有相關部門及同仁處理可能之重 (一) 本公司於104年股東常會修訂公司章程,預計於105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監事並增設置至 本公司除依法設立薪酬委員會外並未成立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唯董事監察人皆是由具有各 (四)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堅守獨立、客觀、嚴謹及誠實之精神;另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輪替亦遵 (二)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定期揭露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規定申報異 本公司以制定各項風險控管機制外,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亦訂定 (二) 設有發言人制度,對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重大訊息皆能及 項專長的人士出任,可以檢討、討論公司各項重要議題並做成決策 (四)本公司已訂立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內部規範,並對內部人宣達 一)本公司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專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一)公司有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 (三)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 租宿舍、住宿員工之生活照顧及停車場等。 大訊息及其揭露都應遵守相關程序及法令規定。 摘要説明 本公司目前仍進行評估、規劃建置公司治理相關事宜 本公司委任凯基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3.投資者關係:設置發言人專責處理股東建議。 運作情形(註1) 少丙席獨立董事職位。 守相關規定辦理 相關作業辦法 内 ١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 Кп > > 晃 > > > > > > > > > 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 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 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 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 、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 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評估項目 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訊買賣有價證券? 進行績效評估? 一、公司是否依據 者名單? 理實務守則? 六、資訊公開 題? 回回 1 (回) از (国 $\widehat{\parallel}$ Ή 团

制定董事會績效

評估辦法。

位。另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

席獨立董事]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差異。102年將設置至少兩

與治理實務守則 規定無差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將視公司營運狀 況及規模制定。 4度將於網站設

立利害關係人專

。 唱 與治理實務守則

規定無差異

與治理實務守則 規定無差異。本 與治理實務守則

規定無差異。

與治理實務守則

規定無差異。

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評估項目	更	柘	摘要說明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6.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長陳碧華女士及董事率信隆先生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計3小時;財會主管林志聰先生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檢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以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工作。 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9.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尚在評估中,將依相關法令,依法辦理。 	
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			本公司辦理自評,無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與治理實務守則
鑑報告?(若有,請敍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	>		排	規定無差異。
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五)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講 (註3)	石	石	石
	兼公公報會數任開司酬成其發薪委員他行資員家	ザ	2	亊
	∞	Λ	Λ	Λ
	<u>-</u>	Λ	Λ	Λ
	9	Λ	Λ	Λ
註2)	5	Λ	Λ	Λ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4	Λ	Λ	Λ
3立性	က	Λ	Λ	Λ
符合獲	2	Λ	Λ	Λ
	-	Λ	Λ	Λ
作經驗	具務務務或業需作有、、、公務之經濟法財會同所工驗	Λ	Λ	Λ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法官計與所考領專技官、師公需試有明章技法可必然請試有門術發統師其業國及殺職職人發繼職人及發輩書人及發出,以及後輩業員人及			
是否具为及	商務務或務關公專師務、、公所料私院以、財會司需系立校上法 計業相之大講			
	秦 各 4	黄瑞婷	陳欽約	陳鴻生
	身份别 (註1)	其他	其他	其他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特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 、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辦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 102 ± 06 月 11 至 105 年 06 月 10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備註				
實際出席率(%) (B/A) (註)	100%	100%	100%	
奏託出席 次 數	0	0	0	
實際出席次 數(B)	2	2	2	
拉名	陳鴻生	陳欽約	黄瑞婷	
職稱	人 集兄	奏員	奏員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 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 内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11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 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3 一次 市 元 () 1 1 1 1 1 1 1 1 1	これに届いい人来
	-			ポート十個ならず米
計估項目	見	柘	摘要說明(註2)	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一)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二)本公司尚未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ニ)本公司尚未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ニ)、エハコルエカニ 単かれん 本引 なき 下車 (本) 中間の よい コルコルカル 本引 なき たま (本) 中間の よい はい ない といった コルエカル まいかまん 本引 なき たま (本) 中間の よい はい たい はい といった といった といった といった といった といった といった といっ	將評估需求,遂步建 立更完整之制度。
(二)公司庆台校直推助企業社會員任專(素)職单位,並由重事官校權尚慣官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今公司向不改直推助企業在曾貞任寺(承)職事也本公司打有員工守則及薪酬、績效獎勵辦法,明確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 生物料?		<u> </u>		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大致相符。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本公司要求各供應商配合致力於源頭改善,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來達成原物料減量及廢棄物減量目標,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三)本公司已在照明及空調的使用管制上,以政府對公共場所之空調溫度設定為標準;另隨時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遇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要求公司上下力行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再用及減少不必要的能源使用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u> </u>	事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相關員工任免、薪酬均依照本公司內控 制度管理辦法,以保障 引 显 工具本權 些。	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 守則規定大致相符。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二)本公司在均有提相關陳述管道途徑及管道。 (三)本公司認為身心健康的員工,才能營造高效率、高品質的工作績效,因此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在身體健康上,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讓員工更能掌握自安全與健康表工作環境。在身體健康上,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讓員工聚急應變能已的健康狀況。在工作安全上,本公司藉由持續的教育訓練與宣導,養成員工緊急應變能,一二、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	>			
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			(五)本公司提供相關內部及外部專業教育訓練以實員工職運技能。 (六)本公司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有關公司消費者權益申訴之相關問題,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	
			(七)本公司與供應商合作。致力於保障勞工工作權及節能減碳之執行。 (八)本公司要求往來廠商應符合環保、工安之要求,以共同營造安全環境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建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九)本公司未來將視實務需求加強從事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依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 會責任相關資訊?		人 本忠	本公司尚未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视實務需求編制,加強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 形。	將評估需求,逐步建立更完整之制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	任守則者,	請敘明	,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仍持續研擬制定中。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尚未編制企業社會	會責任報告書 ようコクギリ	5書,未	·未來將視實務需求編制,加強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人業人需要公司, 12, 18, 18, 26, 16, 14, 14, 14,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連連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仍持續研模制定中。	本公司企業	5.社曾貢	壬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仍持續研擬制定中。	

121. 宣作进行: ""《治》》 "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七)公司履行誠信經營 情形及採行措施:

			(大大) (1	
			建作情形 <u>(註1)</u> <u> </u>	鱼上市上播八司試信經營守則美異情形
評估項目	民	Кп	摘要說明	こって しゃんしゃ ちょん エンロン 及原因
 一、訂定城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城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長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一)本公司經營首重誠信,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原則,要求所有員工在執行公司業務時,必須遵守政府法令以及道德行為規範。 (二)對員工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份了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及有不信行為之後果。 有不信行為之後果。 (三)於新進員工報到時,告知公司相關規定,若有違反將受公司相關懲罰,嚴重者將終止僱傭契約。	o شنا سا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 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 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 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為務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	>		無重大差異為,並以公開、透明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為,並以公開、透明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二)公司透過組織設置,如採購、驗收及付款由不同部門負責,互相監督,由稽核定期查核,並於董事會上報告。 (三)對於所執行業務有利益衝突,為防止利益衝突,因先告知主管並主動回避。 (四)公司依相關法規訂定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 查核情形的董事會報告。 (五)本公司透過部門會議方式,對員工宣導並使員工了解公司誠信經營 理念及規範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 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無重大差 (一)本公司設有專用信箱收集相關檢舉建議事項,並依公司規章辦理。 本年度並未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之申訴。 (三)本公司對於檢舉相關文件、資料,均視為機密文件。 (三)本公司對檢舉人賦保密責任,並不會因檢舉遭處分。	· ·
四、加強資訊楊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 動成效?	>		(一)本公司設有網站介紹公司相關訊息。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	شب د د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	敘明其運	作與所	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註 1: 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 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區。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日期:104年03月30日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 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 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 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 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 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 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 22 的內部控制制度 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 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 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 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 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03月3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4人中,有〇人持 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事長: 南丁黃

簽章

開體

绚级珊

1727

答音

調整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註 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 2. 未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
-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 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時間	類別	重 要 決 議
103年05月30日	股東會	通過承認 102 年度虧損彌補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等、私募 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案。
103年08月08日	董事會	通過承認 103 年度上半年度財務報表。
103年09月30日	董事會	通過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簽證會計師案。
103年11月12日	董事會	通過承認 103 年度第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
103年12月24日	董事會	通過各項作業辦法修訂案等、104 年度內控稽核計劃。
104年03月26日	臨董會	通過訂定 103 年第一次私募增資基準日。。
104年03月30日	董事會	通過承認「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盈虧撥補案、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情形報告、、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訂定 104 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及議案。
104年04月30日	董事會	重新制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 普通股案。
104年05月13日	董事會	通過承認 104 年度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
104年05月28日	臨董會	通過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 103 年私募普通股案

-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 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的	币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增國	陳榮華	103. 01. 01~103. 06. 30	事務所內部調
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胡明松	黃增國	103. 07. 01~103. 12. 31	整所需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	公費項目 i級距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千元(含)~4,000千元			
3	4,000千元(含)~6,000千元			
4	6,000千元(含)~8,000千元			
5	8,000千元(含)~10,000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 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不適用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不適用。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其	103年09月30日董	事會通過	
更换原因及說明		所因內部業務調整所需,自民 會計師由黃增國及陳榮華會言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 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况	當事人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 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 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 見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 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 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_											
事		矛	务		所		2	名		稱	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言	+		師		¥	生		名	胡明松、黄增國
委		仁	£		之		E	3		期	103 年 09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
委	任	前	就	特	定	交	易	之	會	計	無
處	理	方	法	或	會	計	原	則	及	對	
財	務	報	告	可	能	簽	發	之	意	見	
諮	į	詢	事	-	項		及	結	į	果	
繼	任	會	計	師	對	前	任	會	計	師	無
不	同	意	見	事	項	之	書	面	意	見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5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 不適用

六、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103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04 月 19 日止		
和《 神	姓名	持有股數	質押股數	持有股數	質押股數	
		増 (減) 數	増(減)數	増 (減) 數	増 (減) 數	
董事長	廣砷投資有限公司	-	-	-	-	
董事長代表人						
兼任	陳碧華	-	-	-	-	
總經理						
董事代表人	李信隆	-	-	-	-	
董事代表人	楊怡潔	-	-	-	-	
董事代表人	李貴華	-	-	-	-	
				1,550,000 股		
董事	李國隆	_	=	(註1)-	=	
監察人	黄一立	-	-	-	-	
監察人	籃坤元	-	-	-	-	

註1:103/03/27-103年度第1次私募1,550,000股

2.股權移轉:無。3.股權質押: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 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 <u>或為配</u> 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 其名稱 <u>或姓名</u> 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關係	I
李國隆	7,698,333	11.93	_	_	-	_	_	_	ı
陳碧珠	6,962,447	10.79	_	-	-	_	陳碧華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_
陳碧華	6,148,333	9.52	50,716	0.08	-	_	陳碧珠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_
籃坤元	6,122,751	9.49	_	_	-	_	籃洪美麗 籃武雄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_
廣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國隆	4,961,831	7.69	_	_	_	_	-	_	_
籃武雄	2,397,816	3.71	-	_	_	_	籃坤元 籃洪美麗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配偶	1
林振勝	1,113,000	1.72	_	_	_	_	-	-	
林孟翰	1,101,942	1.71	_	_	_	_	_	_	ı
林陳雪霞	929,000	1.44	_	-	_	_	_	_	_
籃洪美麗	882,383	1.37	_	_	_	_	籃坤元 籃武雄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配偶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 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 公	司 投 資	董事、監察人 接控制事業之	、經理人及直接或間 投資	綜 合	投 資
(註)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華訊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15,995,200	99.97%	_		15,995,200	99.97%
浩瀚數位 股份有限公司	90,644,460	49.48%	_	-	90,644,460	49.48%
大吉祥國際建設 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99.3%	_	-	50,000,000	99.3%
大友國際光電 股份有限公司	4,950,000	43.81%	_	_	4,950,000	43.81%

註:係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一) 股本形成經過

104年04月30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か /- 45.16	核定	on. 1	ethe 11				
年 日	發行價格	1/2 /	股本	實收	股 本	1	猫 註	
-1 71	(元)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之外財
								產抵充股款者
85 年 12 月	10	12,000	120,000	12,000	120,000	現金増資	60,000	無
86 年 12 月	28	19,900	199,000	19,900	199,000	現金増資	64,600	無
, .,	10					盈餘轉增資	14,400	
87年05月(註1)	28	60,000	600,000	45,074	450,740	現金增資	200,000	無
, , , ,	10	,	,	- ,	,-	盈餘轉增資	51,740	,
87年12月(註2)	40	60,000	600,000	55,100	551,000	現金增資	100,260	無
	40					現金增資	160,000	
88年07月(註3)	10	100,000	1,000,000	82,864	828,644	盈餘轉增資	60,610	無
00 01 /1 (22)	10	100,000	1,000,000	02,00	020,011	員工紅利轉增資	1,934	7111
	10					資本公積轉增資	55,100	
	145					現金增資	450,000	
89年08月(註4)	10	280,000	2,800,000	162,785	1,627,846	盈餘轉增資	174,016	益
07 午 00 月(紅寸)	10	200,000	2,000,000	102,763	1,027,040	員工紅利轉增資	9,457	無
	1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65,729	
						盈餘轉增資	716,252	
90年10月(註5)	10	480,000	4,800,000	253,345	2,533,452	員工紅利轉增資	91,683	無
						資本公積轉增資	97,671	
91年10月(註6)	16.2/16.6	480,000	4,800,000	364,139	3,641,394	ECB 轉換股本	1,107,942	無
92年01月(註7)	16.2/16.6	700,000	7,000,000	468,461	4,684,614	ECB 轉換股本	1,043,221	無
92年04月(註8)	16.2/16.6	700,000	7,000,000	468,667	4,686,668	ECB 轉換股本	2,054	無
92年10月(註9)	15.2/11.35	1,000,000	10,000,000	599,130	5,991,307	ECB 轉換股本	1,304,639	無
93 年 01 月(註 10)	11.35	1,000,000	10,000,000	645,687	6,456,877	ECB 轉換股本	465,570	無
93 年 04 月(註 11)	11.35	1,000,000	10,000,000	650,730	6,507,303	ECB 轉換股本	50,426	無
95 年 06 月(註 12)	10	1,000,000	10,000,000	270,730	2,707,303	減資彌補虧損	-3,800,000	無
96年11月(註13)	10	1,000,000	10,000,000	221,030	2,210,303	減資彌補虧損	-497,000	無
98年11月(註14)	10	1,000,000	10,000,000	150,617	1,506,177	減資彌補虧損	-704,126	無
00 5 10 7 (1) 15)	1.0	1 000 000	10.000.000	63,000	630,000	減資彌補虧損	-87,617	無
99 年 10 月(註 15)	10	1,000,000	10,000,000	64,000	640,000	私募發行新股	1,000	無
99年11月(註16)	10	1,000,000	10,000,000	93,000	930,000	私募發行新股	29,000	無
100年06月(註17)	10	1,000,000	10,000,000	120,000	1,200,000	私募發行新股	27,000	無
101 5 00 7 (1) 10	1.0	1.000.000	10.000.000	62,000	620,000	減資彌補虧損	-58,000	無
101年08月(註18)	10	1,000,000	10,000,000	63,000	630,000	私募發行新股	1,000	
104年04月(註18)	10	1,000,000	10,000,000	64,550		私募發行新股	1,550	無

- 註1:本次增資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年04月24日(87)台財證(一)第三零四八二號函核准。
- 註 2: 本次增資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 年 09 月 23 日(87)台財證(一)第八一零八三號函核准。
- 註 3: 本次增資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8 年 06 月 07 日(88)台財證(一)第五二九四八號函核准。
- 註 4: 本次增資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 年 05 月 15 日(89)台財證(一)第三七五四五、四五七五六號函核准。
- 註 5: 本次增資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 年 07 月 31 日(90)台財證(一)第一四九一四六號函核准。
- 註 6: 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1 年 10 月 23 日經授商字第 09101427490 號函核准。
- 註7:本次增資經經濟部92年01月27日經授商字第09201027950號函核准。
- 註 8: 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2 年 04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09201114160 號函核准。
- 註 9: 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2 年 10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09201301270 號函核准。
- 註 10: 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3 年 01 月 20 日經授商字第 09301008620 號函核准。
- 註 11: 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3 年 04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09301066400 號函核准。
- 註 12: 本次減資經經濟部 95 年 07 月 19 日經投商字第 09501151550 號函核准。
- 註 13: 本次減資經經濟部 96 年 12 月 03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296220 號函核准。
- 註 14: 本次滅資經經濟部 98 年 09 月 30 日經授商字第 09801225760 號函核准。
- 註 15: 本次減資及 99 年第一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經濟部 99 年 10 月 01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220300 號函核准。

註 16: 本次 99 年第二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經濟部 99 年 11 月 29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266500 號函核准。

註 17: 本次 99 年第三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經濟部 100 年 07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150620 號函核准。

註 18: 本次減資及 101 年第一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經濟部 101 年 08 月 21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170670 號函核准。

註 19: 本次 103 年第一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經濟部 104 年 04 月 29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065810 號函核准。

(二)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	份	核定	股本		
種	類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備註
記名	名普通股	64, 550, 000 (含私募普通股 32, 000, 000 股)	935, 450, 000	1, 000, 000, 000	上市公司

註:其中包含 32,550,000 股屬上市股票及 32,000,000 股係私募股票 (尚未公開發行)。

(三)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略。

五、股東結構 104年04月30日

數量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證券信託基金)	本國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 計
人	數	0	2	24	22, 086	16	22, 128
持る	有股數	0	148	6, 113, 725	58, 246, 351	189, 776	64, 550, 000
持 股	比 例%	0	0	9. 47	90. 24	0. 29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與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 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一)普通股

	每股面	面額十元	104年04月30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 999	18, 842	3, 590, 378	5. 56
1,000 至 5,000	2, 498	5, 257, 041	8.14
5,001 至 10,000	421	3, 129, 581	4.85
10,001 至 15,000	120	1, 477, 243	2. 29
15,001 至 20,000	69	1, 242, 708	1.93
20,001 至 30,000	54	1, 335, 927	2.07
30,001 至 40,000	34	1, 180, 072	1.83
40,001 至 50,000	26	1, 166, 027	1.81
50,001 至 100,000	29	1, 922, 690	2. 98
100,001 至 200,000	13	1, 842, 098	2. 85
200,001 至 400,000	10	2, 649, 814	4.11
600,001 至 800,000	2	1, 438, 585	2. 23
800,001 至 1,000,000	2	1, 811, 383	2. 81
1,000,001 以上	8	36, 506, 453	56. 54
合 計	22, 128	64, 550, 000	100

(二)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單位:股

股份	Il. I. me bi	11: 1 11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 股 比 例
李國隆	7,698,333	11.93
陳碧珠	6,962,447	10.79
陳碧華	6,148,333	9.52
籃坤元	6,122,751	9.48
廣砷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國隆	4,961,831	7.68
籃武雄	2,397,816	3.71
林振勝	1,113,000	1.72
林孟翰	1,101,942	1.71
林陳雪霞	929,000	1.44
籃洪美麗	882,383	1.37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元

項目		年 度	102 年	103 年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每股	最	高	3. 72	13. 90	17. 00
市價	最	低	1.79	2. 22	12.10
(註1)	平	均	2. 26	7. 25	15. 04
每股 淨值	分 配	前	2.70	6.46	6.43
(註2)	分 配	後	2.70	6.46	6.43
	加權平	追溯調整前	63, 000, 000	63, 000, 000	63, 086, 000
每股	均股數	追溯調整後	_	_	_
盈餘	每 股	追溯調整前	(2.11)	3. 52	(0.19)
	盈餘	追溯調整後	_	_	_
	現金股利		_	_	_
每股	無 償	盈餘配股	_	_	_
股利	配 股	資本公積配股	_	_	_
7,271	累積未付股利(註4)		_	_	_
投資	本益比(註5)		_	_	_
報酬	本利比(註6)		_	_	_
分析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_	_	_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本公司股利發放之方式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盈餘轉增資或現金股利搭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之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103年度雖有稅後淨利,但截至103年底尚有 待彌補之累積虧損,故不配發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八、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連同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決定是否為盈餘分派,如決定為盈餘分派時,董事會應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執行之,其分派比例員工紅利應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應為百分之三。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
 本年度擬不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情形:無此情形。

九、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十、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四、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五、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本公司103年度募集與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茲就其計劃內容及執行效益評估分析如下:

103年度第一次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計劃內容

	103年度第一次
董事會通過日期	104年03月26日
股東會通過日期	103年05月30日
增資基準日	104年03月27日
股數(仟股)	1,550
發行價格(元)	13
所募齊資金(仟元)	20,150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日期	104年03月26日
主要用途	充實營運資金

2、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仟元

私募案件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4年度 第二季
103年度 第一次	充實營運資金	104年第二季	20,150	20,150

3、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 其正面助益。

4、執行情形

私募案件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 因及改進計劃	
103年度 第一次 充實營運資金	大安炊寓次人	104年第二季	支用金額(仟元)	預定 實際	20,150 20,150	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 營運資金,於104年第2
	九貝宮廷貝金		執行進度(%)	預定	20,150	季起將依公司實際營運需
				實際	20,150	求支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由於光碟產業過度競爭且需求受替代性產品影響,致銷售持續下滑,且新客戶開發不易,主要原物料成本高漲及國際匯率波動,銷售費用難以反應在客戶端售價上,導致此一營運模式已不易貢獻更大之經濟效益,故考量相關營運成本因素下,本公司已漸漸淡出光碟製造市場,轉型以貿易方式維持可獲利之光碟業務之營運。另本公司亦積極進行業務及財務規畫調整,以期在最短時程內達成營業目標,以持續創造佳績,追求股東最大利潤。

隨著環保意識抬頭,世界各國關注的焦點是綠能環保議題,綠色能源技術革命,不僅僅是商業契機,更是未來人類的必需。邁向 21 世紀,在綠色地球的理念下,能源、環保意識抬頭,降低照明能源使用以及環境污染技術為國際間共同的使命照明技術朝向節能、低污、智能化之「綠色照明」為發展目標。隨著台灣經濟融入全球化程度加深,近年來國際與台灣經濟成長率連動性提高,本集團所創立之大友照明品牌於國內市場,擁有品牌優勢與通路,當全球經濟成長上揚時,LED 等節能照明市場需求亦將加速成長。本集團已積極調整產品系列及行銷策略,儘管影響經濟發展的不確定因素依然存在,仍等望外部經濟環境總體會如預期好轉,期待國內外投資與消費市場需求有所改善與增長,本集團在綠色照明產業之業績可望呈現穩健的增長。

2. 營業比重

本公司 103 度各項產品營業比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營業淨額	比 率
光學資訊品	137,701	96.59%
其他	4,857	3.41%
合 計	142,558	100%

3. 本公司目前之商品

產品項目	說明
光電資訊產品	光電資訊產品貿易
綠能照明應用產品	LED 照明應用產品、各式燈具及螢光燈等

4. 公司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在經營上持續掌握現有產品之競爭優勢,集中資源,並不斷研發改進綠色節能照明產品之功能,提供最佳品質與功能產品。新產品已進入量產,再依據市場經濟規模,保持彈性處理原則,務必使各項產品於最短期限內產生最大效益。

(二)產業概況

(1) 光電資訊產品:

現況與發展:

隨著 MP3 及 P2P 網路下載的盛行,加上隨身硬碟的普及,對音樂 CD 及電影 DVD 市場持續造成傷害,使光碟產業無可避免地受到衝擊,使得市場成長面臨瓶頸,整體經營環境極為艱鉅,故本公司已漸漸淡出光碟製造市場,轉型以貿易方式維持可獲利之光碟業務之營運。

- 2. 產業上中下游產品的關聯性:上游原物料;中游射出成型資料之複製及濺鍍等;下游測試出貨。
- 3. 競爭情形:光電資訊產品屬成熟產業,競爭相當激烈。

(2)綠能照明應用產品:

1. 現況與發展:

LED 能夠高效率的直接將電能轉化為光能,擁有高時數的燈源壽命,同時具備省電、環保無汞、體積小與色域豐富等優點,具有很高的節能效益。並且藉由技術的提升,亮度可達到讓人滿意的程度,市場前景看好。目前 LED 照明已漸趨合理並與傳統燈源差距縮小,LED 燈具將普及化,並大量取代現有的照明

產品,就像液晶電視一樣,等到價格降到一定程度時,就開始大量取代 CRT 電視。

- 2. 產業上中下游產品的關聯性:上游磊晶晶粒元件;中游為封裝模組;下游照明應用測試出貨。
- 3. 競爭情形:這幾年來,台灣廠商都往 LED 的燈泡、路燈、直管燈這幾種產品發展,主要都是採取 OEM 或 ODM 方式,台灣的利基在磊晶晶粒製造、封裝、模組上,許多廠商也進入例如飛利浦這些國際大廠的供應鏈,替大廠進行代工。為了提升競爭力,國際品牌廠商除了掌握關鍵技術與專利,也紛紛以併購、策略聯盟手段進行產業鏈整合,面對 LED 照明產業的生態變遷,台灣廠商現在不能只替品牌大廠代工,也必須推展自有品牌。隨著綠能照明應用產品普及率提高,競爭亦相對激烈,有掌握關鍵技術及擁有通路者勝出機率高。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二年截至年報刊印日之研究發展費用

年度	103 年	102 年
研發金額	2	975

2. 研發成果:

隨著光本公司已漸漸淡出光碟製造市場,轉型以貿易方式維持可獲利之光碟業務之營運,故近二年之研究發展 費用逐年降低,另本公司將在經營上持續掌握現有產品之競爭優勢,集中資源,並不斷研發改進綠色節能照明 產品之功能,提供最佳品質與功能產品。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業務策略

本公司轉型以貿易方式維持可獲利之光電資訊產品業務之營運。另本公司亦積極進行綠能照明應用產品業務及財務規畫調整,並將持續厚植RD實力以提高公司競爭力,並充分結合集團資源整合之優勢,以提升整體業績為目標。

2. 長期業務策略

展望未來,隨著台灣經濟融入全球化程度加深,近年來國際與台灣經濟成長率連動性提高。本公司於國內市場,擁有品牌優勢與通路,當全球經濟成長上揚時,台灣經濟成長率將會高於全球。而台灣的 LED 照明市場需求亦將加速成長。本公司將積極調整產品系列及行銷策略,儘管影響經濟發展的不確定因素依然存在,仍寄望外部經濟環境總體會如預期好轉,期待內部投資與消費市場需求有所改善與增長,本公司業績可望呈現穩健的增長。本公司因照明相關之新產品陸續上市,將持續帶動業務之成長。顯見本公司隨著節能照明產品應用市場的持續擴張,未來在環保議題持續發酵,加上各國政府持續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包括路燈、城市景觀照明、公共建築室內外照明等均將推動節能產業市場需求之情況下,本公司為能維持競爭優勢,必須藉由營運規模的擴大,來降低生產成本以滿足客戶需求。

本公司將持續與保持與客戶的長久以來的合作關係,並持續在產品品質控制上做更深層的改良及改善,以供應最佳品質及最具價格優勢之產品。此外,本公司將以達到客戶要求的質、量、交期為目標,以客戶優先為導向,盡力滿足客戶的需求,創造雙贏的局面。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甲、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除了持續鞏固公司所在地的台灣國內內銷市場外訂單外,持續致力於開發海外市場訂單,含括了中南美洲、日本及東南亞等市場。在與貿易商的合作之下,配合穩定。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產業界已擁有數十年的專業銷售經驗與技術,並藉由多元化的策略聯盟合作方式與中南美洲、日及東南亞等市場之業者合作,積極搶佔市場佔有率。

另生產之綠色節能照明產品品質及特性皆已穩定,惟 LED 照明產品近年來開始起步,尚在積極拓展通路及各地展覽爭取曝光,目前用直銷策略打開產品銷售,並同時配合區域經銷、OEM 專案與工程案及取得各國認證後,將積極擴展海外市場。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光電資訊產品因競爭激烈,且本公司已轉型以貿易方式維持該項業務,故成長性有限,僅能服務品質賺取利潤。就綠能照明應用產品視之,從全球人口成長、供電需求、節能趨勢三個面向,分析未來全球 LED 照明市場成長趨勢,亞洲地區將成為 LED 照明需求成長幅度最大地區,長期而言,LED 照明產品在全球政府陸續啟動禁用白熾燈政策,加上未來新住宅內建 LED 智慧照明及新興市場如中國大陸推行城市節能照明需求, LED 照明時代來臨已勢在必行。

4. 競爭利基

在光電資訊產品貿易產品方面,本公司已陸續建立相當多對於公司在爭取市場、客戶與訂單之利基,茲分 述如下:

- (1)準確之交期、良好的品質、有競爭力的成本與管理。
- (2)提供客戶對於存貨管理或配銷等機能方面 Total Solution 的服務,。
- (3)多年累積的豐富服務經驗,深受客戶愛戴。

另綠能照明應用產品方面,面對氣候變遷、溫室效應與能源匱乏所帶來的警訊,是人類未來發展面臨的核心問題。新能源開發和有效節能減碳是人類共同的目標。本公司因應節能趨勢積極轉型投入綠色節能照明產業之核心與關鍵技術研發與創新,經過技術研發團隊努力與原機構團隊的緊密搭配下,完成各種節能照明系列產品之開發與量產。

- 5. 發展前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 有利因素
 - A. 掌握專業技術。
 - B. 成熟的節能智慧燈具佈局。
 - C. 產品符合市場需求,成長可期。
 - D. 節能減碳的訴求。
 - E. 健康光環境與介面便利訴求。
 - F. 光碟片在影音娛樂、資訊產品、教育、文宣及生活等應用範圍,且普及率高,本公司透過貿易擇 優接單及優質的客戶服務方式,持續維持該業務之營運。
 - (2) 不利因素

光電資訊產品產業進入門檻與障礙低,容易形成國內廠商間過度競爭激烈,因應對策:本公司透過貿易方式擇優接單及優質的客戶服務方式,持續維持該業務營運模式。

綠能照明應用產品近年來由於大陸與東南亞地區廠商均藉其相對低廉工資與土地資源豐富之優勢 ,紛紛投入市場,使得競爭愈形激烈,造成產品價格下滑,利潤降低。因應對策:本公司為因應 市場競爭激烈,除持續在擴充產能,亦在產品上不斷進行研發,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並且利 用本身技術上的優勢與製程的關鍵技術,對產品進行差異化改良及良率的提昇減低耗損,以維持 產品的獲利能力。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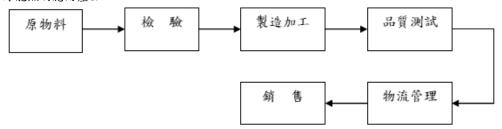
1. 產品之重要用途

光電資訊產品(預錄式光碟片)在影音娛樂、資訊產品、教育、文宣及生活等應用廣泛。 綠能照明應用產品:用於家用、店舖、辦公室、戶外、室內等照明使用

2. 產品之產製過程

由於光電資訊產品(光碟)過度競爭且需求受替代性產品影響,致銷售持續下滑,且新客戶開發不易, 主要原物料成本高漲及國際匯率波動,銷售費用難以反應在客戶端售價上,導致此一營運模式已不易貢獻更大之經濟效益,故考量相關營運成本因素下,本公司已漸漸淡出光碟製造市場,轉型以貿易方式維持可獲利之光碟業務之營運。目前與供應廠商廠配合良好。

綠能照明應用產品: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對供應商之供貨品質要求嚴格,一旦品質得到本公司肯定、交期配合度高、加上價格持續保持低價優勢,即能與其建立良好及長久之合作關係。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 A\/				1			i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子公司		
5第一季	占當年度截至前 一季止進貨淨額 比率[%]	38.39	21.4	13.53	13.15	7.29	6.24	100
104 度	金額	136	9/	48	47	26	22	322
	名稱	A	В	C	D	浩瀚	其他	進貨淨額
	與發行人之關係	子公司						
牟	占全年度進 貨淨額比率 [%]	99.92					80.0	100
103	金額	131,865					101	131,966
	海	浩瀚					其他	進貨淨額
	奥發行人之 關係	子公司						
2 年	占全年度進 貨淨額比率 [%]	100						100
102	金額	153,157						153,157
	各	浩瀚						進貨淨額
年度	項目	1						
	年度 102 年 103 年 104 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 與發行人之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 與發行人之 名稱 金額 占省年度截至前 宣導額比率 關係 (%) (%) (%)	24編 上全年度進 與發行人之 名稱 上全年度進 與發行人之 名稱 上全年度進 與發行人之 名稱 上金年度進 與發行人之 名稱 上金年度進 與發行人之 名稱 上金年度進至前 日本土進貨淨額 日本土進貨淨額 日本土進貨淨額 日本土進貨淨額 日本土進貨淨額 日本土工業 法編 153,157 100 子公司 法編 日本土運貨淨額 日本土運貨淨額 日本土運貨淨額 日本土運貨淨額 日本土運貨淨額 日本土運貨淨額 日本土運貨淨額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 (資達額比率)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 (資達額比率)關係 公額 占全年度進 (資達額比率)關係 日本年度進 (日本 (日本) 日本年度 (日本 (日本) 日本年度 (日本 (日本) 日本土進貨淨額 (日本) 日本土進貨淨額 (日本土運貨淨額 (日本土運貨淨額 (日本) 日本土運貨淨額 (日本土運貨淨額	名籍 金額 占全年度進 負達額比率 關係 名籍 全年度進 資達額比率 關係 全額 占全年度進 資達額比率 關係 日全年度進 資達額比率 關係 日本年度進 日本上進貨等額 日本上進貨等額 日本上進貨等額 日本上進貨等額 法輸 153,157 100 子公司 浩瀚 131,865 99.92 子公司 A 138.39 浩瀚 153,157 100 子公司 浩瀚 131,865 99.92 子公司 A 136 21.4 日本市 131,865 <td< td=""><td>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 貨淨額比率 [%] 金額 占全年度進 貨淨額比率 [%] 金額 (資淨額比率 [%] 日全年度進 (內) 母務行人之 (內) 名稱 (內) 金額 (內) 日本年度截 (內) 日本年度截 (內) 日本 (內) 日本上進貨淨額 (內) 日本上進度淨額 (內) 日本上進度淨 (內) 日本上進度淨 (內) 日本上進度淨 (內) 日本上進度淨 (內) 日本上進度淨 (內) 日本上推度 (內) 日本上推度 (內)<</td><td>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 與發行人之 名稱 合類 占全年度進 與發行人之 名稱 合類 占全年度進 與發行人之 名稱 合類 占等年度截至前 浩瀚 153,157 100 子公司 浩瀚 131,865 99.92 子公司 A 136 38.39 浩瀚 153,157 100 子公司 浩瀚 131,865 99.92 子公司 A 136 38.39 中華人地東 (%) 100 子公司 浩瀚 131,865 99.92 子公司 A 136 38.39 中華人地東 (%) 100 子公司 浩瀚 C 48 13.53 中華人地東 (%) 100 子公司 100 20 21.4 中華人地東 (%) 100 20</td></td<> <td>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 (事務化本) 全額 占全年度進 (第) 自会年度進 (第) 自会年度進 (第) 自会年度進 (第) 自会年度進 (第) 自会年度建 (第) 自会年度截至前 (第) 日本止進貨淨額 (第) 日本止進貨淨額 (第) 日本止進貨淨額 (第) 日本上進貨淨額 (第) 日本上進貨淨額 (第) 日本上進貨淨額 (第) 日本上進貨淨額 (第) 日本上進貨淨額 (第) 日本上進貨淨額 (第) 日本 (第) 日本 (第)</td>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 貨淨額比率 [%] 金額 占全年度進 貨淨額比率 [%] 金額 (資淨額比率 [%] 日全年度進 (內) 母務行人之 (內) 名稱 (內) 金額 (內) 日本年度截 (內) 日本年度截 (內) 日本 (內) 日本上進貨淨額 (內) 日本上進度淨額 (內) 日本上進度淨 (內) 日本上進度淨 (內) 日本上進度淨 (內) 日本上進度淨 (內) 日本上進度淨 (內) 日本上推度 (內) 日本上推度 (內)<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 與發行人之 名稱 合類 占全年度進 與發行人之 名稱 合類 占全年度進 與發行人之 名稱 合類 占等年度截至前 浩瀚 153,157 100 子公司 浩瀚 131,865 99.92 子公司 A 136 38.39 浩瀚 153,157 100 子公司 浩瀚 131,865 99.92 子公司 A 136 38.39 中華人地東 (%) 100 子公司 浩瀚 131,865 99.92 子公司 A 136 38.39 中華人地東 (%) 100 子公司 浩瀚 C 48 13.53 中華人地東 (%) 100 子公司 100 20 21.4 中華人地東 (%) 100 20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 (事務化本) 全額 占全年度進 (第) 自会年度進 (第) 自会年度進 (第) 自会年度進 (第) 自会年度進 (第) 自会年度建 (第) 自会年度截至前 (第) 日本止進貨淨額 (第) 日本止進貨淨額 (第) 日本止進貨淨額 (第) 日本上進貨淨額 (第) 日本上進貨淨額 (第) 日本上進貨淨額 (第) 日本上進貨淨額 (第) 日本上進貨淨額 (第) 日本上進貨淨額 (第) 日本 (第) 日本 (第)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最近二年度主要螉貨客戶資料

ı			1				1
單位:新台幣仟元		奥發行人之 關係	I				
單位:	104 度第一季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 與發行人之 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關係 [%]	22.19			77.81	100
	10.	金額	2,462			8,634	11.096
		海	S			其色	銷貨淨額
		奥發行人之]關係	I				
	103 年	占全年度銷貨 與發行人之 淨額比率[%]關係	29.79			70.21	100
	10.	金額	42,470			100,088	142,558
		各	S			其他	銷貨淨額
		典發行人 之關係	I				
	升	占全年度銷 與發行人 貨淨額比率 之關係 [%]	21.01			78.99	100
	102 年	金額	35,681			134,180	169,861
		海	S			其他	銷貨淨額
	年度	項目	1			, ,	69

註 1: 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四) 近二年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片

年度		102 年 度		103 年 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光學資訊品	65,700	29,996	164,691	65,700	25,478	132,810
其他	2,500	5	6	2,500	22	31
合 計	68,200	30,001	164,697	68,200	25,500	132,841

(五) 最近二年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元;仟片

年度 銷售量值	102 年 度				103 年 度			
主要商品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光學資訊品	24,095	131,584	5,715	29,097	21,732	116,347	3,840	21,247
其他	286	2,985	961	6,195	397	4,023	379	941
合 計	24,381	134,569	6,676	35,292	22,129	120,370	4,219	22,188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4年04月30日

					-0. 0. /4 -0.
	年 ,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年04月30日(註)
員	直接	員 工	1	2	2
バエ 人	間接	員工	24	16	7
數	合	計	25	18	9
平	均 -	年 歲	42.55	40.76	35.97
平 服	務 -	均 年 資	11.07	9.68	6.45
	博	士	0	0	0
學歷	碩	士	0	0	0
分布	大	專	18	12	6
比率	高	中	7	6	3
	高中	以下	0	0	0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依照環保法規規定,設有專責人員執行固定污染源防治操作,以及廢(污)水排放,廢棄物則委託合格廠商清運處理。操作許可證字號、防治費用、廢棄物清理費用及設立情形如下:

	71 1 171 17 71			
項目	費用	說明		
固定污染源防治	空污費1萬	操證字第 H4561-01 號		
廢棄物費用	每個月1萬(生活垃圾清運)	污泥費用及一般垃圾		
廢水處理操作維護費	每個月1萬	處理後納管華亞科學園區污水廠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環保相關		
環保科技顧問公司技術服務費	每個月4千	事務。自 100 年 5 月起與環保科技		
		顧問公司簽約,委外輔導。		

- (二)有關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之廢水及廢氣,經由廢水處理場及固定污染源防治設備處理後,皆符合排放標準要求。 事業廢棄物均經由專業合格廢棄物回收廠商進行回收處理,以保環境之無污染。
- (三)最近二年度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由於對環境維護的重視,自公司成立至今,未有因污染問題遭到檢舉或主管機關的罰鍰。
- (四)最近二年度公司因汙染環境所遭受損失,處分之總額,與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並無因污染而受罰情事。
- (五)目前汙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之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環境污染防治結果良好,尚毋需針對污染問題做重大支出。

五、勞資關係

- (一)員工福利措施
 - 1. 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悉依勞基法、勞工保險條例、職工福利條例及相關 法令辦理。
 - 為使員工更能全心全力工作、調劑員工身心、加強員工之聯誼,本公司各項福利措施如下:
 - 3. 保險
 - (1)勞工保險
 - (2)全民健康保險
 - (3)團體保險
 - 4. 職工福利
 - (1)急難救助
 - (2)婚喪喜慶傷病及生育補助慰勞
 - (3)年終尾牙
 - (4)休閒旅遊活動
 - (5)三節禮品或獎金
 - (6)員工餐廳
 - (7)慶生禮金
 - 5. 年度健康檢查
 - 6. 紅利發放,員工認股
- (二)進修訓練
 - 1. 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 2. 在職訓練(內訓,外訓)

(三)退休制度

為增進本公司職工之工作向心力及保障其生活權益,本公司87 年度已報請台北縣勞工局辦理退休準備金,核准函文號:八七北府勞二字第0一七五四九號,並自收到中央信託局開戶寄達存款單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自94 年7 月1日開始,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以保障勞工權益。

(四)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向來重視員工福利,且勞資關係十分融洽。

(五)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全體員工皆依法參加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並依勞基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 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與提繳勞工退休金,以為勞工退休時之準備,其他各項勞動條件亦皆符合勞基法 之規定標準。

(六)最近二年度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爭訟事件和勞資關係尚需協調之情事:無。

六、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 仟元

							世 初日市 1770
年項	度		最近五年	F 度 財 務 資	計料(註1)		當年度截至
B		99 年底	100 年底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底	104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
流 動	資 産	不適用	不適用	94,445	110,112	61,117	不適用
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	不適用	不適用	60,569	56	194	不適用
無 形	資 産	不適用	不適用	-	-	-	不適用
其 他	資 産	不適用	不適用	729,765	604,307	734,207	不適用
資 產	總 額	不適用	不適用	884,779	714,475	795,518	不適用
流動負債	分配前	不適用	不適用	169,673	280,728	183,261	不適用
流 期 貝 頂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169,673	280,728	183,261	不適用
非 流 動	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449,744	263,792	205,278	不適用
負債總額	分配前	不適用	不適用	619,417	544,520	388,539	不適用
貝頂總領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619,417	544,520	388,539	不適用
歸屬於母?		不適用	不適用	265,362	169,955	406,979	不適用
股	本	不適用	不適用	630,000	630,000	630,000	不適用
資 本	公 積	不適用	不適用	333	29,341	41,546	不適用
保留	分配前	不適用	不適用	(364,960)	(489,386)	(264,567)	不適用
盈餘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364,960)	(489,386)	(264,567)	不適用
其 他	權 益	不適用	不適用	(11)	-	-	不適用
庫 藏	股 票	不適用	不適用	-	-	-	不適用
非 控 制	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	-	-	不適用
權 益	分配前	不適用	不適用	265,362	169,955	406,979	不適用
總 額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265,362	169,955	406,979	不適用

2.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 仟元

						<u>-</u>	
年項	度		最近五年	度財務資	料(註1)		當年度截至
自	_						104年03月31日
		99 年底	100 年底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底	財務資料
流 動	資 産	不適用	不適用	1,058,306	1,003,414	735,682	681, 841
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	不適用	不適用	3,062,114	1,781,756	1,556,558	1,548,950
無 形	資 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227	953	588	498
其 他	資 產	不適用	不適用	115,925	76,687	72,171	68,363
資 產	總 額	不適用	不適用	4,238,572	2,862,810	2,364,999	2,299,65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不適用	不適用	2,278,769	2,155,270	1,527,861	1,474,716
加到貝頂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2,278,769	2,155,270	1,527,861	1,474,716
非 流 動	負 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95,974	262,894	205,455	194,44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不適用	不適用	3,074,743	2,418,164	1,733,316	1,669,161
只頂総領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3,074,743	2,418,164	1,733,316	1,669,161
歸屬於母之 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65,362	169,955	406,979	415,029
股	本	不適用	不適用	630,000	630,000	630,000	645,500
資 本	公 積	不適用	不適用	333	29,341	41,546	46,196
保留	分配前	不適用	不適用	(364,960)	(489,386)	(264,567)	(276,667)
盈餘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364,960)	(489,386)	(264,567)	(276,667)
其 他	權 益	不適用	不適用	(11)	-	-	-
庫 藏	股 票	不適用	不適用	1	1	-	-
非 控 制	權 益	不適用	不適用	898,467	274,691	224,704	215,462
	分配前	不適用	不適用	1,163,829	444,646	631,683	630,491
總 額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1,163,829	444,646	631,683	630,491

3.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其他為新台幣千元

								70C 1011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項	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			
營	業	收	入	不適用	不適用	333,832	169,861	142,558	不適用			
營	業	毛	利	不適用	不適用	16,154	4,676	9,314	不適用			
營	業	損	益	不適用	不適用	(23,708)	(26,209)	(23,513)	不適用			
營	業外收	入及	支出	不適用	不適用	(419,189)	(106,543)	245,006	不適用			
稅	前	淨	利	不適用	不適用	(442,897)	(132,752)	(221,493)	不適用			
繼本	續 營 期	業 爭	· 位 利	不適用	不適用	(442,897)	(132,783)	221,493	不適用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不適用	不適用	-	-	1	不適用			
本	期淨和	钊 (排		不適用	不適用	(442,897)	(132,783)	221,493	不適用			
本 (期其他 稅 後	綜合才淨 額		不適用	不適用	2,145	8,365	3,326	不適用			
本具	期綜合	損益絲	悤 額	不適用	不適用	(440,752)	(124,418)	224,819	不適用			
淨母		婦 屬 業	於主	不適用	不適用	-	-	1	不適用			
淨禾	1歸屬於	非控制	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	-	-	不適用			
綜合公	}損益總 司	額歸屬業	於母 主	不適用	不適用	-	-	-	不適用			
綜合 控	}損益總 制	額歸屬 權	於非 益	不適用	不適用	-	-	-	不適用			
每	股	盈	餘	不適用	不適用	(7.03)	(2.11)	3.52	不適用			

4.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其他為新台幣千元

							1 1- 1141 31	从显	六 10 M 和 10 市 1 70
	3	年 度			最近五年	度財務資	料(註1)		當年度截至
項	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
營	業	收	λ	不適用	不適用	930,666	945,826	640,046	94, 071
誉	業	毛	利	不適用	不適用	(131,831)	67,094	51,637	17,762
營	業	損	益	不適用	不適用	(523,015)	(296,181)	(150,711)	(19,162)
營 :	業外收	入及	支出	不適用	不適用	(983,148)	(16,812)	301,762	(2,180)
稅	前	淨	利	不適用	不適用	(1,506,163)	(312,993)	151,051	(21,342)
繼本	續 營期	業 爭	全位 利	不適用	不適用	(1,495,885)	(313,218)	150,298	(21,342)
停	業 單	位 損	美失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本	期淨禾	1 (1	員)	不適用	不適用	(1,495,885)	(313,218)	150,298	(21,342)
本 (期其他 稅 後	綜合:		不適用	不適用	2,488	8,490	3,751	-
本具	胡綜合	損益:	總 額	不適用	不適用	(1,493,397)	(304,728)	154,049	(21,342)
淨母	利岛公司		於 主	不適用	不適用	(442,897)	(132,783)	221,493	(12,100)
淨禾	歸屬於	非控制	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1,052,988)	(180,435)	(71,195)	(9,242)
綜合公	}損益總 司	額歸屬 業	於母 主	不適用	不適用	(440,752)	(124,426)	224,819	(12,100)
綜合 控	}損益總 制	額歸屬 權	於非 益	不適用	不適用	(1,052,645)	(180,302)	(70,770)	(9,242)
每	股	盈	餘	不適用	不適用	(7.03)	(2.11)	3.52	(0.19)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 仟元

					1 12	
年項	度		最 近	五年度財務	資料(註1)	
且		99 年底	100 年底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底
流 動	資 産	124,191	135,704	104,476		
基金及	投 資	1,343,927	1,132,497	723,633		
固定資產 (註 2)	102,384	<i>75,</i> 578	50,079		
	資 産	0	0	0		
	資 産	32,154	21,712	14,129		
資 産	總額	1,602,656	1,365,491	892,31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0,416	204,932	169,673		
加助貝頂	分配後	170,416	204,932	169,673		
長 期	負 債	68,146	47,065	50,670		
其 他	負 債	406,001	402,754	399,01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44,563	654 <i>,</i> 751	619,361	不適用	不適用
貝頂總領	分配後	644,563	654 <i>,</i> 751	619,361	小 週 用	小 週 川
股	本	930,000	1,200,000	630,000		
資 本	公 積	10,766	27,035	27,36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332	(516,125)	(384,401)		
小田鱼 财	分配後	17,332	(516,125)	(384,401)		
金融商品未复	實現損益	(5)	(170)	-		
累積換算調整	を 數	-		(11)		
未認列為退休	木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股東權益		958,093	710,740	272,956		
總 額	分配後	958,093	710,740	272,956		

註:本公司於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上開 99~101 年度財務資料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其他為新台幣千元

年 度			- 度財務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營 業 收 入	294,315	324,167	333,832		
營 業 毛 利	789	5,457	16,154		
營 業 損 益	(57,382)	(39,476)	(24,20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46,170	12,924	4,65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94,278)	(371,443)	(423,72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94,510	(397,995)	(443,276)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94,510	(397,995)	(443,276)	不適用	不適用
停業部門損益	_	_	_		
非常損益	_	_	_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_	_	_		
本 期 損 益	94,510	(397,995)	(443,276)		
每股盈餘	1.39	(3.66)	(7.10)		

註:本公司於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上開 99~101 年度財務資料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最近五年度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9	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胡明松、陳榮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胡明松、黄增國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黄增國、陳榮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黄增國、陳榮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胡明松、黄增國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個體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註1)		最近了	五 年度財務	多分 析		當年度截至 104年03月31
分标	f項目(註3)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日 (註2)
財務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01	76.21	48.84	不適用
結 構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1180.65	774,548.21	315,596.39	不適用
償債	流動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55.66	39.22	33.35	不適用
能	速動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46.58	34.95	30.35	不適用
カ %	利息保障倍數	不適用	不適用	NA	NA	224.05	不適用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4.20	2.85	3.26	不適用
	平均收現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86.90	128.07	111.96	
經	存貨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70.67	36.44	53.45	不適用
營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3.44	1.49	1.03	不適用
能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5.16	10.02	6.83	不適用
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不適用	不適用	5.51	3033.23	734.84	不適用
	總資產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0.37	0.23	0.18	不適用
	資產報酬率(%)	不適用	不適用	(39.33)	(16.36)	29.45	不適用
獲	權益報酬率(%)	不適用	不適用	(91.68)	(61.01)	76.78	不適用
利能	税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 率(%)(註 7)	不適用	不適用	(70.30)	(21.07)	35.16	不適用
力	純益率(%)	不適用	不適用	(132.67)	(78.17)	0.8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元)	不適用	不適用	(7.03)	(2.11)	3.52	不適用
現。	現金流量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NA	NA	NA	不適用
金流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NA	NA	NA	不適用
量	現金再投資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NA	NA	NA	不適用
槓桿	營運槓桿度	不適用	不適用	NA	NA	NA	不適用
度	財務槓桿度	不適用	不適用	NA	NA	NA	不適用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主要係本公司103年度為稅後淨利,致資產總額增加所致。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係本公司103年度為稅後淨利,致股東權益總額增加所致。
- 3.存貨週轉率上升及平均銷貨日數下降主要係本公司存貨控管得當,本期平均存貨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 4.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主要係本公司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主要係本期銷貨淨額減少所致。
- 6.總資產週轉率下降主要係本期銷貨淨額減少及因稅後淨利致資產總計增加所致。
- 7.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轉去年為佳主要係本公司103年度為稅後淨利所致。

2. 合併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註1)		最近	五 年度財務	务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分本	 所項目(註 2)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年03月31日
財務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2.54	84.47	73.29	72.58
結 構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64.00	39.71	53.78	53.26
償債	流動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46.44	46.56	48.15	46.24
能	速動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16.40	20.34	14.50	11.72
カ %	利息保障倍數	不適用	不適用	NA	NA	6.82	(2.49)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3.46	4.22	3.61	2.77
	平均收現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105.49	86.49	101.11	131.77
經	存貨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1.58	1.52	1.13	0.61
營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6.33	6.29	4.40	2.84
能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1.01	240.13	323.01	598.36
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不適用	不適用	0.30	0.53	0.41	0.24
	總資產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0.22	0.33	0.27	0.16
	資產報酬率(%)	不適用	不適用	(28.76)	(8.03)	6.57	(0.7)
獲	權益報酬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8.85)	(38.95)	27.93	(3.38)
利能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7)	不適用	不適用	(239.07)	(49.68)	23.98	(3.31)
力	純益率(%)	不適用	不適用	(160.73)	(33.12)	23.48	(22.09)
	每股盈餘 (元)	不適用	不適用	(7.03)	(2.11)	3.52	(0.19)
- > 0	現金流量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NA	NA	17.78	1.38
金流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NA	NA	22.87	175.72
量	現金再投資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NA	NA	10.5	0.79
槓桿	營運槓桿度	不適用	不適用	NA	NA	(0.33)	(0.22)
度	財務槓桿度	不適用	不適用	NA	NA	0.85	0.7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係本期為稅後淨利,致資產總額增加。
- 2.速動比率下降主要係本期持續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並償還銀行負債所致。
- 3.存貨週轉率下降及平均銷貨日數上升主要係本集團持續控制銷貨成本及存貨控管得宜。
- 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主要係本集團持續控管降低銷貨成本及因營業而產生之平均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主要係本期銷貨淨額減少所致。
- 6.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轉去年為佳主要係本集團103年度為稅後淨利所致。

註1:上開99~100年度財務資料尚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 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 註 4: 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 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 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 則不必調整。
-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 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3.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註1)		最近五	年度財務	分析	
分析	項目(註2)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22	47.95	69.4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002.34	1002.68	646.23		
償債	流動比率	72.88	66.22	61.57		
能力	速動比率	58.53	54.44	46.58		
%	利息保障倍數	12.39	(131.14)	(186.90)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80	3.85	4.17		
	平均收現日數	96.05	94.88	87.56		
經營	存貨週轉率(次)	88.57	149.14	70.66		
經営能力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90	5.09	3.44		
ルノ	平均銷貨日數	4.12	2.45	5.1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35	3.64	5.31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6	0.22	0.30	小週刊	小週川
	資產報酬率 (%)	5.35	(26.67)	(39.0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12	(47.70)	(90.12)		
獲利能力	占實收 營業利益	(6.17)	(3.29)	(3.84)		
別しノ	率(%)稅 前 純 益	10.16	(33.17)	(70.36)		
	純益率(%)	32.11	(122.77)	(132.78)		
	每股盈餘(元)	1.39	(3.66)	(7.10)		
現金	現金流量比率(%)	(69.12)	6.10	9.76		
流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5.83	(269.89)	(1504.04)		
加里	現金再投資比率(%)	(8.22)	1.08	2.29		
槓桿	營 運 槓 桿 度	(0.01)	(0.21)	(0.75)		
度	財務槓桿度	0.87	0.93	0.91		
請說明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	原因。(若增海	战變動未達20%	者可免分析)		
不適	利					

[[]不適用 註 1:本公司於 102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上開 99~101 年度財務資料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 證。

註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 1. 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淨額。
- 2. 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 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稅後損益+利息費用 \times (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 5. 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 6. 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 註 4: 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 一致。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 盈虧損撥補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 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胡明松、黃增國會計師 查核完竣。上述董事會造送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 公司法第二一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察。

此 致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籃坤元 元監

監察人: 黃一立 立東



華 民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中

四、10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LHC

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L. H. CHEN & CO., CPAs.

台北市八德路4段768巷5號3樓之1 3F-1, 5,-LANE 768, SEC 4, PATEH. RD., TAIPEI, TAIWAN, R.O.C.

Tel:(02)27886696(代表號)

Fax:(02)27885571

E-mail: lhc6696@ebtnet.net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大友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大友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桑提亞股份有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大友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桑提亞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對「大友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9,675仟元及21,405仟元,佔資產總額之3.73%及3.00%,其於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5,240)仟元及(23,750)仟元,佔稅前淨利(損)之(6.88)%及17.89%。另民國102年12月31日對「桑提亞股份有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0元,其於民國102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5,548)仟元,佔稅前淨損之4.1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計師: 外格

荔荫园

金 管 會 核 准 :金管證審第 0 9 6 0 0 5 2 8 9 6 號 簽 證 文 號 :金管證審第 1 0 0 0 0 6 3 9 6 0 號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胡明松、黃增國會計師民國一○四年三月三十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

₩ ₩

		•	103年1	103年12月31日	_{СТ}	102.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1日	-	102年12月31日	П
	資產	附	金	夠	%	④	夠	%	•	負 債	Ŗ	權益	至 附		註	夠	<u>į</u>	倒	夠	%
	流動資產	四、4								流動負債				四、4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5及六、1	\$ 6,	6,543	_	↔	3, 763	_	2150	應付票據					↔	1,414	1	⇔	206	ı
1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170	應付帳款						100	1		12, 130	2
	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6及六、2	14,	14, 324	2		40,396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三關係人		,	← 、1(2)		92,820	12		114, 183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6及六、3	4.	4,545	_		8,944	_	2200	其他應付款	款					9,067	-		27,614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6及六、3	30	30,093	4		43,807	9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款-關係	۲,	,	← √1(3)		115	1		115	ı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9、四		45	ı		98	ı	2310	預收款項						2,000	I		1,825	I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mathbf{m} \cdot 6$ 及七、 $1(1)$		99	ı		1, 121	ı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營業週	钥内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_	ı		_	ı		到期長	到期長期借款		,,	$7 \cdot 9&11$		77,661	10		123,800	17
130X	存貨	四、7及六、4	1,	1, 593	1		3, 39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負債-其	角				84	1		154	ı
1410	預付款項	☆・10	60	3,907	ı		8,597	_	21 XX	流動負	流動負債合計					183, 261	23		280, 728	3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I	ı		4	ı												
11 XX	流動資產合計	- '	61, 1	, 117	∞	1	110,112	15		非流動負債	, ,									
									2540	長期借款			回	四、12及六、9	6	ı	1		3, 723	П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動負債-	-其他		↑ · II		205, 278	26		260,069	36
									25XX	非流動	非流動負債合計	士				205, 278	26		263, 792	37
									2XXX	負債總計	tha .					388, 539	49		544,520	92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勇 四、6及六、5	4.	4, 263	_		5,948	_		權益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8及六、6	726,60	,604	91	5	594,808	84	3100	股 本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9及六、7		194	ı		99	1	3110	普通股股本	股本			六、12		630,000	79		630,000	88
1920	存出保證金		က်	3, 100	ı		3, 100	ı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41,546	2		29, 341	4
1960	預付投資款	∞ ×		1	1		I	ı	33XX	保留盈餘				六、14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40	ı		451	1	3310	法定盈	法定盈餘公積					1,733	1		1,733	ı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ı	- 1		ı		3320	特別盈	特別盈餘公積					2	1		2	ı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	734,	734, 401	92	9	604, 363	85	3350	待彌補虧損	虧損					(266, 305)	(33)	_	(491, 124)	(69)
									3400	其他權益				六、15		1	1		1	1
									ЗХХХ	權益	權益合計					406,979	51		169, 955	24
1×××	1xxx 資產總計	41	\$ 795,	795, 518 100	100	2 \$	714, 475	100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總計				↔	795, 518	100	↔	714, 475	100

單 位:新台幣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103年度			102年度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15万	1.C	\$	142, 558	100	\$	169, 861	100
5000					Ф			Φ		
	營業成本		六、4及七	• 1(4)~(0)		(133, 244)	(93)		(165, 185)	(97)
5900	營業毛利		. 150	. 1(7)		9, 314	7_	-	4, 676	3
6000	營業費用		六、17及	七、 1(7)		(0.00=)	Z=X		(10 =00)	(0)
6100	推銷費用					(9, 365)	(7)		(10, 580)	(6)
6200	管理費用					(23, 462)	(16)		(19, 330)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75)	(1)
	營業費用合計					(32, 827)	(23)		(30, 885)	(18)
6900	營業損失					(23, 513)	(16)		(26, 209)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	18						
7010	其他收入					31,570	22		128, 052	7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6, 948	201		(119,082)	(70)
7050	財務成本					(993)	(1)		(1,59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四、8万	と六、6		(=0 =10)	/=->		(112.01=)	(0=)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2, 519)	(51)		(113, 915)	(6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5, 006	171		(106, 543)	(63)
7900	稅前淨利(損)					221, 493	155		(132, 752)	(7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16万	と六、19			_		(31)	_
8200	本期淨利(損)					221, 493	155		(132, 783)	(7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2, 911	2		8, 208	5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					415			157	
	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15			<u>157</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 326	2		8, 365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4, 819	157	\$	(124, 418)	(7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	20	\$	3, 52		\$	(2.11)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胡明松、黃增國會計師民國一○四年三月三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

						张		四	烟		劵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項	田	普通	股股本	資本	、 公 積	4.4	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	* 積 待	牙彌 補 虧	損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包	+
102年1月1日餘額		\$	630, 000	s	333	\$	1, 733	\$	2	(366, 698)	(86)	\$ (11)	÷	265, 3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變動數			I		26, 955		ı		ı		ı	I		26,955
本期淨損			I		I		I		ı	(132, 783)	(83)	I		(132, 7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I		I		I		ı	8, 357	22	8		8, 3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I		I		I		1	(124, 426)	26)	8		(124, 418)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		2,053		I		1			ı		2,053
其 色			ı		ı		I		ı		ı	လ		က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630, 000	↔	29, 341	\$	1, 733	↔	2	(491, 124)	24)	- \$	↔	169, 955
						杂		四	闥		缕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項	田	普通	股股本	資本	本 公 積	法定	虽餘公積	特别盈餘公	· 積 待	牙彌 補 虧	損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仓	+111
103年1月1日餘額		\$	630, 000	s	29, 341	\$	1, 733	*	2	(491, 124)	_		s	169, 955
本期淨利			I		I		I		ı	221, 493	93	I		221, 4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J		ı		1		1	3, 326	26	1		3, 3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I		I		I		ı	224, 819	19	I		224,819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I		12, 205		I		ı		ı	1		12, 20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630,000	\$	41,546	\$	1, 733	\$	2	(266, 305)	(20)	- \$	s	406, 979
													İ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胡明松、黃增國會計師民國一○四年三月三十日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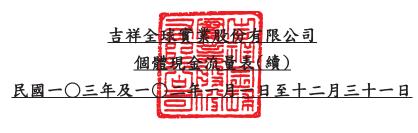


吉祥全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與金維量表 民國一○三年及一〇山中之中日 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	:	新	台	幣	仟	亓.
- 11		7 7		111	4 1	/ 🔾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21, 493	\$ (132, 75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5	14, 183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 979	(107)
利息費用	993	1, 598
利息收入	(3)	(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失(利益)之份額	72, 519	113, 91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03)	(206)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17)	(55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3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31, 682)	54, 956
其他	-	(59, 43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減數	26, 072	(1, 287)
應收票據(增)減數	4, 399	8, 419
應收帳款(增)減數	11, 735	5, 368
其他應收款(增)減數	40	1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減數	1,055	(1,010)
存貨(增)減數	1,800	2, 279
預付款項(增)減數	7, 600	471
其他流動資產(增)減數	4	64
應付票據增(減)數	507	(1, 167)
應付帳款增(減)數	(12, 030)	(266)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減)數	(21, 363)	33, 593
其他應付款增(減)數	(18, 547)	(1,850)
預收款項增(減)數	175	_
其他流動負債增(減)數	(71)	4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減)數	-	(56)
其他營業負債(增)減數	(77, 642)	(13, 162)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11, 452)	 23, 556
收取之利息	3	4
支付之利息	(993)	(1,621)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_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 442)	 21, 940

(接下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685	1, 075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39, 98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0	460
存出保證金(增)減數	-	(50)
其他金融資產(增)減數	210	1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1, 911	1,6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26, 689)	(31,96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 689)	(31, 9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減)數	2, 780	(8, 4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 763	12, 1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43	\$ 3,763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胡明松、黃增國會計師民國一○四年三月三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會計 主 管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三年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外)

一、公司沿革: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民國84年4月14日奉准設立,主要業務為電腦多媒體系統設備及多媒體資訊產品(影音光碟片、電腦唯讀記憶光碟片、音樂光碟片等)之加工製造及買賣、進出口貿易、代理經銷報價與投標及電腦多媒體系統之設計研發,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可重覆讀寫光碟片及可擦可寫式光碟片)之製造及買賣等。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89 年 2 月 21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另本公司業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交易,並於民國 90 年 9 月 19 日起正式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業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通過並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三、1. 截至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適用下列金管會已核准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 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 (1)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	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
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	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	
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	準則第 7 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	
免(修正國際財務報	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	
導準則第1號)	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無	
	須揭露比較資訊。	
2010 年國際財務報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
導準則之改善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	
	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生效日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	民國 100 年7月1日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	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	
則第7號)	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	
	揭露。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	民國 100 年7月1日
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	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	
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	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	
準則第1號)	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	
	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	
	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	
	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	
	整認列首日利益。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	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	
準則第12號)	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	
	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	
	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	
	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	
	準則第 16 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	
	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	
	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	
	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	
	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	民國102年1月1日
號「合併財務報表」	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	
	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	
	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	
回咖啡妆袖送海叫烙11	制之額外指引。	D 100 4 1 11 1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	民國102年1月1日
號「聯合協議」	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	
	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	
	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	選擇。 該準則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	民國102年1月1日
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	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	区图102十1月1日
流 對 六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	
政合 」	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删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	民國102年1月1日
「單獨財務報表」(2011	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	74 102 174 1 11
年修正)	併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	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	
資」(2011年修正)	之相關規定。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	該準則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	民國102年1月1日
號「公允價值衡量」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	
	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	
	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	
	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	
	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	
	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	民國102年1月1日
「員工給付」(2011年修	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	
正)	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	
	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	
	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	
	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	
	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	民國101年7月1日
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	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	
第1號)	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	民國102年1月1日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	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	
段之剝除成本」	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	
	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	
	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	
	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	
	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	
	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	
	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	
	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	民國102年1月1日
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	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	
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資	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	
訊。	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	
	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	
	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	
	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	
	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	民國103年1月1日
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	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	
則第32號)	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	R 国 109年1日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 務報導準則第1號)	此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民國102年1月1日
17714寸一八771701100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	
	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	
	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	
	右大力水应供物状拟供物光力	

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生效日
	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	
	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或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貸款。	
2009-2011 年對國際財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和國	民國102年1月1日
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	
	關規定。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	民國102年1月1日
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11 及 12	
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	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		
11 及 12 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	民國103年1月1日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	務報導準則第10號中有關合併之一	
修正	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	
	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	
	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	
	之揭露事項。	
	-13 va 1 V	

(2)本公司已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除「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已將影響財務報表之表達及增加財務報告之揭露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三、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下列新準則及修正業經理事會發布並生效,尚未經金管會認可,故本公司尚未採用。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民國107年1月1日
號「金融工具:金融負	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	
債分類及衡量」	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	
	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	
	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	
	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	
	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	
	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	
	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	
	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	
	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	
	估)。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徵收之 稅賦(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的規定進行核算的稅賦以及時間和 金額均可確定之稅賦)估列為負債提 供相關指引。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 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 時,移除現行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 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 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 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 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 撥金(修正國際會計準 則第19號)	闡明與服務連結來自員工或第三方 之提撥金應如何歸屬於各服務期間 之規定。此外,若提撥金額未取決於 服務年數,允許採用實務權宜做法。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 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3、8 及 13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16、24 及 38 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 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相關規 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 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 續認列與費用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 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 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 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 (構成-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 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 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一釐清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益端下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 λ_{\perp}

此新準則以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 入之方式應當反映向客戶移轉商品 和服務的模式;認列之收入則應反映 企業預計因交付該等商品和服務而 有權利獲得之對價金額。該新準則亦 規範針對收入更詳盡之揭露,提供針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 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 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 修正)

對個別交易類型完整之指引,以及改 善針對多個組成部分協議之指引。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 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 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 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 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 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 法(修正國際會計準則 第27號)

此修正係還原民國九十二年修訂國 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 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 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 相符。

圍。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 資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 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 產出售或投入。

此修正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 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 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 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 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 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 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 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 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 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 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 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 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 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 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之改善

揭露計畫(修正國際會 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 表之表達」)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 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主要修正內容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9及34號相關規定。

主要修改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 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 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 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 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 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 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 單行項目可再與細分,及企業應如何 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 註之架構, 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 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 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 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 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 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 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 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 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 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 單行項目表達。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時學與別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為之司之,對於其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在規模 段 3)允許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與 (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 留屬

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

生效日

民國105年1月1日

民國105年1月1日

民國105年1月1日

(2)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四、1.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四、2.編製基礎:

- (1)本個體財務報告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 (2)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 財務報告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 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 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四、3. 外幣:

(1) 外幣交易: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按交易日匯率予以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時,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2)國外營運機構:

為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 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 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四、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四、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 的而決定。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兌換差額部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 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 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 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c)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d)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 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e)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 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之減少係透過備抵科目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視為一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①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②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③债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④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

利息收入係以減損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當未來預期無法收現且所有抵押品均

已實現或移轉予本公司時,放款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損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f)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①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②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平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③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一移轉之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就其整體符合除列時,本公司以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本公司係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a)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b)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c)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 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d)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e)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 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 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 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 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 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四、7. 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按實際成本入帳,成本計價方法,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存貨包括 商品存貨、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等,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 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以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 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四、8.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在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本公司亦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 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 務報告。

(2)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個體。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 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其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

四、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其他收益及損失項目。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 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舊:

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 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 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項	且	耐	用	年	數
機器設備			6 ∼ 1	10年	
辨公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 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四、10.租 賃:

(1)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 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 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2)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 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營 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四、11. 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分類為待出售 之非流動資產及生物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 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 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 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四、12.借 款:

- (1)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價款(扣除交易成本) 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 (2)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 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 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四、13.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 (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 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 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 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 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四、14. 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管理之退休基金帳戶後, 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 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 產。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 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 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 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 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 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 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 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四、15. 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2)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應於可合理確信能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可於財務報表認列:

- (a)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
- (b)將可收到該項政府補助。

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於符合前述條件時應將補助款認列為遞延收益,並於資產耐用 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益認列於損益。政府輔助若需要返還時則應依國際 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處理。與資產有關之補助返還時, 應以補助款返還金額調整減少遞延收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四、16. 所得稅:

-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 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 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 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 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

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4)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 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5)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6)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計算之, 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五、1. 判斷:

本公司在採用會計政策以編製財務報表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須進行若干重大之判斷。

五、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 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市場變動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 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 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本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3)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10。

(4)所得稅: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之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之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導致已入帳之所得稅利益用於未來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 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 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 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六、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且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71	\$	61
活期存款			2, 943		3, 554
支票存款			28		98
外幣存款			1		50
約當現金-銀行本票			3, 500		
合 計		\$	6, 543	\$	3, 763

六、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3 年	- 12 月 31 日	102 4	手 12 月 31 日
桑緹亞(股)公司		\$	14, 324	\$	40, 396
			_		
		·	103 年度		102 年度
按公允價值評價之利益		\$	51, 566	\$	1, 287

上列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附註八。

六、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項	且	103 年	- 12 月 31 日	102 年	三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4, 545	\$	8, 944
應收帳款			432, 836		444, 571
合 計			437, 381		453, 515
減:備抵呆帳			(402, 743)		(400, 764)
淨 額		\$	34, 638	\$	52, 751

(1)上列資產均未提供作任何質押或擔保。

(2)應收票據及帳款提列之備抵呆帳變動表: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1月1日餘額		\$ 400, 764	\$	413, 107		
本期提列		1, 979		_		
當期發生或迴轉之金額		_		(107)		
沖銷除列		 		(12, 236)		
12月31日餘額		\$ 402, 743	\$	400, 764		

備抵呆帳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款項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之差額。

(3)應收票據及帳款提列之帳齡分析:

項	目	103 年 1	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且未減損		\$	29, 790	\$	45, 266
已逾期但未減損					
0~60 天			4,779		6, 928
61~90 天			_		372
91~180 天			69		185
181~365 天			_		_
一年以上			_		
合 計		\$	34, 638	\$	52, 751

六、4. <u>存</u> 貨:

項	且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商品存貨		\$	_	\$	_
物料			-		_
製成品			1,593		3, 393
淨 額		\$	1,593	\$	3, 393

(1)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33, 185	\$	159, 951		
未分攤製造費用		_		4, 27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857)		_		
存貨報廢損失		 1, 916		963		
合 計		\$ 133, 244	\$	165, 185		

- (2)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投保金額均為 2,000 仟元。
- (3)上列存貨均未提供作任何質押或擔保。

六、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 12 月 31 日
非上市(櫃)股票	\$	15, 160	\$	16, 845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 897)		(10, 897)
淨 額	\$	4, 263	\$	5, 948

- (1)本公司所持有上述金融商品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2)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 0 元及 436 仟元。
- (3)建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銷除普通股為 3,158 仟股,減資金額為 31,584 仟元,減資幅度為 10%,每股按面額 10 元退還股東減資股款。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7 月 19 日,本公司收到依持股比例退還減資股款為 1,685 仟元。
- (4)建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銷除普通股為 2,016 仟股,減資金額為 20,160 仟元,減資幅度為 6%,每股按面額 10 元退還股東減資股款。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2 年 7 月 19 日,本公司依持股比例應收減資退還股款為 1,075 仟元。惟民國 102 年度減資退還股款 1,075 仟元,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北院木 101 司執全公字第 1024 號函,本公司正處於依強制執行法第 117 條準用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假扣押強制執行期間,禁止移轉或處分第三人之股份,故建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依法院執行命令扣留本公司得換發之新股及退還之全數股款,故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嗣後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解除假扣押,本公司已收回該款項。

六、6.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							
被	投	資	公	司	持	股	比	例	帳	面	價	值
Infodis	sc Technolog	y USA, Inc.					100.	00%	\$			_
Global	Solutions H	oldings Ltd.					100.	00%				_
華訊倉	J業投資(A	设)公司					99.	97%			24	, 639
浩瀚婁	女位(股)公	司					49.	48%			197	, 174
大友國	国際光電(月	设)公司					43.	81%			29	, 675
大吉祥	羊國際建設	(股)公司					99.	30%			475	, 116
合	計								\$		726	, 604
]	102年	12 月	31 日		
被	投	資	公	司	持	股	比	例	帳	面	價	值
Infodis	sc Technolog	y USA, Inc.					100.	00%	\$			_
Global	Solutions H	oldings Ltd.					100.	00%				_
華訊倉	J業投資(A	设)公司					99.	97%			64	, 796
浩瀚婁	女位(股)公	司					49.	48%			33	, 910
大友國	国際光電(用	设)公司					99.	00%			21	, 405
大吉祥	羊國際建設	(股)公司					99.	30%			474	, 697
合	計								\$		594	, 808

(1)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3 年度			102 年度
華訊創	業投資(股))公司			\$	11, 135	\$	21, 897
浩瀚數	位(股)公司					(68, 833)		(106, 297)
大友國	際光電(股))公司				(15, 240)		(23,750)
大吉祥	國際建設()	股)公司				419		(217)
桑緹亞	(股)公司							(5,548)
合	計				\$	(72, 519)	\$	(113, 915)

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中,「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及「桑緹亞(股)公司」係依該等公司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

- (2)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經評估認列對被投資公司浩瀚數位(股)公司之減損迴轉利益 231,682 仟元。
- (3)「大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8 月 31 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150,000 仟元, 減資比例為 75%,並於民國 103 年 9 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係由 子公司華訊創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額認購),持股比例改為 43.81%,此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於民國 103 年度產生取得或處分子公司之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2,205 仟元。
- (4)被投資公司桑緹亞(股)公司原係受本公司所控制之子公司,其於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由「旭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桑緹亞股份有限公司」。桑緹亞(股)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發行新股予安那柏格股份有限公司、康盛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及詠償國際有限公司,作為收購財產之對價,共發行 84,500 仟股,每股新台幣 6.5 元折價發行,核計新台幣 549,250 仟元,增資後總股數為 205,500 仟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2 年 7 月 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5919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桑緹亞(股)公司董事會訂收購增資基準日為 102 年 7 月 8 日,並經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 102 年 7 月 30 日完成收購增資變更登記。桑緹亞(股)公司嗣後於民國 102 年 8 月 22 日舉行 102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後,本公司未持有桑緹亞(股)公司超過半數之董事席次,故喪失實質控制力及重大影響力,故停止採用權益法評價,並將對該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力之公允值評價認列評價利益 322 仟元後,將其餘額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 (5)本公司之子公司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經 103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辦理現金減資案。現金減資金額為 40,000,000 元,現金減資比率為 20%,每股退還 2 元。本次現金減資辦理股份註銷,依減資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各股東持有股份分別計算,每仟股換發 800 股,總計註銷股份 4,000,000 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60,000,000 元,分為 16,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業經新北市政府民國 103年 3 月 24 日北府經司字第 1035137339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 (6)上列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附註八。

六、7.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處分變動明細如下: 民國 103 年度:

成	本	103	3年1月1日	增	添	處分/轉出		處分/轉出		處分/轉出		處分/轉出		處分/轉出		處分/轉出		處分/轉出		重	分	類	103	年12月31日
機器設備		\$	1, 285, 395	\$	_	\$	(66, 580)	\$		-	\$	1, 218, 815												
辨公設備			452		_		_			-		452												
其他設備			160		172							332												
合 計		\$	1, 286, 007	\$	172	\$	(66, 580)	\$		-	\$	1, 219, 599												

機器設備 \$ (1,067,116) \$ - \$ 50,943 \$ - \$ (1,016,15) 辦公設備 (397) (16) - (4 其他設備 (158) (19) (158) 合 計 \$ (1,067,671) \$ (35) \$ 50,943 \$ - \$ (1,016,75)	
其他設備 (158) (19) - (19)	0.
	(3)
合 計 \$ (1.067,671) \$ (35) \$ 50,943 \$ - \$ (1.016.70	77)
+ (=) ===) + (=) ===	33)
累計減損 103年1月1日 減 損 處分/轉出 重 分 類 103年12月3	1日
機器設備 \$ (218, 279) \$ - \$ 15, 637 \$ - \$ (202, 64)	12)
民國 102 年度:	
成 本 102年1月1日 增 添 處分/轉出 重 分 類 102年12月3	1日
機器設備 \$ 1,296,353 \$ - \$ (10,958) \$ - \$ 1,285,3	95
辦公設備 574 - (122) - 4	52
其他設備	60_
合 計 \$ 1,297,087 \$ - \$ (11,080) \$ - \$ 1,286,0	07
累計折舊 102年1月1日 折 舊 處分/轉出 重 分 類 102年12月3	1日
機器設備 \$ (1,058,897) \$ (14,105) \$ 5,886 \$ - \$ (1,067,1	16)
辦公設備 (461) (51) 115 - (39) 7)
其他設備 (131) (27) - (1	58)
合 計 \$ (1,059,489) \$ (14,183) \$ 6,001 \$ - \$ (1,067,67)	71)
累計減損 102年1月1日 減 損 處分/轉出 重 分 類 102年12月3	1日
機器設備 \$ (177,029) \$ (46,069) \$ 4,819 \$ - \$ (218,2)	79)
帳 面 價 值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機器設備 \$ - \$ -	
辦公設備 39 55	
其他設備 155 1	
合 計 \$ 194 \$ 56	

- (1)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保金額分別為 10,000 仟元及 55,000 仟元。
-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經評估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 0 元及 46,069 仟元。

- (3)民國 103 年度出售機器設備價款為 200 仟元,迴轉累計減損 15,637 仟元,並認列處分資產利益 203 仟元;民國 102 年度出售機器設備價款為 460 仟元,迴轉累計減損 4,819 仟元,並認列處分資產利益 213 仟元。
- (4)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擔保情形,請參附註八。

六、8. 預付投資款: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長期投資款
 *
 *

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6 月 30 日以美金 77,75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624,833 仟元)作為對 Gold Target Fund 公司之預付投資款,取得 7,775 股,每股價格美金 10 仟元,佔其 15% 之股權,此基金公司募集規模為美金 500,000 仟元。因該基金合約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授權前董事長呂學仁先生簽訂,據民國 93 年 12 月 20 日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起訴書之起訴內容所載,該投資為前董事長為掩飾其以投資方式取得資金證明之行為,該 案截至本報告出具日止尚未判決確定,惟本公司基於穩健保守原則,已將其全數提列備抵 跌價損失。

六、9. 長期借款:

債 權	人 借 款 性 質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擔 保 品
日盛銀行	信用借款	\$ 1,460	\$ 7, 229	_
台灣企銀	信用借款	571	3, 999	_
中國信託	信用借款	87	600	-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	19, 020	23, 820	_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	852	5, 901	_
華泰銀行	信用借款	1, 201	8, 331	_
台北富邦銀行	擔保借款			備償戶及股票
合 計		23, 191	49, 880	
減:一年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23, 191)	(46, 157)	
淨 額		\$ -	\$ 3,723	

- (1)長期借款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之利率區間分別為1.925%~3.165%及1.685%~3.165%。
- (2)第一銀行之借款已於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到期,經與銀行協商已同意展延期至民國 104 年 8 月 31 日,其約定內容如下:
 - (a)利率: 自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即展期日)起,按該行 2 年期定儲存機動率加年率 1.745%(展日為年率利 3.165%)按月計付。
 - (b)本金:自展延日起每月攤還 400 仟元。

- (3)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之借款已於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到期清償,惟擔保品為關係人浩瀚 數位(股)公司股票 46,250 仟股,因關係人浩瀚數位(股)公司對該銀行尚有借款未還, 故不予退還擔保品。
- (4)上列長期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附註八。

六、10. 退職後福利計畫: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 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 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 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535仟元及701仟元。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本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利益)費用金額分別為7,389 仟元及(72)仟元。

(3)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九號「員工福利」之規定,按精算方法計算認列 之確定福利義務資產之組成如下:

(a)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金額		\$ 9, 895	\$	1,687	
當期精算利益		 2, 911		8, 208	
期末金額		\$ 12, 806	\$	9, 895	

(b)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項目	103 至	手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6, 615	\$	21, 26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 361)	-	(29, 489)
提撥狀況		(3,746)		(8, 224)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應計員工福利負債(資產)帳列數	\$	(3, 746)	\$	(8, 224)

(c)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項	且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確定員工福利義務之現值		\$	21, 265	\$	29, 164
當期服務成本			-		_
利息成本			425		438
員工福利計畫修改			7, 554		_
精算利益			(2, 802)		(8, 337)
實際支付福利			(19, 827)		
期末確定員工福利義務之現值		\$	6, 615	\$	21, 265

(d)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9, 489	\$	29, 10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90		510
精算損益(失)			109		(129)
實際提撥金(雇主)			_		_
實際支付福利			(19, 827)		
期末之計劃資產公允價值		\$	10, 361	\$	29, 489

- (e)本公司預期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為 0 元。
- (f)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	退休金計畫(%)				
項	且	103年12月31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		100%	-				
權益工具		_	-				
債務工具		_	-				
其他		_	100%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為 699 仟元及 381 仟元。

(g)按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相關規定,基金之盈餘分配,視其每年運作 之績效而定,惟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若有虧損或不足部分, 由國庫補足之。雇主無法自行決定該基金之投資標的,依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 於近期公告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情形報告,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勞工退休準備金資產配置如下:

項	且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轉存金融機構		19. 12%	22.86%
短期票券		1. 98%	4.10%
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及證券化商	品	11. 92%	9. 37%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經建貸款		0.00%	0.00%
股票及受益憑證		12. 15%	8. 41%
國外投資(自行運用)		10.19%	12.41%
國內委託經營		18. 34%	20.95%
國外委託經營		26. 30%	21. 90%
合 計		100.00%	100.00%

(h)計算淨退休金成本所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項 目		103 年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2. 25%	\$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00%		1.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 25%		2.00%	

(i)折現率如增減 0.5%,將導致下列影響:

				103	年度		
項	且	增	加	數	減	少	數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		(602)	\$		678
				102	年度		
項	且	增	加	數	減	少	數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	(2,	185)	\$		2, 469

(j)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項	目	<u> </u>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6, 615	\$	21, 265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 361)		(29, 489)
期末計畫之短絀		\$	(3,746)	\$	(8, 224)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2, 802)	\$	(2, 982)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09)	\$	129

六、11. 其他非流動負債:

項	且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2月31日
估計訴訟和解損失		\$	143, 187	\$	204, 687
估計保證損失			106, 864		123, 007
民間借款			8,800		8,800
合 計			258, 851		336, 49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54, 470)		(77, 643)
淨額			204, 381		258, 851
長期遞延收入			897		1, 218
合 計		\$	205, 278	\$	260, 069

- (1)本公司被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資人保護中心)訴請應與呂學仁等 5 人連帶賠償投資人損害之訴訟,請求金額約計 2,668,614 仟元,本案雖由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於民國 97 年 1 月 24 日一審判決本公司勝訴,但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97 年 7 月 31 日二審判決本公司敗訴,應連帶賠償 2,573,524 仟元及按年息 5%計算到清償日止之利息,嗣後經最高法院於民國 99 年 3 月 25 日判決,原台灣高等法院判決部分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續審,經台灣高等法院更審於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判決,本公司應與呂學仁等 5 人連帶賠償 2,202,614 仟元及按年息 5%計算到清償日止之利息,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本案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6 日移審最高法院,嗣後經最高法院於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判決,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續審,嗣後本公司與投資人保護中心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簽訂和解協議書,重要內容如下,且投資人保護中心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向臺灣高等法院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遞狀聲請撤回訴訟事宜:
 - (a)本公司同意給付 124,000 仟元整予授權投資人保護中心進行和解事宜之本事件投資人(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金上更(二)字第 5 號案件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金字第 5 號案件,並同意由投資人保護中心代為收受。
 - (b)本公司同意本協議書簽訂日前,先行支付頭期款 24,800 仟元整,並已匯付方式匯 入投資人保護中心指定帳號。
 - (c)未於本協議書簽訂前支付之剩餘和解金 99,200 仟元,本公司同意自民國 103 年 3 月開始至 105 年 5 月止共 27 個月,按月分期支付。
 - (d)本公司原估計該案訴訟損失 250,000 仟元帳列「其他負債-其他」項下,惟實際和解金額為 124,000 仟元,故沖銷「其他負債-其他」126,000 仟元轉列「其他收入」項下。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項負債餘額 62,500 仟元,其中一年內到期之負債金額為 44,040 仟元。

- (2)本公司於民國 91、92 年度委任復耀有限公司(Gemini Limited,為海外承銷商)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以下稱 ECB)。復耀有限公司取得之承銷收入應納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計7,286 仟元,訴請本公司依約予以賠償。本案經台灣高等法院民國 100 年 8 月 17 日判決,本公司應支付復耀有限公司 6,933 仟元及清償日止之相關利息 1,300 仟元共計8,233 仟元,本公司帳列「什項支出」及「其他負債-其他」項下,惟本公司不服上述判決,已於民國 100 年 9 月 13 日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嗣後本案由台灣最高法院於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民事判決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040 號,駁回本公司之上訴。
- (3)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接獲東芝股份有限公司民事起訴狀,本公司因侵害其光碟產品之專利權,訴請本公司賠償金額為 27,000 仟元,暨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本公司委任律師進行訴訟事宜,期後東芝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以書狀擴張請求增加為 99,000 仟元,該案件於民國 101 年 9 月 7 日判決本公司敗訴,應賠償 5,895 仟元,本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第三季估列其他損失,並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提出上訴。嗣後經智慧財產法院審理後於 103 年 2 月 27 日判決本公司及公司負責人應連帶給付東芝股份有限公司 66,559 仟元及自民國 100 年 6 月 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公司已於民國 102 年 12 月估列相關損失及負債,並已委任律師於民國 103 年 4 月 15 日提出上訴中,且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移送最高法院審理中,惟最終結果仍待後續判決,始能確認。
- (4)本公司因關係企業 Mediacopy Texas, Inc. 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洛杉磯分行之借款而提供保證責任,該銀行來函請求本公司依保證責任負擔 Mediacopy Texas, Inc. 之借款本金美金12,630 仟元及利息美金627 仟元之背書保證負債。嗣後本公司於民國99年8月4日與兆豐銀行洛杉磯分行等3家銀行簽訂「債務延期和清償協議書」,本公司同意支付美金2,000仟元,簽協議書時支付美金150仟元,其餘分五年按月依約定攤還及轉讓已質押之旭能光電(股)公司股票5,000仟股予該銀行,另提交新台幣64,000仟元(美金2,000仟元)之本票予該銀行作為履約保證。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該項負債餘額10,430仟元(美金324仟元),其中一年

內到期之負債金額為10,430仟元(美金324仟元)。

(5)本公司民國 99 年 3 月接獲通知,美國加州 Conjunctive Points Properties I, L. P. 於民國 98 年 12 月 14 日向美國加州高等法院洛杉磯分院提起訴訟,向本公司求償 US\$2,926 仟元及其相關利息,原因係 Mediacopy Texas, Inc. 向該公司承租辦公室,承租期間自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並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而 Mediacopy Texas, Inc. 自民國 94 年 2 月 28 日起至 96 年 12 月 31 日即未依約繳納租金,故該公司向保證人(即本公司)求償,本公司委任律師進行處理,經委任律師評估此項求償損失發生之可能性高,因此本公司基於穩健保守原則擬增加提列對 Mediacopy Taxes Inc. 之保證損失,嗣後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收到美國加州高等法院洛杉磯分院判決,本公司應給付原告 US\$2,899 仟元及律師費 US\$125 仟元,合計 US\$3,024 仟元,本公司委任律師與原告 Conjunctive Points Properties I, L. P. 討論後續和解事宜。

嗣後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就頂極方程式有限公司(Formula Ten Corporation) 委任律師寄來之存證信函表示,Conjunctive Points Properties I, L. P. 已將債權受 讓給該公司,要求本公司清償欠款,本公司已委任律師處理後續事宜。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項保證損失餘額均為 96,434 仟元(US\$3,024 仟元)。

(6)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營運所需資金向民間借款均為 8,800 仟元。

六、12.股 本:

- (1)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10,000,000 仟元,分為 1,0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均為 630,000 仟元,均為 63,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 (2)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已私募完成, 但尚未補辦公開發行之新股,其相關資訊如后,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未滿三年不 得轉售。

	發行股數	發行價格	總 金 額	
董事會日期	(仟股)	(元)	(仟元)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101. 07. 25	1,000	\$ 5	\$ 5,000	101. 8.21 經授商字第 10101170670 號
100.05.27	27, 000	5	135, 000	100. 7.19 經授商字第 10001150620 號
99. 10. 29	29, 000	4	116,000	99.11.29 經授商字第 09901266500 號
99. 09. 13	1,000	4.55	4, 550	99.10.01 經授商字第 09901220300 號

六、13.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 溢價(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 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於公司無虧損時,得依股東會之決議,將其全部或一部,按 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 資本公積補充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項目	103 年	₣12月31日	102 -	年12月31日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1, 546	\$	29, 341

六、14. 法定盈餘公積及未提撥保留盈餘:

- (1)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提列 10%法定 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連同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由董事會決定是否為盈餘分派,如決定為盈餘分派時,董事會應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 股東會決議後執行之,其分派比例如下:
 - (a)董事監察人酬勞 3%。
 - (b)員工紅利百分之5~10%。
 - (c)股東紅利。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雖有盈餘,惟考量公司營運及資金狀況擬暫不盈餘分配,故無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民國 102 年度因虧損,故無須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民國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之虧損撥補、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可逕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上查詢。

- (2)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 積除彌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之,但於公司無虧損時,得依股東會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 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 (3)本公司當年盈餘逾期不分配,須就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加徵後之盈餘 於以後年度未分配者,不再加徵。

六、15.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項	且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數		\$	_	\$	(11)		
當期產生			_		8		
其他					3		
期末數		\$	_	\$	_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16. 營業收入:

項	且	103 年度	102 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42, 614	\$	170, 16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6)		(304)	
淨額	\$	142, 558	\$	169, 861	

六、1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 員工福利費用:

	103 年度					102 年度								
	屬於,	營 業	屬	於營業			屬	於 營	業	屬	於營	業		
	成本	者	費	用 者	合	計	成	本	者	費	用	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_	\$	10, 798	\$	10, 798	\$		_	\$	11, 46	86	\$	11, 468
勞健保費用		-		1, 146		1, 146			-		1, 20	32		1, 262
退休金費用		-		7, 924		7, 924			-		70	01		701
其他用人費用		-		300		300			-		35	56		356
合 計	\$	-	\$	20, 168	\$	20, 168	\$		_	\$	13, 78	37	\$	13, 787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6 人及 25 人。

(2)折舊及攤銷費用: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_	\$		35	\$ 14, 183
其他非流動資產				_	
合 計		\$		35	\$ 14, 183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_	\$ 10,668
營業費用				35	 3, 515
合 計		\$		35	\$ 14, 183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_	\$ _
營業費用		- <u></u>			
合 計		\$		_	\$ _

六、18.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利息收入		\$	3	\$ 4
其他收入-其他			31, 567	 128, 048
合 計		\$	31, 570	\$ 128, 052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03	\$	206	
處分投資利益		317		557	
外幣兌換利益		3, 182		8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51, 566		1, 287	
減損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231, 682		(55, 392)	
其 他		 (2)		(66, 559)	
淨 額		\$ 286, 948	\$	(119, 082)	

(3)<u>財務成本</u>:

項	目	103 年度	ŧ	102 年度		
銀行長期借款利息		\$	993	\$	1,598	

(4)(減損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_	\$ 436
採權益法之投資			(231, 682)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_	46,069
預付款項(用品盤存)				8, 887
合 計		\$	(231, 682)	\$ 55, 392

六、19. 所 得 稅:

(1)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		\$	221, 493	\$ (132, 752)
按所適用之稅率計算之稅額		\$	37, 654	\$ (22, 568)
免計入所得/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				
影響數			(59, 697)	(3, 387)
虧損遞延數			22, 043	25, 955
當期應付所得稅			_	-
以前年度之當期應付所得稅			_	3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_	
當期所得稅費用			_	31
遞延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		\$	_	\$ 31

(2)本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項	目	103	103 年度		2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當期應付所得稅			-		_
以前年度之當期應付(退)所得	 		-		3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和	兌		-		_
遞延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		\$	-	\$	31

(3)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均為 0 元。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5, 264	\$	15, 264		
	_ 103 3	年度(預計)	102 3	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5)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

(266, 305)

(491, 124)

(6)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99 年度以後餘額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六、20. 每股盈餘(虧損):

											103 年度				
							金 額(分子)			股數-仟股		每股盈	餘()	(j	
基	本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分母)	稅	前	稅	後
屬於	普通	股股東	之本	期淨和	a]	\$	221, 49	3 \$	3 221,	193	63, 000	\$	3. 52	\$	3. 52
											102 年度				
							金客	頁(分-	子)		股數-仟股		每股虧	損(ラ	(3
基	本	每	股	虧	損	稅	前	稅		後	(分母)	稅	前	稅	後
屬於	普通	股股東	之本	期淨打	員	\$ (132, 752	\$ (132, 78	33)	63,000	\$	(2.11)	\$	(2.11)

七、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七、1.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3 年 12 月 3	1 H	102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	66	\$	46
其他關係人				1,075
合 計	\$	66	\$	1, 121

(2)應付帳款-關係人: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	92, 814	\$	114, 183
子公司		6		
合 計	\$	92, 820	\$	114, 183

(3)其他應付款-關係人(營業性質)::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	115	\$	115

(4)銷 貨:

	103	102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7	\$		_

(5)進 貨:

	1	03 年度	1	102 年度			
子公司	\$	35, 707	\$	44, 388			
子公司		5					
合 計	\$	35, 712	\$	44, 388			

上開進貨條件與付款期間103年度及102年度均為月結150天。

(6)製造費用-加工費:

	103 年度	102 年度		
子公司	\$ 96, 158	\$	108, 769	

(7)租金支出:

(a) 製造費用-租金支出:

	10	3年度	102 年度		
子公司	\$	920	\$	920	

(b)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8)營業外收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773	\$	689			

(9)背書保證: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最	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子公司	\$	1, 397, 180	\$	1, 207, 2	265	\$	1,	398,	470	\$	1, 3	397, 3	395
其他關係人		126, 148		126, 1	148			148,	063]	118, 5	352
			\$	1, 333, 4	413					\$	1, 5	515, ′	747

- (10)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分別將帳面價值 50,031 仟元及 8,604 仟元之浩瀚股票(23,000 仟股)質押予其他關係人陳益二,以作為融資之用,借款額度均為 35,000 仟元,借款餘額均為 0元。
- (11)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分別將帳面價值 0 元及 0 元之機器設備質押予陳益二先生,以作為融資之用,借款額度均為 100,000 仟元,借款餘額均為 0 元。
- (12)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度出售機器設備予浩瀚數位(股)公司產生未實現處分利益 382 仟元,帳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未攤銷餘額為 123 仟元及 127 仟元。
- (13)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度出售建邦創業投資(股)公司及聯太創業投資(股)公司之股票予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產生之處分利益分別為 1,495 仟元及 9,299 仟元帳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因建邦創業投資(股)公司及聯太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期後分別辦理減資,故將部分「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沖轉「處分投資利益」,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未攤銷餘額分別為 774 仟元及 1,091 仟元。

七、2.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本公司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項	且	1	03 年度	10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 316	\$	1, 316			
退職後福利								
合 計		\$	1, 316	\$	1, 316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向銀行借款、民間借款及訴訟和解之擔保:

項	且	103 🕏	手12月31日	102 -	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14, 324	\$	40, 39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 263		5, 94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4, 950		112, 1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_		_
其他金融資產			240		451
슴 計		\$	223, 777	\$	158, 903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1. 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車輛、辦公室及廠房,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 本公司對租賃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	1 914
Ψ	1, 314
	1, 424
\$	2, 738
	\$

九、2. 有關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 99 年度特偵字第 11、16 號、100 年度特偵字第 1、3 號起訴書中犯罪事實欄五所載,被告謝漢金(吉祥全球實業股有限公司(以下稱吉祥全公司) 前負責人)、羅福助(吉祥全公司有實質主導權與決策權之人)及吳一衛等人意圖為自己利益 與使吉祥全公司為不利益之犯意聯絡,以人頭先行低價購入吉祥全公司新北市中和區立言街 38 號廠房(以下稱系爭廠房)再出售牟利,安排吉祥全公司於民國 97 年 4 月 29 日以總價 480,000 仟元將系爭廠房出售予無購買資力之買方人頭毛保國並完成簽約手續。

又被告謝漢金及羅福助明知上開不動產交易實質買受人為羅福助,為關係人交易,依法應於財務報告中記載相關內容而充分揭露此等關係人交易資訊,惟渠等於依法應編製吉祥全公司民國 96 年度、97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上記載之「期後事項」部分,及 97 年半年、97 年第 3 季、97 年度財務報告均隱瞞上開交易相對人為公司實質關係人之事實,而隱匿此等關係人交易資訊為虛偽之記載。此案件經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1 日刑事判決,羅福助、謝漢金及吳一衛為不利益且不合營業常規之交易,使吉祥全公司遭受 7,000 萬元之重大損害,謝漢金及吳一衛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使公司為不利益交易罪,判處有期徒刑;另吉祥全公司財務報告公告不實部分,謝漢金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公告不實罪,判處有期徒刑。被告謝漢金已於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該案件目前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惟最終結果仍待後續判決,始能確認。另本公司遭受 7,000 萬元之重大損害乙事,由投資人保護中心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7 日依投保法規定代位本公司向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謝漢金對本公司支付受損害之賠償金額,該案件目前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本公司就上述不動產交易皆經董事會等完整之內部授權程序處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相關規定,交易價格亦有獨立客觀之機構鑑價以確認其合理性。又起訴書所載上開不動產交易實質買受人為羅福助,惟本公司簽約交易對象及款項收取均非此人。該案件雖經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判決,被告已提起上訴至臺灣高等法院,系爭判決目前仍未確定,本公司也將密切關注此案之進展。本案件係針對本公司前負責人之判決案件,不致對本公司之營運或財務產生直接或重大影響。

上述訴訟案件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初接到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通知,投資人保護中心據此訴請本公司前負責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等連帶賠償投資人損害之訴訟,請求金額 83,304 仟元及按年息 5%計算到清償日止之利息,本公司委任律師進行相關訴訟事宜。期後本公司與投資人保護中心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簽訂和解協議書達成和解,和解重要內容請參閱附註六、11(1),且投資人保護中心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就本公司部分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遞狀聲請撤回訴訟事宜。

九、3. 本公司因與投資人保護中心之訴訟案件,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司執全公字第 1024 號強制執行事件,查封及扣押本公司持有之桑緹亞(股)公司、建邦創業投資(股)公司、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及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股票分別為6,432仟股、1,684仟股(減資後股數,減資前股數為1,792仟股)、19,994仟股及19,800仟股。嗣後本公司與投資人保護中心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簽訂和解協議書達成相關訴訟案件和解,且投資人保護中心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遞狀聲請撤回假扣押執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國 103 年 3 月 6 日予以撤銷。另雙方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簽訂質權設定契約書,本公司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將持有之桑緹亞(股)公司、建邦創業投資(股)公司、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及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股票分別為2,026仟股、1,516仟股、15,995仟股及4,950仟股辦理質權設定予投資人保護中心。

- 九、4. 本公司民國 99 年 3 月接獲通知,美國加州 Conjunctive Points Properties I, L. P. 於民國 98 年 12 月 14 日向美國加州高等法院洛杉磯分院提起訴訟,向本公司求償 US\$2, 926 仟元及 其相關利息,原因係 Mediacopy Texas, Inc. 向該公司承租辦公室,承租期間自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並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而 Mediacopy Texas, Inc. 自民國 94 年 2 月 28 日起至 96 年 12 月 31 日即未依約繳納租金,故該公司向保證人(即本公司)求償,本公司委任律師進行處理,經委任律師評估此項求償損失發生之可能性高,因此本公司基於穩健保守原則擬增加提列對 Mediacopy Taxes Inc. 之保證損失,嗣後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收到美國加州高等法院洛杉磯分院判決,本公司應給付原告 US\$2,899 仟元及律師費 US\$125 仟元,合計 US\$3,024 仟元,本公司委任律師與原告 Conjunctive Points Properties I, L. P. 討論後續和解事宜。嗣後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就頂極方程式有限公司 (Formula Ten Corporation)委任律師寄來之存證信函表示,Conjunctive Points Properties I, L. P. 已將債權受讓給該公司,要求本公司清償欠款,本公司已委任律師處理後續事宜。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項保證損失餘額均為 96,434 仟元 (US\$3,024 仟元)。
- 九、5.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 月 10 日接獲前(民國 93 年度) Global Solutions Holdings Ltd. 之轉 投資公司 New Star Digital 之借款銀行 KOREA EXCHANG BANK 之來函,請求本公司負擔對 New Star Digital 背書保證責任美金 10,000 仟元。本公司已委託律師處理,截至查核報告日止, 尚未接獲任何相關之正式法律文件向本公司追索,暫時應無實際承擔或支付保證責任之風 險。
- 九、6.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接獲東芝股份有限公司民事起訴狀,本公司因侵害其光碟產品之專利權,訴請本公司賠償金額為 27,000 仟元,暨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本公司委任律師進行訴訟事宜,期後東芝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以書狀擴張請求增加為 99,000 仟元,該案件於民國 101 年 9 月 7 日判決本公司敗訴,應賠償 5,895 仟元,本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第三季估列其他損失,並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提出上訴。期後經智慧財產法院審理後於 103 年 2 月 27 日判決本公司及公司負責人應再連帶給付東芝股份有限公司 66,559 仟元及自民國 100 年 6 月 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公司已於民國 102 年 12 月估列相關損失及負債,並已委任律師於民國 103 年 4 月 15 日提出上訴,且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移送最高法院審理中,惟最終結果仍待後續判決,始能確認。
- 九、7.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他人提供融資保證之餘額分別為 2,253,352 仟元及 2,403,750 仟元。
- 九、8.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將帳面價值分別為 50,031 仟元及 8,604 仟元之浩瀚數位(股)公司股票(23,000 仟股)質押予陳益二先生,以作為融資之用,借款額度均為 35,000 仟元,借款餘額均為 0元。

- 九、9.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將帳面價值均為 0 元之機器設備質押予陳益 二先生,以作為融資之用,借款額度均為 100,000 仟元,借款餘額均為 0 元。
- 九、10.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借款及支付權利金保證而簽定之保證票據均為 221,913 仟元。
- 九、11. 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銷貨對象提供之保證票據均為12,572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本次發行股數為 1,550,000 股,每股發行價格 13 元,私募總金額 20,150 仟元,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收足股款,私募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

十二、其 他:

十二、1.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民國 103 年度均維持一致策略。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本公司不預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是否適當,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等方式帄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十二、2. 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之資訊:

- (1)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2)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 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a)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c)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_	級	第	=	級	第	Ξ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國內興櫃股票	\$		_	\$			\$	14,	324	\$	14, 324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_	級	第	=	級	第	Ξ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國內興櫃股票	\$		_	\$			\$	40,	396	\$	40, 396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a)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 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 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 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b)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 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 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 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 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十二、3. 金融工具之種類: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 324	\$	40, 396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6, 543		3, 763
應收款項			34, 749		53, 958
其他金融資產			240		451
合 計		\$	55, 856	\$	98, 568

項	且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 12 月 31 日
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103, 516		154, 949
長期借款			23, 191		49, 880
合 計		\$	126, 707	\$	204, 829

十二、4.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 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 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1)市場風險

(a)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微小,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匯率風險。

(b)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以分散投資組合來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上市櫃公司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1,432仟元及4,040仟元。

(c)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長期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3 度及 102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232 仟元及 499 仟元。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本集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無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的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及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維持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一至三年	 三年以上	싙	計
103, 12, 31					
應付款項	\$ 103, 516	\$ _	\$ _	\$	103, 516
長期借款	23, 191	_	-		23, 191
102. 12. 31					
應付款項	\$ 154, 949	\$ _	\$ -	\$	154, 949
長期借款	46, 157	3, 723	_		49, 880

十二、5. 技術合作:

12 M P 11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權利金補	Cinram Manufacturing	自 90.10.30 簽	(1)Cinram日後下單之金額不含權利金。
償合約	Inc.(原WAMO製造股份	約日起之採購	(2)Cinram同意就權利金負完全之責任。
	有限公司為其所併購)	合約	
技術合作	荷蘭飛利浦輸出	91. 12. 1	(1)報酬金首款:美金10,000元其中美金
	(股)公司	-103, 12, 31	5,000元可扣抵。
			(2)按季以下列費率給付報酬金:
			(A)DVD-Video disc and DVD-ROM
			Disc-每片美金2.25分。
			(B)AC-3-每片美金0.3分。

- (1)WAMO 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2 年度被 Cinram Manufacturing Inc. 併購,惟併購後不更改對本公司之合作關係。
- (2)根據技術合作合約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估列應付荷蘭 飛利浦輸出(股)公司之權利金費用分別為 7,833 仟元及 7,951 仟元。
- 十二、6. (1)本公司自民國 93 年 9 月 30 日起至 95 年 9 月 29 日止,將本公司持有浩瀚數位(股)公司股票 21,394,460 股交付信託予元大商業銀行管理運用,本公司保留信託財產之運用決定權,並依本公司及債權銀行主辦行同意始得處分信託財產。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尚未與債權團協議解除信託保管。

(2)本公司自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起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將本公司持有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股票 50,000,000 股交付信託予永豐裕資產管理(股)公司,使永豐裕資產管理(股)公司為本公司之利益就信託財產為管理、運用及經本公司同意後處分信託財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十三、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十三、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五。

十三、3.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不適用。

(附表一)資金貸於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本期最高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利率		業務往來	業務往來 有短期融通資	提列備抵	杂	杂		資金
		(註2)	金額	(計8)	金額	盟盟	與性質	金額	金必要之原因	呆帳金額	名稱	稱價 值	金貸與限額	(註7)
			(註3)				(註4)	(註5)	(計)				(註7)	
\prec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 大友國際光電(股)	其他應收款	23,000	ı	ı	1	短期融通	ı	營運週轉	_	礁	I	9, 859	9,859
公司	बी	一關係人					資金							
泄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 浩瀚數位(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2,000	2,000	2,000	ı	短期融通	ı	營運週轉	-	兼	ı	9, 859	9,859
		一關係人					資金							
40	吉祥全球實業	其他應收款	20,000	1	ı	ı	短期融通	ı	營運週轉	I	兼	1	159, 385	159, 385
\Box	(股)公司	一關係人					資金							
7	大友國際光電(股)	其他應收款	40,000	28,000	28, 000	ı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_	棋		159, 385	159, 385
1	公司	一關係人					資金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 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1.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40%

2. 資金貸與總限額=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40%

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 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 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化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幣仟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豢						累計背書保		屬母公	屬母公 屬子公	屬對大
									證金額佔最		可對子	司對母	陸地區
編號	表 背書保證者			對單一企業背	本期最高背書	期末背書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近期財務報 背書保證最高 公司背	以財產擔保	近期財務報	背書保證最高		公司背	北書
(註]	(註1) 公司名稱		關係	書保證限額	保證餘額	保證餘額	(計)	(註6) 之背書保證	表淨值之	限額	書保證	書保證	保證
		公司名稱	(註2)	(註3)	(註4)	(註5)		金額	比拳	(註3)	(註7)	(註7)	(註7)
0		吉祥全球實New Star Digital	_	\$ 3,662,814\$	\$ 922,603 \$	919, 939	\$ 919,939 \$	1	226.04%	\$ 6, 104, 690			
	業(股)公司 Inc	Inc		(註 8公)	(USD3,500 仟元及	(USD3, 500 仟元及				(\$ == 8)			
					KRW27, 700, 000 仟元)	KRW27, 700, 000 仟元) KRW27, 700, 000 仟元)							
0	吉祥全球實 Mediacopy	Mediacopy	2	3,662,814	126, 148	126, 148	126, 148	I	30.99%	6, 104, 690	Y		
	業(股)公司	業(股)公司 Texas, Inc.		(計 8810)		(USD3, 943 仟元) (USD3, 943 仟元)				(計多)			
0	吉祥全球實	吉祥全球實 浩瀚數位(股)公	_	3,662,814	1, 397, 180	1, 207, 265	1, 207, 265	I	296.64%	6, 104, 690	Y		
	業(股)公司司	(ail		(३± 8&11)						(計(8)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辦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
-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
- 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N。

- 註8:本公司於民國102年4月25日經董事會同意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於民國102年6月11日經股東會同意,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財務報表最近期淨值之1,5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財
- 務報表最近期淨值之 900%為限。 註 9:原為子公司 Global Solutions Holdings Ltd. 之被投資公司,於民國 93 年 5 月出售後仍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註 10: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20%之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之再投資公司。註 11: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20%之轉投資公司。
 - 註12: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背書保證總額為2,253,352仟元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ı			T				
		註 4)	9	989		വവ	7 7 7
仟元		備註(註	主6	註 5&6		# #	## ## ##
台幣	*	重	14, 324	5, 822	707	3, 271 1, 891 5, 162	1 1 1 1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或淨	14,	5,		, 1, 3,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曲		負					
		例市	↔	↔	↔	↔ ↔	↔
		股比	0.86%	5.33%	0.04%	3.00%	1. 23% 1. 15% 1. 40%
		3)特用					
			14, 324	4, 263	707	2, 398 293 2, 691	1 1 1 1
		股)帳面金額(註					
		面金					
		()帳	\$ 000	32	100, 000 \$	852, 768 \$ 41, 378	750 300 345 \$
)	2, 026, 000	1, 516, 032	100, (852, 768 41, 378	468, 750 100, 000 142, 045
	剃	股數	2,	Ť			
		ш	働		釚		
			資產-沪	動	資產一河	複複	滨 滨 滨 衡 衡 衡
		禁	と金融	-非流	金金	華 − デー デー	奔 奔 奔 奔 车 车 车 车 车 车 车 车 车 车 车 车 车 车 车 车
			直衡量.	融資產	直衡量	題 電	融融融資資資
		ÀĪ.	公允價	ス争	公允價	化 化	はな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톤	透過	以成	淡	以 以 成 成	以以以以成成成成
	游	註 2)					
	個	派	谯	棋	礁	1 1	1 1 1
	柚	× ×					
	廊	(
	有價證券種類及 與	名稱(註1)	公事	股票	成	踉 踉 票	股 殷 殷 縣 票 票
	價證券	名稱(1)	興櫃股票	未上市股票	興櫃股票	未上市股票未上市股票	未上市股票未上市股票未上市股票未上市股票
		<u>lb,</u>				-1K -1K	
							id ic.
		\langle					oorate porat nns, Ir
		N	回	la	l <u>a</u> l	चा चा	Incorr Incor catuc
		-14	股)公司	(聚)公	股)公司	(股)公(股)公	logy] emory emuni
		有	(實業(股)公(股)公(:投資(投資(股)公	转投資(報費)	echnol ted Me ver Cc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桑緹亞(股)公司	建邦創業投資(股)公司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桑緩亞(股)公司	建邦創業投資(股)公司 聯太創業投資(股)公司	Aetax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Integrated Memory Incorporated BroadRiver Communicatuons, Inc. 合き計
		持	吉桑	建	華桑	难 蹐	Aeta Inte Bro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資產;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 帳面餘額。

註 4: 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5:以被投資公司之自結報表列示。

註6:本公司持有之桑缇亞(股)公司 2,026,000 股及建邦創業投資(股)公司 1,516,032 股因與投資人保護中心之訴訟和解而設質予投資人保護中心。

註7:已無法取得財務報表。

(附表四)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備					
三款		半	率%		
争			之比	%66	
		應收	帳款	99.	
((((((((((((((((((((((((((((((((((((((((((((((((((((((((((((((((((((((((((((((((((((((((((((((((((((((((((((((((((((((((((((((((((((((((((((((((((((((((((((((((((((((((((((((((((((((((((((((((((((((((((((<li< td=""><td></td><td>i 占總</td><td>據、</td><td></td><td></td></li<>		i 占總	據、		
(付		緩		, 814)	
恢恢				(6)	
製	<u> </u>	調除			
不同之	田	期			
交易万	原	11111			
一般	B	價接		1	
件與	形				
5易條					
	# F	間電		11/	
A		剃		150 3	
		*** 4110		月結	
)	% 計		
重		(集	汨	9.95	
		佔總	領文	6	
		額		865	
e C				131,	類
-///		併		↔	
				徐冥	
		(親)			
炎		進		類	
続				(E)	
				子公言	
H-052					
豢					
				敗位	四公司
				浩瀚	(股)公司
	lib,				
無				14-r	
剣)				全球賽	業(股)公司
無	싫			吉祥	業(限
	(銷)貨之 交易對象 關係交 易 易 情 形 夜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 應收(付)票據、帳款)貨之 交易對象關係 金易子 人工 企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貨之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局 人) 貨之 交易 付 方 方 方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備 機 付) 負 之 交易 場 象 關 企場 係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態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司 (主/緒) 貸 (本/緒) 貸 (本/4) 長 信 期 間 報 (本/4) 景 に 財 間 報 (本/4) 日本

註1:係包含進貨35,707仟元、製造費用-加工費96,158仟元。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五)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備註	: 3	7 : 4	£::		
	k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11,135 註3	(68, 833) = 4	(15, 240) 註 3	419	(707)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期損益	11, 139	(139, 104)	(16, 878)	422	(16, 878)
持有		帳面金額	24, 639	197, 174	29, 675	475, 116	17, 985
		比率	99.97%	49. 48%	43.81%	99.30%	26. 55%
期末		股數	199, 940 15, 995, 200	1, 305, 458 90, 644, 460	198, 000 4, 950, 000	50,000,000	3, 000, 000
資 金 額期		上期期末	199, 940	1, 305, 458	198, 000	500,000	I
原 始 投		本期期末	159, 952	1, 305, 458	49, 500	500,000	30,000
		主要營業項目	一般投資	台灣 生產光碟	照明設備	房地產投資	照明設備
	所 在	地區	台灣	る。	加藏	る。	加
	-	被投資公司名稱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浩瀚數位(股)公司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 台灣 房地產投資	司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 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爛,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 各子公司本期损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本公司持有之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15,995,200股及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股票4,950,000股因與投資人保護中心之訴訟和解而設質予投資人保護中心 註4:本公司持有之浩瀚數位(股)公司股票46,250,000股提供質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23,000,000股質押給陳益二及21,394,460股信託給元大商業銀行

五、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碧華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

LHC 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L. H. CHEN & CO., CPAs.

台北市八德路4段768巷5號3樓之1 3F-1, 5,-LANE 768, SEC 4, PATEH. RD., TAIPEI, TAIWAN, R.O.C. Tel:(02)27886696(代表號) Fax:(02)27885571

E-mail: lhc6696@ebtnet.net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出具報告。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告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出具之查核報告,有關該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25,229 仟元及 241,277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9.52%及8.43%;負債總額分別為 128,870 仟元及 219,119 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7.43%及9.06%;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401,930 仟元及 390,650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62.80%及 41.3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 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 度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計師: 州州松

計師: 黃梅園

金管會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第0960052896 號

:金管證審第1000063960 號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12月31日 額 9 18, 134 128, 831 112, 948 128, 700 101 8, 350 1, 521, 195 103年12月31日 額 % 22, 358 98, 126 93, 113 8, 500 751 15, 110 1, 284, 926 1,0744.977 金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四、15及六、1281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流動負債合計 챼 四、19及六、23 四、15及六、12 国 宝 湖 犫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當期所得稅負債 及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其他應付款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預收款項 非流動負債 債 負 債 流動負債 2220 2220 2230 2310 2320 2399 2399 2540 2645 2150 15 102年12月31日 額 9 1,075125, 835 415, 969 23, 150 215 3, 158 29, 298 204, 201 4, 032 41, 038 155, 066 374 €9 103年12月31日 額 86, 965 415, 969 11, 179 215 311 1, 917 43, 590 114, 480 23, 179 22,842 031

60

,6及六,1 四、5 团 账 產

四、7及六、2 四、7及六、3 四、7及六、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之金融資產-流動

現金及約當現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流動資產

1100

四、7及六、4 四、7 四、7及七、1(3)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其化應收款淨額 其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婚期所得稅資產

国、8及六、5 国、9及六、6 六、13 六、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營建用地 預付款項

1144 1150 1170 1200 1210 1220 1323 1410 147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流動資產合計

盐

3,723 320

258,851

书的流财 貝角 书的		311	ı	3, 138	ı	0.507	年 く に 恵 魚		1,0/4	I
流動資產合計		735,682	31	1,003,414	3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14	204, 381	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5, 455	6
						2XXX	負債總計		1, 733, 316	73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7及六、8	4, 263	ı	5,948	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11及六、9	1,556,558	99	1, 781, 756	64	48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無形資產	四、13及六、10	588	ı	953	ı		股本			
存出保證金		65, 997	က	67,897	2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5	630,000	26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060	ı	1,060	ı	3200	資本公積	六、16	41,546	2
預付投資款	↑、11	I	ı	I	ı	33XX	保留盈餘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ン・イ	241	ı	451	ı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ハ・17	1,733	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10	ı	1,33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29,317	69	1,859,396	99	3350	存彌補虧損	六、23	(266, 305)	(11)
						3400	其色權益	ト、18	1	ı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06,979	17
						36XX ∌	非控制權益	六、19	224, 704	10
						3XXX	權益總計		631,683	27

(17)

(491, 124)

1,73329,341 630,000

100

\$ 2,862,810

100

\$ 2,364,999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0

\$ 2,862,810

100

\$ 2,364,999

1XXX 資產總計



會計主管



經理人:

1543 1600 1780 1920 1930 1960 1980 1990 15XX

吉祥全球實業限分司及子公司 合併結查機器表 民國一○三年及一〇日本与用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103年度			102年度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四、18及:		\$	640, 046	100	\$	945, 826	100
	營業成本		六、	5		(588, 409)	(92)		(878, 732)	(93)
	營業毛利					51, 637	8		67, 094	7
	營業費用		六、2	21						
6100						(17, 239)	(3)		(181, 606)	(19)
6200	管理費用					(185, 049)	(29)		(174, 565)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			(7, 104)	(1)
	營業費用合計					(202, 348)	(32)		(363, 275)	(38)
6900	營業損失					(150, 711)	(24)		(296, 181)	(3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	22						
7010	其他收入					39, 815	6		11,50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7, 918	45		5, 653	1
7050	財務成本					(25, 971)	(4)		(33, 972)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1, 762	47		(16, 812)	(2)
7900	稅前淨利(損)					151, 051	23		(312, 993)	(3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19及:	六、23		(753)	=		(225)	=
8200	本期淨利(損)				\$	150, 298	23	\$	(313, 218)	(3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兌換差額		四、4及六	18&19		=	_		(22)	_
8360			四、17及:	六、13		3, 751	-		8, 509	_
8399						,			,	
	所得稅					_	-		3	_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 751			8, 49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4, 049	23	\$	(304, 728)	(33)
0000	4-2000日 英亚德欧				Ψ	101, 010		Ψ	(001, 120)	(00)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	221, 493		\$	(132, 783)	
8620					\$	(71, 195)		\$	(180, 43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4, 819		\$	(124, 426)	
8720	非控制權益				\$	(70, 770)		\$	(180, 30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2	24	\$	3. 52		\$	(2.1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胡明松、黃增國會計師民國一○四年三月三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

			阿合	37 \$ 1,163,829	35) (313, 218)	133 8, 490	(304, 728)	11 11	36) (414, 466)	31 \$ 444,646				路合計	91 \$ 444,646	150, 298	25 3, 751	154,049	- (20	38 32, 988)4 \$ 631,683
			非控制權益	\$ 898, 467	(180, 435)	13	(180, 302)	(29, 008)	(414, 466)	\$ 274,691				非控制權益	\$ 274,691	(71, 195)	425	(70, 770)	(12, 205)	32, 988	\$ 224, 704
禁料			母公司業主權益	\$ 265, 362	(132, 783)	8, 357	(124, 426)	29, 019	I	\$ 169,955	權			母公司業主權益	\$ 169,955	221, 493	3, 326	224, 819	12, 205	I	\$ 406,979
Ŋ	營運 機構	表換算之	差 額	(11)	I	ı	1	11	ı	-	₩	營運機構	務報表換算之	差 額	1	I	I	I	1	I	-
##	國外,	財務報表換	兒 換	\$						\$	#4	國外	財務報	兒 換	⇔						\$
淅		錄	待彌補虧損	\$ (366,698)	(132, 783)	8, 357	(124, 426)	1	I	\$ (491, 124)	***		餘	待彌補虧損	\$ (491, 124)	221, 493	3, 326	224,819	1	I	\$ (266, 305)
Ш		囮] 盈餘公積	5	ı	ı	1	ı	I	5	ſπ		題] 盈餘公積	2	ı	ı	I	ı	I	5
谷		强	特别 特別	↔						∻	忿		閚	转别盈	∻						∻
中		保	法定盈餘公積	\$ 1,733	ı	ı	1	ı	I	\$ 1,733	中		保	法定盈餘公積	\$ 1,733	ı	ı		I	I	\$ 1,733
茶			本公積	333	I	I	1	29,008	I	29, 341	茶			本公積	29, 341	I	I	I	12, 205	I	41,546
豳			阿河	I						s-	凹面			河	∻				 		∻
響			普通股股本	\$ 630,000	I	I	1	I	I	\$ 630,000	鑡			普通股股本	\$ 630,000	I	ı	ı	I	I	\$ 630,000
			項	102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非控制權益增減	102年12月31日餘額				項	103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非控制權益增減	103年12月31日餘額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胡明松、黃增國會計師民國一○四年三月三十日查核報告)



章 章

吉祥全球實業及各集及。司及子公司 全事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三年及一() 上旬 1月1日 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_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51, 051	\$ (312, 99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4, 582	165, 842
攤銷費用		1,086	1,846
呆帳費用提列數		4, 774	2,062
利息費用		25, 971	33, 972
股利收入		(1,525)	_
利息收入		(71)	(1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5, 874	(114)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17)	(55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15, 160)	101,612
其他項目			(59, 42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減數		189, 171	(7,860)
應收票據(增)減數		(2,553)	9, 563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減數		_	21, 549
應收帳款(增)減數		36, 150	(106, 426)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減數		_	(40, 800)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減數		_	(1, 155)
其他應收款(增)減數		(21, 933)	(1,96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減數		1,075	(738)
存貨(增)減數		38, 871	(25, 118)
預付款項(增)減數		18, 786	(102)
其他流動資產(增)減數		(1, 429)	(15, 738)
其他金融資產(增)減數			_
應付票據增(減)數		4, 223	20, 128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減)數		_	71, 317
應付帳款增(減)數		(30,706)	52, 77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減)數		-	_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減)數		_	(825)
其他應付款增(減)數		(20, 295)	(91, 12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減)數		_	14, 182
預收款項增(減)數		521	(5, 372)
其他流動負債增(減)數		5, 886	(70, 105)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減)數		_	(56)
其他負債增(減)數		(77, 643)	(42, 963)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296, 389	 (288, 766)

(接下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之利息	71		222
收取之股利	1, 525		_
支付之利息	(26, 294)		(34, 138)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03)		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1, 588		(322, 6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4, 116	\$	2, 46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96)		(2,7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 757		560
喪失控制能力之子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 781)
存出保證金(增)減數	1,900		640
其他金融資產(增)減數	 210		33, 8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 187		25, 9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減)數	(190, 130)		148, 750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26, 689)		(7, 2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減)數	(87, 154)		(9,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54		25, 126
非控制權益變動	 (12)		87, 3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3, 231)		244, 9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 456)	<u> </u>	(51, 8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 298		81, 1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 842	\$	29, 29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胡明松、黃增國會計師民國一○四年三月三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命計士答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三年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外)

一、公司沿革: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民國84年4月14日奉准設立,主要業務為電腦多媒體系統設備及多媒體資訊產品(影音光碟片、電腦唯讀記憶光碟片、音樂光碟片等)之加工製造及買賣、進出口貿易、代理經銷報價與投標及電腦多媒體系統之設計研發,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可重覆讀寫光碟片及可擦可寫式光碟片)之製造及買賣等。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89 年 2 月 21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另本公司業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交易,並於民國 90 年 9 月 19 日起正式掛牌上市。

子公司-浩瀚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由於光碟產業過度競爭且需求受替代性產品影響,致銷售持續下滑,且新客戶開發不易,主要原物料成本高漲及國際匯率波動,銷售費用難以反應在客戶端售價上,導致此一營運模式已不易貢獻更大之經濟效益,故本公司考量相關營運成本擬減少部分光碟產品之生產及銷售,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通過並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三、1. 截至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適用下列金管會已核准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 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 (1)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如下:

新.	準	則	`	解釋	及	修	正
----	---	---	---	----	---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 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 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1號)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之改善

主要修正內容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u>生 效 日</u> 民國99年7月1日

民國100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生 效 日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	
	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	
	露。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	民國100年7月1日
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	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	
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	
	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	
	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	
	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	
	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	
	首日利益。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	民國101年1月1日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	
	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	
	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	
	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 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	
	第 16 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	
	第 10 號下採里伯頂模式機里之非初 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	
	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	
	21 號 「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	
	產之回收」被撤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	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	
	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	
	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	
	之額外指引。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	民國102年1月1日
「聯合協議」	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	
	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	
	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	
	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	該準則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	民國102年1月1日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	
	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	
四 阪 太上 淮 山 笠 07 時「 昭 畑 山	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	口四100左1口1口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	民國102年1月1日
務報表」(2011年修正)	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 併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	民國102年1月1日
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	MENTON-1111
加亚东人口只」(4011下沙里)	之相關規定。	
	- IH 1911 //G/C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生 效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	該準則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	民國102年1月1日
「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	
	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	
	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	
	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	
	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	
回 炒 人口 准 叫 佐 1 0 贴 「 只 一 二	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	日四100年1日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	删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	民國102年1月1日
利」(2011年修正)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 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	
	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	
	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	
	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	
	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	民國101年7月1日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	74101 1711
	捐益予以分類及分組。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	民國102年1月1日
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	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	
本」	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	
	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	
	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	
	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	
	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	
	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	
	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	
	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	2 2100 51 21 -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	民國102年1月1日
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	
第7號)資訊。	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	
	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	
	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	
	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	民國103年1月1日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	, , , , , , , , , , , , , , , , , , , ,
	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	此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	民國102年1月1日
準則第1號)	則第 9 號 (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	
	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	
	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	
	在之政府借款 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	
	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	
	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或國際會計	
	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貸款。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生 效 日
2009-2011 年對國際財務報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和國際	<u> </u>
導準則之改善	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	71
	定。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11 及 12 號	
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10、11及12號)	11 次/回肠 5 /2 工 上 五 /3 1月 /4 回 189 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 「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	民國103年1月1日
台	外 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	
	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	
	子 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	
	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	
	露事項。	
(2) 本集團已評估上述新準則或	修正除「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已將影	影變財務報表之表
	,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		
	會發布並生效,尚未經金管會認可,故本集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生 效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民國107年1月1日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徵收之稅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則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徵收之稅賦(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於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管,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明人。(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徵收之稅賦(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益為以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其益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於「類不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計配則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徵收之稅賦(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稅賦以及時間和金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價值變動反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期損益不得轉列合理之於,則有合理之於價值變動反映於「當人,會造成重大之「「當人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計劃,以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與其其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其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於「類点不管與動反映於「負債變動反映於「實施」,與一個人。(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一時針對政府與之稅賦(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時間和政時,與可確定之稅賦)的規定進行核算的稅賦以及時間和公額均可確定之稅賦)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 類及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稅賦」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預發行價值變動列預發行價值變動列預發行價值變動列預發行價值變動反應產生之公,與關於不得轉列內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與關於不得轉列內內,與關於不得轉列內內,與關於不不可以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 類及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稅賦」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 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	要求指定公免價值變動負債須將與負債須將與負債須將與負債須將與負債須將與負債不行價值變動反時於「其他綜合損益」。當期是之。其相關,即時其相關,即有一個人。對於不不得轉列,即有一個人。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金融」(「類及衡量」 「稅賦」 「稅賦」 「稅賦」 「稅」 「稅」 「稅」 「稅」 「稅」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要求指定公免債值變動負債須將與負債須將與負債須將與負債須將與負債不在負債的人,與其他綜合損益」。以其,與其一人人,與其一人,與其一人,與其一人,與其一人,與其一人,與其一人,與其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 類及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稅賦」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會計 準則第 36 號) 行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	要求指定公免債債額金額債債額金額負債須將與負債須將與負債須將與負債須將與負債不允,與其他經濟人價值於於不得轉列,所以與其相關,與其一人價值,與其一人價值,與其一人,與其一人,與其一人,與其一人,與其一人,與其一人,與其一人,與其一人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 類及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稅賦」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 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 準則第 36 號)	要求指定公免債值變動負債須將與負債須將與負債須將與負債須將與負債不在負債的人,與其他綜合損益」。以其,與其一人人,與其一人,與其一人,與其一人,與其一人,與其一人,與其一人,與其	民國103年1月1日

避險會計。

		(· X)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生 效 日
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闡明與服務連結來自員工或第三方之	民國103年7月1日
金(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提撥金應如何歸屬於各服務期間之規	
19 號)	定。此外,若提撥金額未取決於服務	
	年數,允許採用實務權宜做法。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	民國103年7月1日
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	
	關規定。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	民國103年7月1日
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	民國105年1月1日
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	
	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	
	列與費用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	
	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	
	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	
	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	民國105年1月1日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	(構成-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	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計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	
	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	
	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	民國105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	
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	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	
「無形資產」之修正-釐	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	
清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	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	
方法	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	
	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	
	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	
	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	
	提假設可被反駁)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此新準則以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	之方式應當反映向客戶移轉商品和服	
λ_{\perp}	務的模式;認列之收入則應反映企業	
	預計因交付該等商品和服務而有權利	
	獲得之對價金額。該新準則亦規範針	
	對收入更詳盡之揭露,提供針對個別	
	交易類型完整之指引,以及改善針對	
曲 业	多個組成部分協議之指引。	n m10F 5 1 n 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	民國105年1月1日
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	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	
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	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	
正)	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生效日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 法(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

此修正係還原民國九十二年修訂國際 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 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 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 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 符。

此修正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 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 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 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 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 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 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 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 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 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 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 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 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 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及7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9及34號相關規定。 主要修改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 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 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 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 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 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 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 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 與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 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 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 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 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 策之揭露, 删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 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

民國105年1月1日

民國105年1月1日

民國105年1月1日

民國105年1月1日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之改善 揭露計畫(修正國際會計 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 表達」)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生效日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 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 際會計準則第28號) 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

民國105年1月1日

(2)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 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四、1.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四、2.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按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四、3. 合併基礎:

- (1)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 (a)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 起,開始將其財務報表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
 - (b)本集團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均已消除。
 - (c)本集團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d)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 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 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 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 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於 處分相關資產時將被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則將該利益或損失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2)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所持股	權百分比	說	明
名 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本集團	華訊創業投資	一般投資	99. 97%	99. 97%	-	
	(股)公司					
"	浩瀚數位(股)	生產光碟	49. 48%	49. 48%	-	
	公司					
"	大友國際光電	照明設備	43.81%	99.00%	-	
	(股)公司					
"	大吉祥國際建	房地產投資	99. 30%	99. 30%	-	
	設(股)公司					
華訊創業投資	大友國際光電	照明設備	26. 55%	-		
(股)公司	(股)公司					

(3)子公司變動情形:

- (a)本公司轉投資之「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於民國103年9月1日辦理現金增資63,000仟元,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該公司增資後,本公司之持股比例降為43.81%,惟本公司透過間接仍持有該公司超過半數有表決權股份,此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於民國103年度產生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12,205仟元。
- (b)本公司轉投資之「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於民國 103 年 8 月 31 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150,000 仟元,減資比例為 75%。
- (c)子公司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103年9月1日以債權23,000仟元及現金7,000仟元認購「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之現金增資,該公司增資後,子公司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之持股比例為26.55%。
- (d)子公司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經 103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辦理現金減資案。現金減資金額為 40,000,000 元,現金減資比率為 20%,每股退還 2 元。本次現金減資辦理股份註銷,依減資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各股東持有股份分別計算,每仟股換發 800 股,總計註銷股份 4,000,000 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60,000,000 元,分為 16,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

業經新北市政府民國103年3月24日北府經司字第1035137339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 (4)當母公司未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超過半數有表決權股份,但將被投資公司視為子公司,母公司與子公司關係之本質:本公司雖未直接或間接持有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超過半數之表決權股份,但因本公司擁有該公司董事會過半數名額,且該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因此本公司對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實質控制能力,故將該公司視為子公司。
- (5)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不適用。
- (6)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不適用。
- (7)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不適用。

四、4. 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 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 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集團部分子公司主要從事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大樓或廠房出租出售業務,其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基準;其餘科目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如下: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 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 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四、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 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四、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 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 減除。

(1)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 的而決定。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 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 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兌換差額部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 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 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 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

(c)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d)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e)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 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之減少係透過備抵科目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視為一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①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②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③债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④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

利息收入係以減損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當未來預期無法收現且所有抵押品均已實現或移轉予本集團時,放款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

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 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 入依資產減損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 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 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f)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①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②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③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一移轉之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就其整體符合除列時,本 集團以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 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 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 額係認列於損益。本集團係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 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a)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 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b)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c)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d)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e)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 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 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 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 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 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四、8.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按實際成本入帳,成本計價方法,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存貨包括商 品存貨、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等,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 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以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 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四、9.建造合約: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規定,不動產之買方必須能於建造開始前指定該不動產設計之主要結構要素;或於工程進行中能指定主要結構之變更,該建造協議方符合「建造合約」之定義而適用該準則。本公司之預售屋買賣合約之買方僅具有限之能力影響該不動產之設計,或僅對基本設計可指定微小之變動,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5 號「不動產建造之協議」規定,本公司之預售屋買賣合約係屬商品銷售協議,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對銷售商品之規範認列銷貨收入。

四、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個體。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 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 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集團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 此外,針對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集團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集團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集團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 (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 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 之範圍認列。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集團對其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本 集團之個體財務報告。

四、1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 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 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 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其他收益及損失項目。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舊:

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項	目		耐	用	年	數
房屋及建築					50 年	
機器設備				5~	10 年	
運輸設備				3	~5 年	
辨公設備				3	~5 年	
其他設備				3	~5 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 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四、12.租 賃:

(1)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 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 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2)本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四、13. 無形資產:

本集團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 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 限採直線法攤銷,本集團電腦軟體成本按三~四年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 為會計估計變動。

四、14. 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分類為待出售 之非流動資產及生物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 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 本集團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 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 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本集團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四、15.借款:

- (1)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價款(扣除交易成本) 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 (2)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 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 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四、16. 負債準備:

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 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四、17. 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管理之退休基金帳戶後, 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 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 產。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集團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集團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集團有利時, 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 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 考量任何適用於本集團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

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集團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本集團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本集團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 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 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集 團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四、18. <u>收入認列</u>: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2)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應於可合理確信能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可於財務報表認列:

- (a)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
- (b)將可收到該項政府補助。

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於符合前述條件時應將補助款認列為遞延收益,並於資產耐用 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益認列於損益。政府輔助若需要返還時則應依國際 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處理。與資產有關之補助返還時, 應以補助款返還金額調整減少遞延收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四、19. 所得稅:

-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 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當期所得稅根據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 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 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 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 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4)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 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5)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6)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計算 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五、1. 判斷:

本集團在採用會計政策以編製財務報表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須進行若干重大之判斷。其中 包含:

營業租賃承諾-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公司仍 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五、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 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 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該等模式所使 用假適之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2。

(2)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市場變動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3)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 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 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本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4)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13。

(5)所得稅: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之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之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導致已入帳之所得稅利益用於未來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六、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且	103 年	₣ 12 月	31 ⊟	102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88	\$		417
活期存款			1	8, 767			26, 448
支票存款				95			344
外幣存款				92			2,089
約當現金-銀行本票				3, 500			
合 計		\$	2	22, 842	\$		29, 298

六、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且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英特磊科技(股)公司		\$ -	\$	12, 421
桑緹亞(股)公司		15, 031		191, 780
合 計		\$ 15,031	\$	204, 201

(1)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規定於喪失控制力時,將桑緹亞(股)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力之公允價值評價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2)按公允價值評價之利益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按公允價值評價之利益(損失)	\$ 202, 420	\$	10, 156

(3)上列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附註八。

六、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持股比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建邦創業投資(股)公司	3.00%	\$ 6,72	4 \$	7, 592
聯太創業投資(股)公司	7. 42%	22	7	1, 474
減:累計減損		(5, 03	4)	(5,034)
淨 額		\$ 1,91	7 \$	4, 032

- (1)子公司-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建邦創業投資(股)公司及聯太創業投資(股)公司之股票分別為 853 仟股、41 仟股及 948 仟股、190 仟股。建邦創業投資(股)公司分別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及 102 年 6 月 21 日辦理減資退回股款,子公司-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收到返還股款金額分別為 948 仟元及 605 仟元;聯太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及 102 年 6 月 5 日辦理減資退回股款,子公司-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收到返還股款金額分別為 1,484 仟元及 1,855 仟元。
- (2)上列資產均未提供作任何質押或擔保。

六、4.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項	且	103 年 12 月 31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43,590	\$	41,038
應收帳款		525, 301		561, 452
減: 備抵呆帳		(410, 821)	(406, 386)
淨 額		\$ 158,070	\$	196, 104

- (1)期末依據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收回之可能性,評估其備抵呆帳餘額。
- (2)上列資產均未提供作任何質押或擔保。
- (3)應收票據及帳款提列之備抵呆帳變動表:

	103 年度					
	個別評估之	群組評估之				
項目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月1日餘額	\$ -	\$ 406, 386	\$ 406, 386			
當期發生或迴轉之金額		4, 435	4, 435			
12月31日餘額	\$ -	\$ 410, 821	\$ 410, 821			
		102 年度				
	個別評估之	群組評估之				
項目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月1日餘額	\$ -	\$ 416, 930	\$ 416, 930			
當期發生或迴轉之金額		(10, 544)	(10, 544)			
12月31日餘額	\$ -	\$ 406, 386	\$ 406, 386			

- (a) 備抵呆帳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款項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之差額。
- (b)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所產生之減損損失。

(4)應收票據及帳款提列之帳齡分析如下:

項	目	103 年 1	2月31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且未減損		\$	136, 712	\$	178, 580
已逾期但未減損					
0~30 天			9, 054		8, 742
31-60 天			2, 340		1, 359
61~90 天			3, 509		562
91~120 天			4, 403		217
120 以上			2, 052		6, 644
合 計		\$	158, 070	\$	196, 104

六、5.<u>存 貨</u>:

項	目	108	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手 12 月 31 日
製成	品	\$	43, 088	\$	72, 136
在 製	品		-		_
原	料		42, 105		48, 844
物	料		1, 772		4, 855
淨	額	\$	86, 965	\$	125, 835

(1)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3 年度		102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79, 950	\$	867, 427
未分攤製造費用		-		4, 27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 384)		5, 409
存貨報廢損失		2, 752		1, 754
存貨盤(盈)虧		(21)		(129)
其 他		8, 112		
營業成本	\$	588, 409	\$	878, 732

⁽²⁾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投保金額分別為 139,000 仟元 及 144,000 仟元。

(3)上列存貨均未提供作任何質押或擔保。

六、6. 營建用地:

項	且	103 年	- 12 月 31 日	102 年	- 12 月 31 日
建築用地		\$	414, 950	\$	414, 950
在建工程			1,019		1,019
淨 額		\$	415, 969	\$	415, 969

子公司-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為加強財產管理,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將上述營建用 地之土地及相關建物交付永豐裕資產管理(股)公司信託。

六、7. 其他金融資產: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制資產		\$	456	\$	666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15	\$	21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241	\$	451

以其他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持股比例	103 年	手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建邦創業投資(股)公司	5.33%	\$	15, 160	\$	16, 845
INTELLIEPI INC.(cayman)	1.16%		_		_
AETAX	1.23%		_		_
INTEGRATED	1.15%		_		_
BROADRIVER	1.40%		_		_
減:累計減損			(10, 897)		(10, 897)
淨 額		\$	4, 263	\$	5, 948

- (1)本集團所持有上述金融商品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2)建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銷除普通股為 3,158 仟股,減資金額為 31,584 仟元,減資幅度為 10%,每股按面額 10 元退還股東減資股款。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7 月 19 日,本公司收到依持股比例退還減資股款為 1,684 仟元。

- (3)建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銷除普通股為 2,016 仟股,減資金額為 20,160 仟元,減資幅度為 6%,每股按面額 10 元退還股東減資股款。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2 年 7 月 19 日,本公司依持股比例應收減資退還股款為 1,075 仟元。惟民國 102 年度減資退還股款 1,075 仟元,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北院木 101 司執全公字第 1024 號函,本公司正處於依強制執行法第 117 條準用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假扣押強制執行期間,禁止移轉或處分第三人之股份,故建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依法院執行命令扣留本公司得換發之新股及退還之全數股款,故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嗣後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解除假扣押,本公司已收回該款項。
- (4)上列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六、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處分及減損變動明 細如下: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日:

成本	103年1月1日	增	添	處	分/轉出	重	分	類	103年12月31日
土地	\$ 484, 779	\$	-	\$	-	\$		-	\$ 484, 779
房屋及建築	1, 321, 482		-		(6, 080)			_	1, 315, 402
機器設備	2, 313, 148		498		(845, 430)			_	1, 468, 216
運輸設備	-		2,005		-			-	2,005
辨公設備	1, 703		205		-			-	1,908
其他設備	44, 465		825		(10, 953)			_	34, 337
合 計	\$ 4, 165, 577	\$	3, 533	\$	(862, 463)	\$		_	\$ 3, 306, 647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	折	舊	處	分/轉出	重	分	類	10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237, 050)	\$	(25, 903)	\$	1, 173	\$		-	\$ (261, 780)
機器設備	(1,742,196)		(32, 575)		578, 108			_	(1, 196, 663)
運輸設備	_		(176)		-			_	(176)
辨公設備	(1, 181)		(178)		-			_	(1, 359)
其他設備	(30, 580)		(5,750)		10, 953			_	(25, 377)
合 計	\$ (2,011,007)	\$	(64, 582)	\$	590, 234	\$		_	\$ (1, 485, 355)
累計減損	103年1月1日	減	損	處	分/轉出	重	分	類	103年12月31日
機器設備	\$ (372, 814)	\$	(116, 522)	\$	224, 602	\$		_	\$ (264, 734)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10	2年1月1日	增	添	處	分/轉出	重	分	類	102年12月31日
土地		\$	484, 779	\$	-	\$	-	\$		-	\$ 484, 779
房屋及建	築		2, 258, 663		_		(937, 181)			-	1, 321, 482
機器設備			3, 939, 366		607		(1, 626, 825)			-	2, 313, 148
辨公設備			6, 036		-		(4, 333)			-	1, 703
其他設備			63, 926		2, 158	_	(21, 619)			_	44, 465
合 計		\$	6, 752, 770	\$	2, 765	\$	(2, 588, 958)	\$		_	\$ 4, 165, 577
累計折	舊	10	2年1月1日	折	舊	處	分/轉出	重	分	類	102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	築	\$	(372, 634)	\$	(43, 900)	\$	179, 484	\$		-	\$ (237, 050)
機器設備			(1, 980, 411)		(112, 410)		350, 625			-	(1,742,196)
辨公設備			(3,777)		(472)		3, 068			-	(1, 181)
其他設備			(35, 558)		(9,060)		14, 038			_	(30, 580)
合 計		\$	(2, 392, 380)	\$	(165, 842)	\$	547, 215	\$		_	\$ (2,011,007)
累計減	損	10	2年1月1日	減	損	處	分/轉出	重	分	類	102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	築	\$	(261, 213)	\$	_	\$	261, 213	\$		_	\$ -
機器設備			(1, 034, 703))	(87, 698)		749,587			_	(372, 814)
辨公設備			(873))	_		873			_	_
其他設備			(2, 438)	<u> </u>	_	_	2, 438				
合 計		\$	(1, 299, 227)	\$	(87, 698)	\$	1, 014, 111	\$		-	\$ (372, 814)
帳 面		淨	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u>=</u>	102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		484, 779)	\$		484, 779
房屋及建	物						1, 053, 622	2			1, 084, 432
機器設備	ī						6, 819)			198, 138
運輸設備	Ī						1, 829)			_
辨公設備	Ī						549)			522
其他設備	Ť						8, 960)			13, 885
合 計	-				\$		1, 556, 558	3	\$		1, 781, 756

⁽¹⁾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及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保金額分別為 1,557,376 仟元及 1,801,150 仟元。

⁽²⁾上列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附註八。

六、10. 無形資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103年1月1日	增	添	處分	/ 轉 出	重	分	類	103 年	12月31日
電腦軟體	\$ 8,311	\$		\$		\$		_	\$	8, 311
累計攤銷	103年1月1日	攤	銷	處分	/轉出	重	分	類	103 年	-12月31日
電腦軟體	\$ (7, 358)	\$	(365)	\$		\$		_	\$	(7, 723)
民國 102 年	12月31日:									
成本	102年1月1日	增	添	處分	/ 轉 出	重	分	類	102 年	-12月31日
電腦軟體	\$ 12,416	\$	_	\$	(4, 105)	\$		_	\$	8, 311
累計攤銷	102年1月1日	攤	銷	處分	/ 轉 出	重	分	類	102 年	-12月31日
電腦軟體	\$ (10, 189)	\$	(1, 017)	\$	3, 848	\$		_	\$	(7, 358)
帳 面	淨 值		103	8年1	2 月 31	日	1 0 3	2 年	12	月 31 日
			-		-			· ·		

六、11.預付投資款:

電腦軟體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長期投資款
 *
 *

588

953

本集團於民國 93 年 6 月 30 日以美金 77,75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624,833 仟元)作為對 Gold Target Fund 公司之預付投資款,取得 7,775 股,每股價格美金 10 仟元,佔其 15% 之股權,此基金公司募集規模為美金 500,000 仟元。因該基金合約係由本集團董事會決議授權前董事長呂學仁先生簽訂,據民國 93 年 12 月 20 日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起訴內容所載,該投資為前董事長為掩飾其以投資方式取得資金證明之行為,該案截至本報告出具日止尚未判決確定,惟本集團基於穩健保守原則,已將其全數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六、12. 長期借款:

日盛銀行 信用借款 \$ 1,460 \$ 7,229 - 台灣企銀 信用借款 571 3,999 - 中國信託 信用借款 87 600 - 第 24 6 60 6	
中國信託 信用借款 87 600 -	
12.74.25	
毎 ねた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 19,020 23,820 -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 851 5,901 -	
華泰銀行 信用借款 1,202 8,331 -	
台北富邦銀行聯貸銀 擔保及營運	
行團等	備
승 計 1,230,456 1,447,275	
滅: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長期借款 (1,230,456) (1,443,552)	
淨 額 \$ - \$ 3,723	

- (1)長期借款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1.925% 3.165% 及 1.685% 3.165%。
- (2)第一銀行之借款已於民國 103 年 8 月 31 日到期,經與銀行協商已同意展延期至民國 104 年 8 月 31 日,其約定內容如下:
 - (a) 利率: 自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即展期日) 起,按該行 2 年期定儲存機動率加年率 1.745%(展延日為年率利 3.165%)按月計付。
 - (b)本金:自展延日起每月攤還 400 仟元。
- (3)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之借款已於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到期清償,惟擔保品為關係人浩瀚 數位(股)公司股票 46,250 仟股,因關係人浩瀚數位(股)公司對該銀行尚有借款餘額, 故不予退還擔保品。
- (4)子公司-浩瀚數位(股)公司上述與台北富邦銀行等 15 家聯貸銀行團之長期借款原應於 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到期,申請展延授信期限,經聯貸銀行團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3 日會議決議及浩瀚數位(股)公司與聯貸銀行團於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簽訂之第六次增 補合約規定,同意展延期限至民國 102 年 4 月 20 日,其約定內容如下:
 - (a)授信銀行同意取消擔保品處分之期限。
 - (b)展延授信期限一年(即展延至民國 102 年 4 月 20 日),還款方式以每季為一期,每期攤還 1.3%(合計甲項、乙項及丙項之還款金額為 25,837.5 仟元),並於最後一期清償全數未清償本金及利息。惟同時要求借款人應將其持有坐落於桃園縣龜山鄉華亞段 110、111 地號之土地,追加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予管理銀行。

- (c)有關聯合授信合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各項財務承諾,於展延授信期間予以 豁免(即豁免 100 年全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之各項財務比例承諾)。
- (d)原設定抵押權予聯貸銀行團之動產,因遷廠之需要得遷移其存放或設置處所,並辦理抵押權變更登記,如因動產遷移致登記之主管機關不同時,得重新辦理抵押權設定。
- (e)本案借款利率回復至依聯合授信合約第一條第八項及第八條之約定,按每月第一個營業日英商路透股份有限公司資訊系統九十天期商業本票初級市場票券發行之平均利率(Fixing Rate)加碼年息 2.00%計算。
- (f)聯貸銀行團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召開之聯貸銀行會議討論,並作成決議內容如下:
 - ①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含)前先依 1.5%繳付 8 月及 9 月份利息,後續各期利息亦應依年利率 1.5%,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正常繳付;聯貸手續費調整為每月新臺幣 260 萬元並於不動產處分完成日(惟不得逾本案到期日)一次給付,不足一個月時以一個月計付。
 - ②各期應攤還本金均遞延至不動產處分完成日一併清償,惟不得逾本案到期日,相關交易流程應符合第六次增補合約之規定。
 - ③本變更案申請期間,同意貴公司得暫以1.5%之年利率按月繳付利息,且應攤還本金得暫不還款,並暫不計收遲延利息及違約金。惟本申請案最終如未獲授信銀行同意變更、未履行銀行決議事項、或已屆本案到期日仍無法全數清償時,則回復至依本變更案申請前原授信合約之利率相關條件規定,以未清償之本金餘額計付已發生之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及各項費用。
- (5)子公司-浩瀚數位(股)公司與聯貸銀行團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簽訂之第七次增補合約規定,其約定內容如下:
 - (a)授信案不動產迄至民國 102 年 4 月 20 日仍未處分完成或處分所得款項仍不足償付本授信案全部應付未付款項,本授信案當時全部應付未付本金及利息仍應於民國 102 年 4 月 20 日全部到期,借款人應依約如數清償。
 - (b)自民國101年8月1日起借款利率改依年利率1.5%計,仍應按月繳付利息,惟利率不再每月依參考利率調整;但若未履行授信合約及增補合約所規定之事項或已屆102年4月20日而全部應付未付款項仍無法全數清償時,則應自動回復並溯及自101年8月1日起依本次增補合約簽訂前之授信合約相關規定,就未清償之本金餘額計付應付未付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及各項費用,而免計付應按月計算而尚未給付之聯貸手續費(惟如有已給付之聯貸手續費者並無須退還,但得用以抵充應付未付利息)。
 - (c)自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起按月計付聯貸手續費每月 2,600 仟元,於授信案不動產處分完成之日一次給付,不足一個月之部分以一個月計。

- (d)處分出售授信案不動產所得款項,於扣除與該項處分相關之稅捐及費用外,應先用 以償付迄至當時應付而尚未給付之聯貸手續費後,再依授信合約相關規定用以償付 本授信案之應付未付款項;惟如所得款項不足償付全部應付未付款項時,本集團及 保證人仍應依約如數清償。
- (e)浩瀚公司承諾及確認會積極處分授信不動產,以清償本授信案之債務,並儘速洽管 理銀行認可之仲介公司就處分計劃提出可行方案供授信銀行評估及儘速就該等資 產之處分與買受人簽妥買賣約,且除另經多數授信銀行同意外,其所得價款於扣除 相關稅捐及費用外,應足以償付本授信案下尚未清償之全部貸款本息及應付未付費 用。
- (f)浩瀚公司應積極處分所有授信不動產,以清償本授信案下之債務,並應儘速洽管理銀行認可之仲介公司就處分計劃提出可行方案供授信銀行評估及儘速就該等資產之處分與買受人簽妥買賣合約,且除另經多數授信銀行同意外,其出售所得價款於扣除相關稅捐及費用外,應足以償付授信案下尚未清償之全部貸款本息及應付未付費用;授信銀行雖同意借款人得依上述方式處分資產,以所得款項償付本授信案下之債務,但於該等債務全部清償之前,本集團不得塗銷任一該等標的物之抵押權設定登記;若本集團未依約積極進行該等資產之處分,或處分該等資產而其條件與上述規定不符,或未依上述規定方式辦理價金給付等,除另經多數授信銀行書面同意外,均應構成授信合約所規定之違約情事。
- (7)子公司-浩瀚數位(股)公司與聯貸銀行團於民國102年6月21日簽訂之第八次增補合約 規定,其約定內容如下:
 - (a)各項額度原應到期償還之本金增補合約所述條件遞延至授信案不動產處分完成之 日償付,但最晚仍以不逾民國103年4月20日為限;亦即如授信案不動產迄民國103 年4月20日仍未處分出售完成或處分出售所得款項仍不足償付本授信案全部應付 未付款項,本授信案當時全部應付未付本金及利息仍應於民國103年4月20日全 部到期,借款人應依約如數清償。
 - (b)本授信案之借款利率應改依年利率 2.0%(含營業稅及印花稅)之固定利率計算,借款 人仍應按月繳付利息,惟利率不再每月依參考利率調整。
 - (c)借款人無須再依聯合授信合約第七次增補合約規定就本授信案計付每月2,600仟元 之聯貸手續費;及無須就其未依原約定期限於民國102年4月20日償付本授信案全 部貸款本金及利息一事,給付任何遲延利息、違約金或其他各項費用。
 - (d)聯合授信合約第七次增補合約第2條第2項第(3)款有關如借款人未依約履行義務即應溯及自民國101年8月1日起適用合約增補前約定之規定應予刪除,不再適用。
 - (e)豁免 101 年度、102 年度上半年及 102 年度有關聯合授信合約第 17 條第 1 項第(2) 款依財務報告計算各項財務比率及補償金之規定。
 - (f)授信合約第17修第1項第(14)款之規定之變更修訂,「(十四)借款人持有之桑緹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於各次出售價款中應提撥不低於五成之金額,用以依本合約第10修第3項規定之方式辦理提前清償。」

- (8)子公司-浩瀚數位(股)公司與聯貸銀行團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0 日簽訂之第九次增補合約規定,其約定內容如下:
 - (a)各項額度原應到期償還之本金增補合約所述條件遞延至授信案不動產處分完成 之 日償付,但最晚仍以不逾民國104年4月20日為限;亦即如授信案不動產迄民國104 年4月20日仍未處分出售完成或處分出售所得款項仍不足償付本授信案全部應付 未付款項,本授信案當時全部應付未付本金及利息仍應於民國104年4月20日全 部到期,借款人應依約如數清償。。
 - (b)借款人無須就其未依原約定期限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0 日償付本授信案全部貸款本金及利息一事,給付任何遲延利息、違約金或其他各項費用。
 - (c)本授信案免依授信合約第 17 修第 1 項第(二)款之規定檢視借款人 103 年上半年度及 103 年全年度之各項財務比率,亦無須因此等期間之財務比率不符規定而給付任何補償金;但借款人仍應依授信合約第 17 條第 1 項第(三)款規定提供其他各期之財務報告及其他資料。
- (9)上列長期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附註八。

六、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 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 月薪資6%。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 資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5,113仟元及6,654仟元。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 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 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 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 就薪資總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 之專戶。

本集團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利益(費用)金額分別為(11,725)仟元及189仟元。

(3)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九號「員工福利」之規定,按精算方法計算認列之 確定福利義務資產之組成如下:

(a) 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金額		\$	9, 895	\$	1, 687
當期精算利益(損失)			2, 911		8, 208
期末金額		\$	12, 806	\$	9, 895

(b)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項目	103 4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6, 615	\$			21	1,26	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	0, 361)				(29	9, 48	9)
提撥狀況		(3, 746)				()	3, 22	4)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_						
應計員工福利負債(資產)帳列數	\$	(3, 746)	\$			(8	3, 22	4)

(c)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確定員工福利義務之現值	\$ 21, 265	\$ 29, 164
當期服務成本	-	_
利息成本	425	438
員工福利計畫修改	7, 554	_
精算利益	(2,802)	(8, 337)
實際支付福利	 (19, 827)	
期末確定員工福利義務之現值	\$ 6, 615	\$ 21, 265

(d)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	\$ 29, 489	\$	29, 10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90		510	
精算損益(失)		109		(129)	
實際提撥金(雇主)		_		_	
實際支付福利	. <u>-</u>	(19, 827)			
期末之計劃資產公允價值	1	\$ 10, 361	\$	29, 489	

(e)本公司預期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為 0 元。

(f)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項	且	103年12月31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		100%	-					
權益工具		-	-					
債務工具		-	-					
其他		-	100%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為 699 仟元及 381 仟元。

(g)按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相關規定,基金之盈餘分配,視其每年運作 之績效而定,惟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若有虧損或不足部 分,由國庫補足之。雇主無法自行決定該基金之投資標的,依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 員會於近期公告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情形報告,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勞工退休準備金資產配置如下:

項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轉存金融機構	19.12%	22.86%
短期票券	1. 98%	4. 10%
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及證券化商品	11. 92%	9. 37%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經建貸款	0.00%	0.00%
股票及受益憑證	12. 15%	8. 41%
國外投資(自行運用)	10.19%	12. 41%
國內委託經營	18. 34%	20. 95%
國外委託經營	26. 30%	21. 90%
合 計	100.00%	100.00%

(h)計算淨退休金成本所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2. 25%	\$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00%		1.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 25%		2.00%

(i)折現率如增減 0.5%,將導致下列影響:

				103	年度		
項	目	增	加	數	減	少	數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		(602)	\$		678

				102	年度		
項	目	增	加	數	減	少	數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	(2	, 185)	\$		2, 469

(j)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6, 615	\$ 21, 265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 361)	(29, 489)
期末計畫之短絀		\$ (3,746)	\$ (8, 224)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2, 802)	\$ (2,982)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09)	\$ 129

- (4)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九號「員工福利」規定,按精算方 法計算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資產之組成如下:
 - (a)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項	目	1	03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金額		\$	722	\$	421
當期精算(損)益			840		301
期末金額		\$	1,562	\$	722

(b)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項	且 1	03年12月3	31 日 <u>10</u> 2	2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	\$	1,	788 \$	8, 65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	096)	(14, 460)
提撥狀況		(2,	308)	(5,803)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_
應計退休金負債(資產)巾	Ę			
列數	\$	(2,	308) \$	(5,803)

(c)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	\$ 8,657		8, 892		
當期服務成本			_		_		
利息成本			173		133		
精算損失(利益)			(787)		(368)		
實際支付福利			(10, 706)		_		
前期服務成本攤銷		-	4, 451	-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	1, 788	\$	8, 657		

(d)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項	且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4, 460	\$ 14, 27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89	250
雇主提撥數		-	-
實際支付數		(10, 706)	-
精算(損)益		53	 (67)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u>\$</u>	4, 096	\$ 14, 460

(e)按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相關規定,基金之盈餘分配,視其每年運作之績效而定,惟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若有虧損或不足部分,由國庫補足之。雇主無法自行決定該基金之投資標的,依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於近期公告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情形報告,截至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勞工退休準備金資產配置如下: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轉存金融機構	19. 12%	22.86%
短期票券	1.98%	4.10%
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及證券化商品	11.92%	9.37%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經建貸款	0.00%	0.00%
股票及受益憑證	12.15%	8.41%
國外投資(自行運用)	10.19%	12.41%
國內委託經營	18. 34%	20.95%
國外委託經營	26. 30%	21.90%
合 計	100.00%	100.00%

(f)折現率如增減 0.5%,將導致下列影響:

	 103	年度			
	 曾加數		減少數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 (181)	\$	201		
	 102	年度			
	 自加數		減少數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 (882)	\$	999		

(g)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25%	2.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 25%	2.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h)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 788	\$ 8, 657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096)	(14, 460)
期末計畫之短絀		\$ (2, 308)	\$ (5, 803)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787)	\$ (368)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53)	\$ 67

六、14.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項	且	103 年 12	2月31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估計訴訟和解損失		\$	143, 187	\$	204, 687
估計保證損失			106, 864		123, 007
民間借款			8, 800		8, 800
合 計			258, 851		336, 494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54, 470)		(77, 643)
淨 額		\$	204, 381	\$	258, 851

- (1)本公司被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資人保護中心)訴請應與呂學仁等5人連帶賠償投資人損害之訴訟,請求金額約計2,668,614仟元,本案雖由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於民國97年1月24日一審判決本公司勝訴,但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97年7月31日二審判決本公司敗訴,應連帶賠償2,573,524仟元及按年息5%計算到清償日止之利息,嗣後經最高法院於民國99年3月25日判決,原台灣高等法院判決部分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續審,經台灣高等法院更審於民國101年4月27日判決,本公司應與呂學仁等5人連帶賠償2,202,614仟元及按年息5%計算到清償日止之利息,本公司於民國101年5月28日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本案於民國101年7月16日移審最高法院,嗣後經最高法院於民國102年7月10日判決,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續審,嗣後本公司與投資人保護中心於民國103年2月14日簽訂和解協議書,重要內容如下,且投資人保護中心已於民國103年3月21日向臺灣高等法院及臺灣台北地方法院遞狀聲請撤回訴訟事宜:
 - (a)本公司同意給付 124,000 仟元整予授權投資人保護中心進行和解事宜之本事件投資 人(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金上更(二)字第 5 號案件及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 金字第 5 號案件,並同意由投資人保護中心代為收受。
 - (b)本公司同意本協議書簽訂日前,先行支付頭期款 24,800 仟元整,並已匯付方式匯 入投資人保護中心指定帳號。
 - (c)未於本協議書簽訂前支付之剩餘和解金 99,200 仟元,本公司同意自民國 103 年 3 月開始至 105 年 5 月止共 27 個月,按月分期支付。

(d)本公司原估計該案訴訟損失 250,000 仟元帳列「其他負債-其他」項下,惟實際和解金額為 124,000 仟元,故沖銷其他負債-其他 126,000 仟元轉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項負債餘額 62,500 元,其中一年內到期之負債金額 為 44,040 仟元。

- (2)本公司於民國 91、92 年度委任復耀有限公司(Gemini Limited,為海外承銷商)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以下稱 ECB)。復耀有限公司取得之承銷收入應納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計7,286 仟元,訴請本公司依約予以賠償。本案經台灣高等法院民國 100 年 8 月 17 日判決,本公司應支付復耀有限公司 6,933 仟元及清償日止之相關利息 1,300 仟元共計8,233 仟元,本公司帳列「什項支出」及「其他負債-其他」項下,惟本公司不服上述判決,已於民國 100 年 9 月 13 日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嗣後本案由台灣最高法院於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民事判決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040 號,駁回本公司之上訴。
- (3)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接獲東芝股份有限公司民事起訴狀,本公司因侵害其光碟產品之專利權,訴請本公司賠償金額為 27,000 仟元,暨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本公司委任律師進行訴訟事宜,期後東芝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以書狀擴張請求增加為 99,000 仟元,該案件於民國 101 年 9 月 7 日判決本公司敗訴,應賠償 5,895 仟元,本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第三季估列其他損失,並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提出上訴。嗣後經智慧財產法院審理後於 103 年 2 月 27 日判決本公司及公司負責人應再連帶給付東芝股份有限公司 66,559 仟元及自民國 100 年 6 月 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公司已於民國 102 年 12 月份估列相關損失及負債,並已委任律師於民國 103 年 4 月 15 日提出上訴,且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移送最高法院審理中,惟最終結果仍待後續判決,始能確認。
- (4)本公司因關係企業 Mediacopy Texas, Inc. 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洛杉磯分行之借款而提供保證責任,該銀行來函請求本集團依保證責任負擔 Mediacopy Texas, Inc. 之借款本金美金 12,630 仟元及利息美金 627 仟元之背書保證負債。嗣後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8 月 4 日與兆豐銀行洛杉磯分行等 3 家銀行簽訂「債務延期和清償協議書」,本公司同意支付美金 2,000 仟元,簽協議書時支付美金 150 仟元,其餘分五年按月依約定攤還及轉讓已質押之桑緹亞(股)公司股票 5,000 仟股予該銀行,另提交新台幣 64,000 仟元(美金 2,000 仟元)之本票予該銀行作為履約保證。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項負債餘額 10,430 仟元(美金 324 仟元),其中一年 內到期之負債金額為 10,430 仟元(美金 324 仟元)。

(5)本公司民國 99 年 3 月接獲通知,美國加州 Conjunctive Points Properties I, L. P. 於 民國 98 年 12 月 14 日向美國加州高等法院洛杉磯分院提起訴訟,向本公司求償 US\$2,926 仟元及其相關利息,原因係 Mediacopy Texas, Inc. 向該公司承租辦公室,承租期間自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並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而 Mediacopy Texas, Inc. 自民國 94 年 2 月 28 日起至 96 年 12 月 31 日即未依約繳納租金,故該公司向保證人(即本集團)求償,本公司委任律師進行處理,經委任律師評估此項求償損失發生之可能性高,因此本公司基於穩健保守原則擬增加提列對 Mediacopy Taxes Inc. 之保證損失,嗣後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收到美國加州高等法院洛杉磯分院判決,本公司應給付原告 US\$2,899 仟元及律師費 US\$125 仟元,合計 US\$3,024 仟元,本公司委任律師與原告 Conjunctive Points Properties I, L. P. 討論後續和解事宜。

嗣後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就項極方程式有限公司(Formula Ten Corporation) 委任律師寄來之存證信函表示,Conjunctive Points Properties I, L. P. 已將債權受讓給該公司,要求本公司清償欠款,本公司已委任律師處理後續事宜。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項保證損失餘額分別為 96,434 仟元(US\$3,024 仟元)及 96,434 仟元(US\$3,024 仟元)。

(6)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營運所需資金向民間借款均為 8,800 仟元。

六、15.股 本:

董事會日期

101.07.25

100.05.27

99.10.29

99. 09. 13

29,000

1,000

- (1)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10,000,000 仟元,分為 1,0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均為 630,000 仟元,均分為 63,000 仟股,每 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 (2)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已私募完成,但 尚未補辦公開發行之新股,其相關資訊如后,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未滿三年 不得轉售。

 發行股數
 發行價格
 總
 金額

 (仟股)
 (元)
 (仟元)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1,000
 \$
 5
 \$5,000
 101. 8.21 經授商字第 10101170670 號

 27,000
 5
 135,000
 100. 7.19 經授商字第 10001150620 號

99.11.29 經授商字第 09901266500 號

99.10.01 經授商字第 09901220300 號

116,000

4,550

4

4.55

六、16.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 溢價(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 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於公司無虧損時,得依股東會之決議,將其全部或一部,按 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 資本公積補充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項目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41,546\$ 29,341

六、17. 法定盈餘公積及未提撥保留盈餘:

- (1)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提列 10%法定 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連同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由董事會決定是否為盈餘分派,如決定為盈餘分派時,董事會應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 股東會決議後執行之,其分派比例如下:
 - (A)董事監察人酬勞 3%。
 - (B) 員工紅利百分之 5~10%。
 - (C)股東紅利。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雖為稅後淨利,惟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待彌補之累積虧損,故無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民國 102 年度因虧損,故無須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民國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之虧損撥補、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可逕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上查詢。

- (2)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 公積除彌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之,但於公司無虧損時,得依股東會之決議,將法定盈餘 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 (3)本公司當年盈餘逾期不分配,須就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加徵後之盈餘 於以後年度未分配者,不再加徵。

六、18. <u>其他權益</u>:

項	目	103 年度		10	2 年度
1月1日餘額		\$	-	\$	(1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1
12月31日餘額		\$	-	\$	_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 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19.非控制權益: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數	\$	274, 691	\$ 898, 467
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損)		(71, 195)	(180, 435)
本期增加(減少)數		32, 988	636, 565
因子公司喪失控制力而除列數		-	(1,051,031)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2, 205)	(29,008)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損失)差額		425	15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2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之相關所得稅		-	 3
期末數	\$	224, 704	\$ 274, 691

六、20.<u>營業收入</u>:

項	目	103	年度	102	102 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648, 316	\$	953, 42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1, 348)		(32, 257)	
加:其他營業收入			23, 078		24, 657	
淨 額		\$	640, 046	\$	945, 826	

六、21.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03 年度					102 年度					
	屬方	*營業成本者	屬	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蜃	於營業成本者	屬	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48, 938	\$	58, 736	\$	107, 674	\$	56,014	\$	55, 437	\$ 1	111, 451
勞健保費用		4, 212		6, 015		10, 227		6, 363		6, 309		12,672
退休金費用		2, 004		14, 834		16, 838		3,010		3, 644		6,654
其他用人費用		2, 160		2, 979		5, 139		2, 845		1,664		4, 509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57, 314	\$	82, 564	\$	139, 878	\$	68, 232	\$	67, 054	\$	135, 286

(2)折舊及攤銷費用:

項	且	103 年度	 102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4, 582	\$ 165, 842		
無形資產		365	1,017		
其他非流動資產-遞延費用		721	 829		
淨 額	\$	65, 668	\$ 167, 688		

<u>項</u>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_		
營業成本		\$	25, 266	\$	122, 952
營業費用			39, 316		42, 890
合 計		\$	64, 582	\$	165, 842
			103 年度		102 年度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			
營業成本		\$	658	\$	748
營業費用		·	428	·	1, 098
合 計		\$	1, 086	\$	1,846
六、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u>其他收入</u> (1)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利息收入		\$	71	\$	174
租金收入			2, 207		992
其他收入			37, 537		10, 341
合 計		\$	39, 815	\$	11,507
(2)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	821	\$	1,827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Ψ	317	Ψ	5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之金融資產利益	_		202, 420		10, 1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苗利		·		·
益(損失)			(25, 874)		114
減損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u>:</u>)		115, 160		(101, 612)
訴訟和解利益			_		126,000
估計訴訟損失			_		(66, 559)
廉價購買利益			_		37, 704
其 他			(4,926)		(2,534)
合 計		\$	287, 918	\$	5, 653

(3)減損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_	\$ 436
預付款項(用品盤存)		-	13, 4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 522)	87, 69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31, 682	 _
合 計	\$	115, 160	\$ 101, 612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經評估認列子公司浩瀚數位(股)公司之減損迴轉利益 231,682 仟元。

(4) 財務成本: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25, 971	\$ 33, 972

六、23.<u>所 得 稅</u>:

(1)本集團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項目	<u> </u>	103 年度		102 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	151, 051	\$	(312, 993)
(損)				
按所適用之稅率計算之稅額	\$	25, 679	\$	(53, 209)
免計入所得/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	-			
所得稅影響數		(115, 539)		(2,384)
虧損遞延數		89, 860		55, 593
基本稅額應納稅額		753	-	144
當期應付所得稅		753		144
以前年度之當期應付所得稅		_		8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_		_
所得稅費用	\$	753	\$	225

(2)本集團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項	且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當期應付所得稅		753	144
以前年度之當期應付(退)所得稅		_	8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_	-
遞延所得稅費用		_	 _
所得稅費用	\$	753	\$ 225

(3)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項	且	103 年度		 102 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		_	\$	3
容 頁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項目	_	103 年度	 102 年度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5, 264	\$ 15, 264
項目		103年度(預計)	 102年度(實際)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_	\$ _

(5)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99 年度以後餘額		\$ (266, 305)	\$ (491, 124)

(6)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 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子公司-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子公司-浩瀚數位(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子公司-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子公司-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六、24. <u>每股盈餘(虧損)</u>:

	10)3 年度
	金 額(分子) 股	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稅 前 稅 後 (分母) 稅 前 稅 後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21, 493 \$ 221, 493	63,000 \$ 3.52 \$ 3.52
	10)2 年度
	金 額(分子) 股	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每股虧損	稅 前 稅 後 (分母) 稅 前 稅 後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132, 752) \$(132, 783)	63,000 \$ (2.11) \$ (2.11)

六、25. <u>喪失子公司</u>:

民國 102 年 8 月 22 日喪失前子公司-桑緹亞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能力,所喪失之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項	目	<u>金</u>	額
收取對價		\$	
現金		\$	_
喪失可辨認資產及負債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 781
應收票據淨額			7, 41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5, 624
應收帳款淨額			111,70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5,230
應收建造合約款			1, 155
其他應收款淨額			3, 439
存貨淨額			97, 870
其他流動資產			44, 611
流動資產合計		\$	325, 824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1, 116, 916
無形資產			668, 9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 55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 831, 377
資產總計		\$	2, 157, 201
項	目	金	額
流動負債			
—————————————————————————————————————		\$	245, 825
應付票據			23, 035
應付帳款			35, 251
應付帳款-關係人			72, 233
其他應付款			56, 193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	款		24, 121
其他流動負債	112 🕏		102, 719
流動負債合計			559, 377
加 期 貝 頂 石 司		\$	JJ8, J11

_項	且	<u>金</u>	額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325,590
存入保證金			24, 828
非流動負債合計		\$	350, 418
負債總計		\$	909, 795

六、26. <u>非現金交易</u>:

- (1)本公司之子公司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於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辦理現金增資,其中非控制權益以債權轉增資 33,000 仟元。
- (2)本公司之子公司浩瀚數位(股)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37 仟元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尚未支付。

七、關係人交易:

七、1.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1)銷 貨:

	 103 年度	 102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_	\$ 18, 390

前子公司-桑緹亞(股)公司銷售予其他關係人之商品未有出售予非關係人之情形,故其銷售價格無從比較。

(2)進 貨:

	103	3 年度	102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_	\$	22, 259	

前子公司-桑緹亞(股)公司向對其他關係人之進貨之品項因未有向其他非關係人採購之 情形,進貨價格無從比較。

(3)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103	(A Hr	102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8	\$	1,075	

(4)其他應付款-關係人(資金融通):

	103 年度	 102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8, 500	\$ 128, 700

(5) 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對其他關係人Mediacopy提供之融資保證金額分別為126,148仟元(USD3,943仟元)及118,352仟元(USD3,943仟元)。

(6) <u>其</u> 他:

- (a)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將帳面價值 50,031 仟元及 8,604 仟元之浩瀚數位(股)公司股票(23,000 仟股)質押予其他關係人陳益二先生,以 作為融資之用,借款額度均為 35,000 仟元,借款餘額均為 0 元。
- (b)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分別將帳面價值 0 元及 0 元之機器設備質押予其他關係人陳益二先生,以作為融資之用,借款額度均為 100,000 仟元,借款餘額均為 0 元。

七、2.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本集團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項	且	103 年	度	10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 315	\$	5, 872	
退職後福利			_		_	
合 計		\$	8, 315	\$	5, 872	

董事及其他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抵)押之資產:

本集團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民間借款、保稅通關、信用狀、購貨(外銷)履約保證及 訴訟和解之擔保: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 14, 324	\$ 40,396
4, 263	5, 948
1, 538, 400	1, 564, 204
-	157, 913
215	215
241	451
150, 636	25, 906
24, 639	-
29, 675	
\$ 1,762,393	\$ 1,795,033
	\$ 14, 324 4, 263 1, 538, 400 - 215 241 150, 636 24, 639 29, 67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1. 營業租賃承諾-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車輛、辦公室及廠房,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於租賃期間終 止時,本集團對租賃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一年	\$	3, 605	\$	4, 99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 262		4,870
合 計	\$	4, 867	\$	9, 862

營業租賃承諾-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 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3年9月30日、102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之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3
不超過一年	\$	5, 744	\$			945	<u>,</u>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0, 178				1, 922)
合 計	\$	15, 922	\$			2, 867	,

九、2 有關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 99 年度特偵字第 11、16 號、100 年度特偵字第 1、3 號起訴書中犯罪事實欄五所載,被告謝漢金(吉祥全球實業股有限公司(以下稱吉祥全公司) 前負責人)、羅福助(吉祥全公司有實質主導權與決策權之人)及吳一衛等人意圖為自己利益 與使吉祥全公司為不利益之犯意聯絡,以人頭先行低價購入吉祥全公司新北市中和區立言街 38 號廠房(以下稱系爭廠房)再出售牟利,安排吉祥全公司於民國 97 年 4 月 29 日以總價 480,000 仟元將系爭廠房出售予無購買資力之買方人頭毛保國並完成簽約手續。又被告謝漢 金及羅福助明知上開不動產交易實質買受人為羅福助,為關係人交易,依法應於財務報告中 記載相關內容而充分揭露此等關係人交易資訊,惟渠等於依法應編製吉祥全公司民國 96 年 度、97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上記載之「期後事項」部分,及97年上半年、97年第3季、97年 度財務報告均隱瞞上開交易相對人為公司實質關係人之事實,而隱匿此等關係人交易資訊為 虛偽之記載。該案件經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1 日刑事判決,羅福助、謝漢 金及吳一衛為不利益且不合營業常規之交易,使吉祥全公司遭受7,000萬元之重大損害,謝 漢金及吳一衛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2款使公司為不利益交易罪,判處有期徒 刑;另吉祥全公司財務報告公告不實部分,謝漢金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 之公告不實罪, 判處有期徒刑。被告謝漢金已於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該案件目前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惟最終結果仍待後續判決,始能確認。

另本公司遭受 7,000 萬元之重大損害乙事,由投資人保護中心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7 日依投保法規定代位本公司向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謝漢金對本公司支付受損害之賠償金額,該案件目前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本公司就上述不動產交易皆經董事會等完整之內部授權程序處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相關規定,交易價格亦有獨立客觀之機構鑑價以確認其合理性。又起訴書所載上開不動產交易實質買受人為羅福助,惟本公司簽約交易對象及款項收取均非此人。該案件雖經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判決,被告已提起上訴至臺灣高等法院,系爭判決目前仍未確定,本公司也將密切關注此案之進展。本案件係針對本公司前負責人之判決案件,不致對本公司之營運或財務產生直接或重大影響。

上述訴訟案件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初接到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通知,投資人保護中心據此訴請本公司前負責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等連帶賠償投資人損害之訴訟,請求金額 83,304 仟元及按年息 5%計算到清償日止之利息,本公司委任律師進行相關訴訟事宜。期後本公司與投資人保護中心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簽訂和解協議書達成和解,和解重要內容請參閱附註六、14(1),且投資人保護中心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就本公司部分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遞狀聲請撤回訴訟事宜。

- 九、3. 本公司因與投資人保護中心之訴訟案件,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司執全公字第 1024 號強制執行事件,查封及扣押本公司持有之桑緹亞(股)公司、建邦創業投資(股)公司、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及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股票分別為 6,432 仟股、1,684 仟股(減資後股數,減資前股數為 1,792 仟股)、19,994 仟股及 19,800 仟股。嗣後本公司與投資人保護中心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簽訂和解協議書達成相關訴訟案件和解,且投資人保護中心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遞狀聲請撤回假扣押執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國 103 年 3 月 6 日予以撤銷。另雙方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簽訂質權設定契約書,本公司將持有之桑緹亞(股)公司、建邦創業投資(股)公司、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及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股票分別為 2,366 仟股、1,516 仟股(換發新股後)、15,995 仟股及 4,950 仟股辦理質權設定予投資人保護中心。
- 九、4. 本公司民國 99 年 3 月接獲通知,美國加州 Conjunctive Points Properties I, L. P. 於民國 98 年 12 月 14 日向美國加州高等法院洛杉磯分院提起訴訟,向本公司求償 US\$2, 926 仟元及 其相關利息,原因係 Mediacopy Texas, Inc. 向該公司承租辦公室,承租期間自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並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而 Mediacopy Texas, Inc. 自民國 94 年 2 月 28 日起至 96 年 12 月 31 日即未依約繳納租金,故該公司向保證人(即本公司)求償,本公司委任律師進行處理,經委任律師評估此項求償損失發生之可能性高,因此本公司基於穩健保守原則擬增加提列對 Mediacopy Taxes Inc. 之保證損失,嗣後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收到美國加州高等法院洛杉磯分院判決,本公司應給付原告 US\$2,899 仟元及律師費 US\$125 仟元,合計 US\$3,024 仟元,本公司委任律師與原告 Conjunctive Points Properties I, L. P. 討論後續和解事宜。嗣後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就頂極方程式有限公司(Formula Ten Corporation)委任律師寄來之存證信函表示,Conjunctive Points Properties I, L. P. 已將債權受讓給該公司,要求本公司清償欠款,本公司已委任律師處理後續事宜。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項保證損失餘額分別為 96,434 仟元(US\$3,024

仟元)及96,434仟元(US\$3,024仟元)。

- 九、5. 公司於民國 96 年 1 月 10 日接獲前(民國 93 年度) Global Solutions Holdings Ltd. 之轉投資公司 New Star Digital 之借款銀行 KOREA EXCHANG BANK 之來函,請求本公司負擔對 New Star Digital 背書保證責任美金 10,000 仟元。本公司已委託律師處理,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尚未接獲任何相關之正式法律文件向本集團追索,暫時應無實際承擔或支付保證責任之風險。
- 九、6.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接獲東芝股份有限公司民事起訴狀,本公司因侵害其光碟產品之專利權,訴請本公司賠償金額為 27,000 仟元,暨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本公司委任律師進行訴訟事宜,期後東芝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7 月27 日以書狀擴張請求增加為 99,00 仟元,該案件於民國 101 年 9 月 7 日判決本公司敗訴,應賠償 5,895 仟元,本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第三季估列其他損失,並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提出上訴。期後經智慧財產法院審理後於 103 年 2 月 27 日判決本公司及公司負責人應再連帶給付東芝股份有限公司 66,559 仟元及自民國 100 年 6 月 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公司已於民國 102 年 12 月份估列相關損失及負債,並已委任律師於民國 103 年 4 月 15 日提出上訴,且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移送最高法院審理中,惟最終結果仍待後續判決,始能確認。
- 九、7. 截至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他人提供融資保證之餘額分別為 2,253,352 仟元及 2,403,750 仟元。
- 九、8.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將帳面價值 50,031 仟元及 8,604 仟元之浩 翰數位(股)公司股票(23,000 仟股)質押予其他關係人陳益二先生,以作為融資之用,借款額 度均為 35,000 仟元,借款餘額均為 0 元。
- 九、9.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將帳面價值均為 0 元之機器設備質押予其他關係人陳益二先生,以作為融資之用,借款額度均為 100,000 仟元,借款餘額均為 0 元。
- 九、10.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借款及支付權利金保證而簽定之保證票據均為 221,913 仟元。
- 九·11.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銷貨對象提供之保證票據均為 12,572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本次發行股數為 1,550,000 股,每股發行價格 13 元,私募總金額 20,150 仟元,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收足股款,私募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

子公司-浩瀚數位(股)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 日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等十四家授信銀行團申請 展延相關事項如下:

- (1)展延授信期限壹年。
- (2)申請免予檢視民國 104 年上半年度及 104 年全年度有關聯合授信合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 款依財務報告計算之各項財務比率及免除支付補償金之規定。
- (3)申請免除自 104 年 4 月 20 日至全數銀行同意日止,依聯合授信合約第十一條之規定應依延 遲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違約金及其相關費用,及於銀行團決議確定前,暫停相關法律行動 (如拍賣程序、督佔程序、提起訴訟等)。
- (4)變更第八次增補合約第二條第三項(2)款(d),不動產出租予他人所收取之各期租金,運用順 序得依下列方式為之:
 - (a)每月所收取之租金總金額如等於或低於新臺幣 50 萬元時,應全數用於償付本授信案之 貸款本金;
 - (b)每月所收取之租金總金額如高於新臺幣 50 萬元整,就其中新臺幣 50 萬元之部分優先用 於償付本授信案之貸款本金,其餘則用於償付利息,如尚有剩餘,則仍用於償付本授信 案之貸款本金。
- (5)借款人同意於本次展延申請案獲全體授信銀行同意通過時,按104年4月20日展延本金餘額之0.15%支付作業手續費。

十二、其 他:

十二、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集團之民國103年度均維持一致策略。本集團資本結構係由本集團之歸屬於本集團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本集團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集團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是否適當,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集團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等方式帄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十二、2. 金融工具:

- (1)公允價值之資訊:
 - (a)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b)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①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②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 (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③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	級	第	=	級	第	Ξ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國內興櫃股票	\$		_	\$		_	\$	15,	031	\$	15, 03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_	級	第	=	級	第	Ξ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國內上市櫃股票	\$	12,	421	\$		_	\$		_	\$	12, 4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國內興櫃股票	\$		_	\$		_	\$	191,	780	\$	191, 780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c)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 方式決定:
 - ①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集 團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 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②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本集團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十二、3.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		\$	
產-流動		15, 031		204, 20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 180		9, 98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 842		29, 298
應收款項		181, 249		197, 553
其他金融資產		456		666
合 計	\$	225, 758	\$	441, 698
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	222,097	\$	388, 613
長期借款		1, 230, 456		1, 447, 275
合 計	\$	1, 452, 553	\$	1, 835, 888

十二、4.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 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 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1)市場風險

(a)匯率風險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 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人民幣),因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微小, 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匯率風險。

(b)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以分散投資組合來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上市櫃公司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 1,503 仟元及 20,420 仟元。

(c)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長期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12,305 仟元及 14,473 仟元。

(2)信用風險

本集團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本集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集團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集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無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為減低信用風險,本集團持續的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及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維持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

(3)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至三年	三年	F以上	合	計
103. 12. 31						
應付款項	\$ 222, 097	\$ -	\$	-	\$	222, 097
長期借款	1, 230, 456	-		-		1, 230, 456
102. 12. 31						
應付款項	\$ 388, 613	\$ _	\$	_	\$	388, 613
長期借款	1, 443, 552	3, 723		_		1, 447, 275

十二、5. 技術合作: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權利金補	Cinram Manufacturing	自 90.10.30 簽	(1)Cinram日後下單之金額不含權利金。
償合約	Inc.(原WAMO製造股份	約日起之採購	(2)Cinram同意就權利金負完全之責任。
	有限公司為其所併購)	合約	
技術合作	荷蘭飛利浦輸出	91. 12. 1	(1)報酬金首款:美金10,000元其中美金
	(股)公司	-103, 12, 31	5,000元可扣抵。
			(2)按季以下列費率給付報酬金:
			(A)DVD-Video disc and DVD-ROM
			Disc-每片美金2.25分。
			(B)AC-3-每片美金0.3分。

- (1)WAMO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2年度被Cinram Manufacturing Inc. 併購,惟併購後不更改對本公司之合作關係。
- (2)根據技術合作合約本公司於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估列應付荷蘭飛利浦輸出 (股)公司之權利金費用分別為7,833仟元及7,951仟元。
- 十二、6. (1)本公司自民國 93 年 9 月 30 日起至 95 年 9 月 29 日止,將本公司持有浩瀚數位(股)公司股票 21,394,460 股交付信託予元大商業銀行管理運用,本公司保留信託財產之運用決定權,並依本公司及債權銀行主辦行同意始得處分信託財產。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尚未與債權團協議解除信託保管。
 - (2)本公司自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起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將本公司持有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股票 50,000,000 股交付信託予永豐裕資產管理(股)公司,使永豐裕資產管理(股)公司為本公司之利益就信託財產為管理、運用及經本公司同意後處分信託財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十三、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五。

十三、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六。

十三、3. 大陸投資資訊:無。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資金貸於他人

im/		ı	ı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7)	9, 859	9, 859	159, 385	159, 385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 限額 (註7)	9,859	9,859	159, 385	159, 385
擔 保 品 價 值	I	I	I	l
硃	棋	棋	棋	棋
提列備抵擔 呆帳金額名	I	I	I	I
金 貸 業務往来 有短期融通資性 質金 類金必要之原因 性 質金 類金必要之原因 は4) (は5) (は6)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業務往來 金 額 (註5)	I	ı	ı	I
資數)	短期融通 資金	短期融通 資金	短期融通 資金	短期融通 資金
可奉言間	1	1	1	I
實際動支利金額區	I	2,000	I	28, 000
期末餘額(註8)	I	2,000 (\$±9)	I	28,000 (\$±9)
本期 最高 金 (註3)	23, 000	2,000	20, 000	40, 000
春春項目本期最 (註2) (註3)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奥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 大友國際光電(股) 其他應收款 引 公司 一關係人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 浩瀚數位(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司	吉祥全球實業(股) 其他應收款 公司 —關係人	浩瀚數位(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 其 他應收 款公司 公司
公司	2資(股)公	投資(股)公	浩瀚數位(股)公司	(股)公司
貨出資金之	華訊創業抄司	華訊創業司	浩瀚數位	浩瀚數位
編號 (註1)	華訊創業科司	華訊創業司	2 浩瀚數位	2 浩瀚數位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 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 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6: 資金貸與性貿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 等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住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1.以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額。

2.以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額。

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

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於編製本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鎖。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名							註 13	
	.4 . 11	書 踏	1						1 inti	
ίK		書 硰	(註7) (註7) (註7)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對	背 保	. =							
10 ≆r	中南南	治 常 保	2							
. 新	子 難	同保	#							
位	公子圖	6 章								
画	母公屬子公屬對對子司對母陸地	同保					V		Y	
	累計背書保 以財產擔保證金額佔最背書保證最高司對·	額公司指公司書公司書保護保護	1 1115							
	東市	剱		900	8)		6, 104, 600	8)	6, 104, 600	8
	缆	(註3)		04, ((計数)		04, ((註8)	04, ((\$\pm\$)
	書			6, 1			6, 1		6, 1	
	報 遺	背書保證近期財務報限 額表 淨 債 之) 掛	226.04% \$ 6,104,600						
	書台店事	證近期財務報限額表 海 海 海 海 神 之	127	4%			%		7%	
	背 額	単	,	6.0			30.99%		296.64%	
	累計證金	生 東 宗	7 光	22			3(29	
	张 "	海 海	<u> </u>	ı			1		ı	
	幸	年								
	財産	岩原								
	以	√ √	4	\$			~			
	松動 专金額			919, 939 \$			126, 148		1, 207, 265	
	至 绳	(計6)		919			126		207	
	事 然								Ļ,	
	神	鏡		919, 939 \$		<u></u>	∞		55	
				, 93	X	KRW27, 700, 000 仟元)	126, 148	$\overline{}$	1, 207, 265	
	北区	缴 🦳		916	£	000	126	£	, 20′	
		登 (註5)			00 ₺	00, (43 ₺	_	
	*	蓋し	/		3, 5	7, 7		3, 9		
					(ISD	TRW2		OSD		
	書	額保		\$	_	<u></u>		(USD3, 943 作元) (USD3, 943 作元)	0	
	事	24		922, 603 \$	X	000 仟元)	126, 148	F.	397,180	
		卷 〔		922,	F	000	126,	43 ₺	397	
	恒	瓷 二 二 五	i L		00 ₺			3, 9	Τ,	
	東	細			3, 5	7, 7				
	期				(ISD	KRW27, 700,		_		
	*	硃		\$	(註 8%9) (USD3, 500 仟元及 (USD3, 500 仟元及	24		_	-	_
	業	3 額		\$ 3,662,814	8&9		3, 662, 814	(註 8&10)	3,662,814	(計 8811)
	4	·保證限(註3)) 	662	#		662	数 数	662	× +=
	1	書保證限額 (註3)	,	3,	Ŭ		w,	~	3	7
	1 象對單一企業背本 3	続	2)	95						
	禁		3 葉)	_			2		_	
	背書保證對	# 第	<u>; </u>	al					4.	
	张			gita					£) &	
	440	2	<u>a</u>	r Di			by	Inc.	1 ()	
	50	T _r	a a	Sta			aco	S,	数位	
	被:	4	4	Vew	Inc		l edi	lexa	浩瀚	lip
	*	海	-	吉祥全球實New Star Digital	le le		吉祥全球實 Mediacopy	業(股)公司 Texas, Inc.	吉祥全球實 浩瀚數位(股)公	坐(昭)公司司
	妻 保 諮 老	*		予基	⟨४		を採		か球	\lambda \tau \cdot \t
	丰	מו ום		茶	業(股)公司		祥?	:(服	祥	- (BB
	紫	<u> </u>			業		和	無	40	拼
		لبد		0			0		0	
	零	<u>""</u>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註 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

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區 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N。

註8:本集團於民國102年4月25日經董事會同意修訂本集團「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 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會同意,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集團財 務報表最近期淨值之 1,5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集團財

註 9: 原為子公司 Global Solutions Holdings Ltd. 之被投資公司,於民國 93 年 5 月出 務報表最近期淨值之 900%為限。

註10: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之再投資公司。 售後仍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註11: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轉投資公司

註12: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背書保證總額為2,253,352仟元。

註13: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有價證券種類及 與	與 有 僧 嵡 券		期				*
持有々公言	司 名稱(註1)	「人之關係(註 2	帳列科目	股數(股)帳面金額(註3)	3)特股比例公	公允價	(権註(註4)
<u>吉祥全球實業(服)公司</u> 桑維亞(股)公司	興櫃股票	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 026, 000 \$	\$ 14, 324	0.86%	\$ 14,324	24
建邦創業投資(股)公司	未上市股票	堆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516, 032	\$ 4, 263	5.33%	\$ 4,5	4, 263 \$\mathref{1}\$ \$\mathref{1}\$ \$\mathref{2}\$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桑緩亞(股)公司	興櫃股票	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000	707	0.04%		707
建邦創業投資(股)公司 聯太創業投資(股)公司	未上市股票未上市股票	1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52, 768 41, 378	\$ 1,690 227 \$ 1,917	3.00%	\$ 3,271 1,891 \$ 5,166	3,271
Aetax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Integrated Memory Incorporated BroadRiver Communicatuons, Inc. 会 計	未上市股票 未上市股票 未上市股票	1 1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8, 750 \$ 100,000 142, 045		1. 23% 1. 15% 1. 40%	↔ ↔	-

註]: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爛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後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以被投資公司之自結報表列示。

註 8:本集團持有之桑銀亞(股)公司 2, 026, 000 股及建邦創業投資(股)公司 1, 516, 032 股因與投資人保護中心之訴訟和解而設質予投資人保護中心

註7:已無法取得財務報表。

註8:建邦創業投資(股)公司原帳面價值為2,398仟元,合併沖銷調整(708)仟元,調整後帳面價值為1,690仟元;聯太創業投資(股)公司原帳面價值為293仟元,合併沖銷調整(66)仟元,調整後 帳面價值為 227 仟元。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ں,	4	H H	註2	
各件产	‡	框	1111	
單位:新台幣仟元)票據、帳款	占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99.99%	
	應收(付	餘額	(92, 814)	
	般交易不同之 原 因	接信期間	I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 情 形 及	單	I	
	光	接信期間	月結 150 天	
	車	佔總進(鎖) 貨之比率%	99.95%	
	易	夠	131,865	(註1)
		金	\$	
	₩	進(銷)貨	進貨	
		外	子公司	
	- -	父为野参	浩瀚數位	(股)公司
	進(銷)貨之	৾	吉祥全球實	業(股)公司

註1:係包含進貨 35,707 仟元、製造費用-加工費 96,158 仟元。

註2: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附表五):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3 年度:

						- - 1			交易往	交易往來情形				
易人	谷	華	加	サ	來 對 象	異父多 入ら間 (4) (4)	T Y			4:	ш	3/7	*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派(計		HH HH	·	×				資產之比率(註3)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翀	華訊創業投資(股	投資(服	3)公司	1	遞延貸項	S	775		註 4			0.03%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规	浩瀚數位(股)公司	(股)公	司	1	遞延貸項		123		註 4			1
球實業(股)公司		景	;瀚數位	(股)公	司	1	應付帳款		92, 814		註 4			3.92%
球實業(股)公司		规	;瀚數位	(股)公	司	1	其他應付款		115		註4			1
球實業(股)公司		景	;瀚數位	(股)公	司	1	銷貨成本		131,865		註4			20.60%
球實業(股)公司		景	;瀚數位	(股)公	司	1	銷貨成本-租金支出		920		註4			0.14%
球實業(股)公司		景	;瀚數位	(股)公	司	1	租金支出		394		註 4			0.06%
球實業(股)公司		¥	、友國際	光電(服	£)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99		註4			1
球實業(股)公司		*	太國際	光電(服	£)公司	1	應付帳款		9		註 4			1
球實業(股)公司		*	太國際	光電(服	£)公司	1	其他收入		773		註 4			0.12%
球實業(股)公司		*	太國際	光電(服	£)公司	1	銷貨收入		7		註 4			1
(位(股)公司		*	太國際	光電(服	£)公司	3	租金收入		1,143		註 4			0.18%
(位(股)公司		*	太國際	光電(服	£)公司	3	其他收入		2, 541		註 4			0.40%
(位(股)公司		*	、友國際	光電(服	£)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8, 518		註 4			1.21%
業投資(股)公	司	恕	清數位	(股)公	Ē	3	其他應收款		2,000		註 4			0.08%
:國際建設(股)	公司	*	太國際	光電(服	£)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0		註 4			1
:國際建設(股)	公司	*	:友國際	光電(服	2)公司	3	誉業收入-租金收入		133		註 4			0.02%
際光電(股)公	回	中	祥全球	[業(股)	公司	2	銷貨收入		2		註 4			I
際光電(股)公	[B]	架	5瀚數位	(股)公	in in	3	應收帳款		2		註4			I
際光電(股)公	[ip]	积	字瀚數位	(股)公	[II]	3	銷貨收入		2		註4			1
	古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古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古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古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古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古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古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古滿數位(股)公司 華瀚數位(股)公司 華勒數位(股)公司 本漸數位(股)公司 大古祥國際建設(股)公 大古祥國際建設(股) 大古祥國際建設(股) 大古祥國際建設(股) 大古祥國際建設(股) 大古祥國際建設(股)公	古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古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古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古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古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古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古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古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告滿數位(股)公司 告滿數位(股)公司 告滿數位(股)公司 大古祥國際建設(股)公司 大古祥國際建設(股)公司 大古祥國際建設(股)公司 大古祥國際建設(股)公司	्या व्य	्या व्य	्या व्य	浩瀚數位(股)公司 浩瀚數位(股)公司 浩瀚數位(股)公司 浩瀚數位(股)公司 浩瀚數位(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大太國際光電(股)公司 大太國際光電(股)公司 大太國際光電(股)公司 大太國際光電(股)公司 大太國際光電(股)公司 大太國際光電(股)公司 大太國際光電(股)公司 大太國際光電(股)公司 清瀚數位(股)公司	 浩瀚教位(股)公司 浩瀚教位(股)公司 浩瀚教位(股)公司 浩瀚教位(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法瀚教位(股)公司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吉林全球實業(股)公司 吉林参数位(股)公司 浩瀚教位(股)公司 浩瀚教位(股)公司 浩瀚教位(股)公司 浩瀚教位(股)公司 	浩瀚教位(限)公司 1 浩瀚教位(限)公司 1 浩瀚教位(限)公司 1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1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1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3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3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3 古林全域實業(股)公司 3 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3 古林全域實業(股)公司 3 古林全域實業(股)公司 3 古海教位(限)公司 3 浩瀚教位(限)公司 3 浩瀚教位(限)公司 3 浩瀚教位(限)公司 3 浩瀚教位(限)公司 3 浩瀚教位(限)公司 3	浩瀚教位(限)公司 1 浩瀚教位(限)公司 1 浩瀚教位(限)公司 1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1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1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3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3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3 古林全域實業(股)公司 3 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3 古林全域實業(股)公司 3 古林全域實業(股)公司 3 古海教位(限)公司 3 浩瀚教位(限)公司 3 浩瀚教位(限)公司 3 浩瀚教位(限)公司 3 浩瀚教位(限)公司 3 浩瀚教位(限)公司 3	浩瀚教位(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浩瀚教位(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浩瀚教位(限)公司 1 対度成本-租金支出 浩瀚教位(限)公司 1 有金支出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1 其他收入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3 其他收入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市場教位(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古籍全球實業(股)公司 3 募集收入一租金收入 古端教位(股)公司 3 募集收入 清瀚教位(股)公司 3 募集收入 浩瀚教位(股)公司 3 募集收收入 浩瀚教位(股)公司 3 募集收入	浩瀚教位(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浩瀚教位(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浩瀚教位(限)公司 1 対度成本-租金支出 浩瀚教位(限)公司 1 有金支出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1 其他收入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3 其他收入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方女國際光電(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古村全球質業(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古端教位(股)公司 3 建成收款 浩瀚教位(限)公司 3 建收收款 浩瀚教位(股)公司 3 續收收入 浩瀚教位(股)公司 3 續收收入	冷瀚教位(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92,814 註 冷瀚教位(股)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15 註 冷瀚教位(股)公司 1 対度成本 131,865 註 冷瀚教位(股)公司 1 対度成本・相金支出 394 註 大友國際先電(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 註 大友國際先電(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 註 大友國際先電(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541 註 大友國際先電(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000 註 大友國際先電(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000 註 古女國際先電(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000 註 古林全球電業(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000 註 市瀚教位(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000 註 浩瀚教位(股)公司 3 類收核 2 註 浩瀚教位(股)公司 3 競收縣 2 註 浩瀚教位(股)公司 3 競收縣 2 註 浩瀚教位(股)公司 3 競收縣 2 註 清瀬教位(股)公司 3 額貨收入 2 註	浩瀚教仏(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92,814 註 浩瀚教仏(股)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15 註 浩瀚教仏(股)公司 1 対度成本 131,865 註 浩瀚教仏(股)公司 1 対度成本・相金支出 394 註 大友國際先電(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 註 大友國際先電(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 註 大友國際先電(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541 註 大友國際先電(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541 註 大友國際先電(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000 註 古本國際先電(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000 註 古本國際先電(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000 註 古本國際先電(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000 註 市業教教仏(股)公司 3 類を機能 2,000 註 市業教教仏(股)公司 3 類を機能 2,000 註 市業教教仏(股)公司 3 類を機能 2 註 市業教教人(股)公司 3 額度收入 <	冷瀚教位(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92,814 註 冷瀚教位(股)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15 註 冷瀚教位(股)公司 1 対度成本 131,865 註 冷瀚教位(股)公司 1 対度成本・相金支出 394 註 大友國際先電(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 註 大友國際先電(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 註 大友國際先電(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541 註 大友國際先電(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000 註 大友國際先電(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000 註 古女國際先電(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000 註 古林全球電業(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000 註 市瀚教位(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000 註 浩瀚教位(股)公司 3 類收核 2 註 浩瀚教位(股)公司 3 競收縣 2 註 浩瀚教位(股)公司 3 競收縣 2 註 浩瀚教位(股)公司 3 競收縣 2 註 清瀬教位(股)公司 3 額貨收入 2 註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母子公司間銷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銷貨並無重大差異,其餘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附表六):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	ı					
幣仟元			\$\$ \$\$£	\$± 4&5	\$± 3&5	11年		計 5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 2 12 12	明認列へ及 損 益備	11, 135	(68, 833)	(15, 240)	419		(707)
	十 二 六 次 六 二 十	做	11, 139	(139, 104)	(16, 878)	422		(16, 878)
	持有	帳 面 金 額期	24, 639	197, 174	29, 675	475, 116		17, 985
	未	一拳	99. 97%	49, 48%	43.81%	99.30%		26.55%
		殿 敷比	199, 940 15, 995, 200	1, 305, 458 90, 644, 460	198, 000 4, 950, 000	50, 000, 000		3,000,000
	資 金 額期	業項目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服	199, 940		198, 000	500,000		I
	原始投	本期期末	159, 952	1, 305, 458	49, 500	500,000		30,000
		在主要營業項目	一般投資	生產光碟	照明設備	房地產投資		照明設備
		所在 胎	50%	加黨	加蘇	加纖		る。
		被投資公司名稱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浩瀚數位(股)公司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	[in]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被投資公司名稱地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浩瀚數位(股)公司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 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爛,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爛,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 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本公司持有之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15,995,200股及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股票4,950,000股因與投資人保護中心之訴訟和解而設質予投資人保護中心。 註4:本公司持有之浩瀚數位(股)公司股票46, 250, 000股提供質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23, 000, 000股質押給陳益二及21, 394, 460股信託給元大商業銀行。

註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鎖。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

勞務之種類,經辨認應報導部門如下:

多媒體部門:主要業務為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可重覆讀寫光碟片及可擦可寫式光碟片)、

電子零件組件及其他塑膠製品之製造等。

太陽能源部門:主要業務為經營薄膜太陽能電池製造及銷售。

光電部門:主要業務為照明器材批發業、電子材料批發業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

其他部門:係為未達量化門檻之營運部門彙總。

(1)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稅前損益 一致之方式衡量。

(2)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03年度

	多	媒體部門	太	陽能源部門	光	電部門	其	他部門	調	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15, 038	\$	-	\$	401, 930	\$	23, 078	\$		\$	640, 046
部門間收入		131, 872		-		10		133		(132, 015)		
收入合計	\$	346, 910	\$	-	\$	401, 940	\$	23, 211	\$	(132, 015)	\$	640, 046
利息收入	\$	26	\$	=	\$	30	\$	15	\$	-	\$	71
折舊及攤銷		62, 272		-		3, 150		246		-		65, 668
利息費用		25, 971		-		-		-		_		25, 9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5, 874)		-		-		-				(25, 874)
減損迴轉利益		115, 160		-		-		-		-		115, 160
部門稅前損益	\$	82, 389	\$	-	\$	(16, 878)	\$	12, 314	\$	73, 226	\$	151, 051

103年12月31日

	多媒體部門	太陽能源部門	光	電部門	其	他部門	調	整及沖銷	合	計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 263	\$ -	\$	-	\$	-	\$	-	\$	4, 26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26, 604	-		-		17, 985		(744, 589)		_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 528	-		-		2, 005		-		3, 533
部門資產	\$ 2,503,010	\$ -	\$	225, 237	\$	505, 799	\$	(869, 047)	\$ 2	, 364, 999
部門負債	\$ 1,697,569	\$ -	\$	157, 494	\$	2, 711	\$	(124, 458)	\$ 1	, 733, 316

	_											
	多	媒體部門	太	陽能源部門	光	電部門	其	他部門	調	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23, 523	\$	207, 500	\$	390, 650	\$	24, 153	\$		\$	945, 826
部門間收入		153, 146		-		26		_		(153, 172)		-
收入合計	\$	476, 669	\$	207, 500	\$	390, 676	\$	24, 153	\$	(153, 172)	\$	945, 826
利息收入	\$	13	\$	106	\$	40	\$	5	\$	-	\$	174
利息費用		27, 433		6, 539		-		_		-		33, 972
折舊及攤銷		106, 774		57, 621		3, 150		143		-		167, 6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損失)利益		114		-		_		_		-		114
減損損失		101,612		-		_		_		_		101, 612
部門稅前損益	\$	(347, 483)	\$	(103, 543)	\$	(23, 990)	\$	21, 764	\$	140, 259	\$	(312, 993)

102年12月31日

	3	媒體部門	太	、陽能源部門	光	電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台	計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	5, 948	\$	-	\$			_	\$			_	\$				-	\$	5, 948
流動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94, 808		-				-				-		(594	1, 80	(80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2, 675		90				-				_					-		2, 765
部門資產	\$	2, 810, 786	\$	_	\$	24	1, 29)5	\$	54	4, 62	6	\$	(733	3, 89	97)	\$	2, 862, 810
部門負債	\$	2, 104, 106	\$	-	\$	21	9, 67	4	\$		1, 79	1	\$		99	2, 5	93	\$	2, 418, 164

(3)產品別資訊:

	 103 年度	102 年度		
銷貨收入	\$ 616, 835	\$	921, 673	
其 他(未達10%)	 23, 211		24, 153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合計	\$ 640, 046	\$	945, 826	

(4) 地區別資訊:

			103 年度						
地	品	別	收	入	非	流	動	資	產
台灣			\$	\$	1, 557, 756				
歐洲				4, 192					_
美洲				18, 011					_
亞洲				193, 230					_
其他(非	に達10%)			570					_
營業收ノ	(淨額		\$	640, 046	\$		1,	557, ′	756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2	年度				
地	品	別	收	入	非	流	動	資	產
台灣			\$	633, 326	\$		1,	784,	040
歐洲				8, 911					-
美洲				59, 996					-
亞洲				242, 886					-
其他(未	達10%)			707					
營業收入	.淨額		\$	945, 826	\$		1,	784,	040

地區別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非流動資產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 其他非流動資產。

(5)重要客戶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佔合併總收入金額 10%以上之資訊如下: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無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佔合併總收入金額 10%以上者。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 仟元

				+位・17九
年度項目	103 年底	102 年底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735,682	1,003,414	(267,732)	(26.68)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	1,556,558	1,781,756	(225,198)	(12.64)
無形資產	588	953	(365)	(38.30)
其他資產	72,171	76,687	(4,516)	(5.89)
資產總額	2,364,999	2,862,810	(497,811)	(17.39)
流動負債	1,527,861	2,155,270	(627,409)	(29.11)
非流動負債	205,455	262,894	(57,439)	(21.85)
負債總額	1,733,316	2,418,164	(684,848)	(28.32)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之權益	406,979	169,955	237,024	139.46
股 本	630,000	630,000	0	0.00
資本公積	41,546	29,341	12,205	41.60
保留盈餘	(264,567)	(489,386)	224,819	45.94
其他權益	-	-	·	
非控制權益	224,704	274,691	(49,987)	(18.20)
權益總額	631,683	444,646	187,037	42.06

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金額達 10,000 仟元者分析如下:

(1)流動資產:主要係持續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所致。

(2)流動負債:較去年大幅減少主係持續償還銀行借款及所致。

(3)非流動負債:較去年減少主係償還和解款所致。

(4)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主要係本期為稅後淨利所致

(2)資本公積:主要係認列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所致。

(3)保留盈餘:主要係本期為稅後淨利所致。

二、經營結果

單位: 仟元

年度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640,046	945,826	(305,780)	(32.33)
營業成本	588,409	878,732	(290,323)	(33.04)
營業毛利	51,637	67,094	(15,457)	(23.04)
營業費用	202,348	363,275	(160,927)	(44.30)
營業損失	150,711	296,181	(145,470)	(49.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1,762	(16,812)	318,574	1894.92
稅前淨利(損)	151,051	(312,993)	464,044	148.26
所得稅費用	753	225	528	234.67
本期淨利(損)	150,298	(313,218)	463,516	147.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751	8,490	(4,739)	(55.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4,049	(304,728)	458,777	150.5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損)	221,493	(132,783)	354,276	266.81

益總額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營業費用、營業損失、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稅前淨利(損)、本期淨利 (損)、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損)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由於光碟產業過度競爭且需求受替代性產品影響,致銷售持續下滑,相對營業成本、毛利及營業費用降低, 然營業損失在持續成本控管下,已較去年同期減少。

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上,由於認列對子公司浩瀚數位公司減損迴轉利益 231,682 仟元(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第 110 段、114 段及 117 段規定,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以前期間已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減損損失 231,682 仟元,已不復存在或減少,且該資產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該資產帳面金額應增加至其可回收金額,該增加部分即為減損損失之迴轉,但因減損損失迴轉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資產若位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價值)及持續處分閒置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因素,故產生稅後淨利。

本公司仍秉持低成本、低管銷成本的經營方針,以減緩大環境對公司的衝擊,對內致力於組織再優化,以 撙節開支,提升管理效率;對外朝多角化經營,提升公司競爭力,並提高獲利能力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仟元

						1 1 1 70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	全年因投資及籌資	匯率影響數	現金剩餘(不	預計現金不足	額之補救措施
州初先並际領	動淨現金流量	活動淨現金流量		足)數額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9, 298	271, 588	(278, 044)	_	22, 842	_	_

分析說明: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1)、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現金淨流入,主係當年度為本期淨利及處分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所致。

(2)、投資活動:主係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3)、籌資活動:償還長短期借款。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	全年因投資及籌資	匯率影響數	現金剩餘(不足)	預計現金不足	額之補救措施
	動淨現金流量	活動淨現金流量		數額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2, 842	(26, 055)	(52, 248)		(55, 461)		80,000

分析說明: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本公司仍秉持低成本、低管銷的經營方針,以減緩大環境對公司的衝擊,對內致力於組織再優化,以撙節開支,提升管理效率並積極處分非核心持有之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 投資活動: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及陸續處份閒置資產。
- (3) 籌資活動:持續償還銀行借款。
-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辦理私募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所需資金。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 (一)轉投資政策:選定未來成長性產業為長期投資標的。
- (二)轉投資事業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主要係本公司民國103年度認列對子公司浩瀚數位公司減損迴轉利益231,682仟元,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第110段、114段及117段規定,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以前期間已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減損損失231,682仟元,已不復存在或減少,且該資產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 該資產帳面金額應增加至其可回收金額,該增加部分即為減損損失之迴轉,但因減損損失迴轉而增加之資產帳面 金額,不得超過該資產若位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價值。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隨著光碟產業競爭日趨激烈及毛利日益壓縮之瓶頸,唯有透過業務的轉型及多角化經營,方 是維持公司能力圖振作、永續經營與獲利的不二法門。未來一年投資計畫將視營運狀況評估而定。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之中長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 金流量產生波動之風險,惟市場利率變動不大,因而利率變動不致於產生動大現金流量風險。
 - 2.本公司對於匯率波動風險定有明確之外匯操作策略及控管流程以監視外匯變動情形,未來仍將秉持此一策略 持續進行控管。
 -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為光電產品銷售廠商,當通膨時,產品上游原物料漲價,工資也上 漲,但是消費性產品價格不易隨物價上漲而漲價的特性,導致產品售價相 對偏低,故利潤壓縮。本公司仍將繼續致力於各項成本降低的措施,此為 一貫之政策。
-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 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 2.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均依本公司所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 訂之辦法辦理。
-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定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未造成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未造成重大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公司在九十三年九月發生重大財務危機後,公司全體上下同仁均秉持著兢兢業業經營本業的決心,專心固守本業,並與客戶廠商之間維持良好的信用關係。

-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本公司目前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 (九)進貨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對於進銷貨並無過度集中,目前廠商與客戶均與公司保持良好關係,且往來正常,故無集中風險。

-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 1.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訴訟、非訴訟或行政訴訟事件有:
 - (1)本公司被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資人保護中心)訴請應與呂學仁等5人連帶賠償投資人損害之訴訟,請求金額約計2,668,614仟元,本案雖由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於民國97年1月24日一審

判決本公司勝訴,但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97年7月31日二審判決本公司敗訴,應連帶賠償2,573,524仟元及按年息5%計算到清償日止之利息,嗣後經最高法院於民國99年3月25日判決,原台灣高等法院判決部分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續審,經台灣高等法院更審於民國101年4月27日判決,本公司應與呂學仁等5人連帶賠償2,202,614仟元及按年息5%計算到清償日止之利息,本公司於民國101年5月28日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本案於民國101年7月16日移審最高法院,嗣後經最高法院於民國102年7月10日判決,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續審,嗣後本公司與投資人保護中心於民國103年2月14日簽訂和解協議書,且投資人保護中心已於民國103年3月21日向臺灣高等法院及臺灣台北地方法院遞狀聲請撤回訴訟事宜。

- (2)本公司於民國 91、92 年度委任復耀有限公司(Gemini Limited,為海外承銷商)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以下稱 ECB)。復耀有限公司取得之承銷收入應納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計7,286 仟元,訴請本公司依約予以賠償。本案經台灣高等法院民國 100 年8 月 17 日判決,本公司應支付復耀有限公司6,933 仟元及清償日止之相關利息1,300 仟元共計8,233 仟元,本公司帳列「什項支出」及「其他負債-其他」項下,惟本公司不服上述判決,已於民國 100 年9 月 13 日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嗣後本案由最高法院於民國 102 年6 月 5 日民事判決102 年度台上字第1040號,駁回本公司之上訴。。
- (3)本公司於民國100年6月1日接獲東芝股份有限公司民事起訴狀,本公司因侵害其光碟產品之專利權,訴請本公司賠償金額為27,000仟元,暨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公司委任律師進行訴訟事宜,期後東芝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1年7月27日以書狀擴張請求增加為99,000仟元,該案件於民國101年9月7日判決本公司敗訴,應賠償5,895仟元,本公司已於民國101年第三季估列其他損失,並於民國101年10月3日提出上訴。嗣後經智慧財產法院審理後於103年2月27日判決本公司及公司負責人應再連帶給付東芝股份有限公司66,559仟元及自民國100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公司已於民國102年12月份估列相關損失及負債,並已委任律師於103年4月15日提出上訴,且於民國103年6月11日移送最高法院審理中,惟最終結果仍待後續判決,始能確認。
- (4) 本公司民國 99 年 3 月接獲通知,美國加州 Conjunctive Points Properties I, L. P. 於民國 98 年 12 月 14 日向美國加州高等法院洛杉磯分院提起訴訟,向本公司求償 US\$2, 926 仟元及其相關利息,原因係 Mediacopy Texas, Inc. 向該公司承租辦公室,承租期間自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並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而 Mediacopy Texas, Inc. 自民國 94 年 2 月 28 日起至 96 年 12 月 31 日即未依約繳納租金,故該公司向保證人(即本公司)求償,本公司委任律師進行處理,經委任律師評估此項求償損失發生之可能性高,因此本公司基於穩健保守原則擬增加提列對 Mediacopy Taxes Inc. 之保證損失,嗣後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收到美國加州高等法院洛杉磯分院判決,本公司應給付原告 US\$2,899 仟元及律師費 US\$125 仟元,合計 US\$3,024 仟元,本公司委任律師與原告 Conjunctive Points Properties I, L. P. 討論後續和解事宜。嗣後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就頂極方程式有限公司(Formula Ten Corporation)委任律師寄來之存證信函表示,Conjunctive Points Properties I, L. P. 已將債權受讓給該公司,要求本公司清償欠款,本公司已委任律師處理後續事宜。
- (5)公司於民國 96 年 1 月 10 日接獲前(民國 93 年度) Global Solutions Holdings Ltd. 之轉投資公司 New Star Digital 之借款銀行 KOREA EXCHANG BANK 之來函,請求本公司負擔對 New Star Digital 背書保證責任美金 10,000 仟元。本公司已委託律師處理,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尚未接獲任何相關之正式法律文件向本集團追索,暫時應無實際承擔或支付保證責任之風險。
 -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比率達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 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訴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 (1)本公司前董事長呂學仁及前董事陳慧晶於八十九年八月至十月涉嫌內線交易行為,一、二審均判決其等有違證券交易法,經上訴最高法院後,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遭最高法院駁回其上訴,本案即告確定。本案係屬前董事長呂學仁及前董事陳慧晶個人出售持股及清償借款之案件,並非關執行公司業務之個人涉訟情事,其法律效果不及於公司,與本公司營運及財務無關連。
 - (2)本公司前董事長呂學仁、前總經理田政溫及前董事陳慧晶等人涉嫌於民國九十一年間違反證券交易法乙案,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底遭檢察官提起公訴,目前正繫屬於板橋地方法院。
 - (3) 有關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99年度特偵字第11、16號、100年度特偵字第1、3號起訴書中犯 罪事實欄五所載,被告謝漢金(吉祥全球實業股有限公司(以下稱吉祥全公司)前負責人)、羅福助(吉祥

全公司有實質主導權與決策權之人)及吳一衛等人意圖為自己利益與使吉祥全公司為不利益之犯意聯絡,以人頭先行低價購入吉祥全公司新北市中和區立言街38號廠房(以下稱系爭廠房)再出售牟利,安排吉祥全公司於民國97年4月29日以總價480,000仟元將系爭廠房出售予無購買資力之買方人頭毛保國並完成簽約手續。又被告謝漢金及羅福助明知上開不動產交易實質買受人為羅福助,為關係人交易,依法應於財務報告中記載相關內容而充分揭露此等關係人交易資訊,惟渠等於依法應編製吉祥全公司民國96年度、97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上記載之「期後事項」部分,及97年上半年、97年第3季、97年度財務報告均隱瞞上開交易相對人為公司實質關係人之事實,而隱匿此等關係人交易資訊為虛偽之記載。該案件經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03年8月11日刑事判決,羅福助、謝漢金及吳一衛為不利益且不合營業常規之交易,使吉祥全公司遭受7,000萬元之重大損害,謝漢金及吳一衛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2款使公司為不利益交易罪,判處有期徒刑;另吉祥全公司財務報告公告不實部分,謝漢金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之公告不實罪,判處有期徒刑。被告謝漢金已於民國103年9月26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該案件目前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惟最終結果仍待後續判決,始能確認。

另本公司遭受7,000萬元之重大損害乙事,由投資人保護中心於民國100年11月7日依投保法規定代位本公司向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謝漢金對本公司支付受損害之賠償金額,該案件目前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本公司就上述不動產交易皆經董事會等完整之內部授權程序處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相關規定,交易價格亦有獨立客觀之機構鑑價以確認其合理性。又起訴書所載上開不動產交易實質買受人為羅福助,惟本公司簽約交易對象及款項收取均非此人。該案件雖經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判決,被告已提起上訴至臺灣高等法院,系爭判決目前仍未確定,本公司也將密切關注此案之進展。本案件係針對本公司前負責人之判決案件,不致對本公司之營運或財務產生直接或重大影響。

上述訴訟案件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初接到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通知,投資人保護中心據此訴請本公司前負責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等連帶賠償投資人損害之訴訟,請求金額 83,304 仟元及按年息 5%計算到清償日止之利息,本公司委任律師進行相關訴訟事宜。期後本公司與投資人保護中心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簽訂和解協議書達成和解,和解重要內容請參閱本公司財報報告附註六、14(1),且投資人保護中心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就本公司部分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遞狀聲請撤回訴訟事宜。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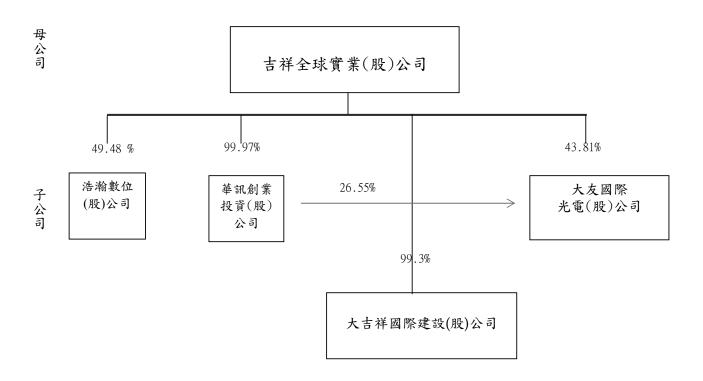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03年12月31日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事業名稱	設立日期	設立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2000年9月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4 巷 6 號	160, 000	一般投資公司
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12月	桃園縣龜山鄉科技三路 80 號	1,831,800	生產及銷售光碟 片產品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	1988年03月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4 巷 6 號	503, 500	營建業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2009年12月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4 巷 6 號	113, 000	生產及銷售照明 產品

-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含括光電資訊產品製造與銷售、投資業、環保節能產業及營建業等。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

103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	股份
正素石件	机件	姓名或代表八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吉祥全代表人-陳碧華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	吉祥全代表人-李信隆	15,995,200	99.97
中司总系及貝(及)公司	董事	吉祥全代表人-李國隆	13,993,200	99.97
	監察人	黄一立		
	董事長	吉祥全代表人-謝漢金		
	董事	吉祥全代表人-楊冠宇		
浩瀚數位(股)公司	董事	吉祥全代表人-陳碧華	90,644,460	49.48
	監察人	富晟投資有限公司		
	血尔八	代表人-黃一立		
	董事長	吉祥全代表人-陳碧華		
	董事	吉祥全代表人-李國隆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	董事	吉祥全代表人-林秀香	50,000,000	99.30
人口什么你是成(成)么可	董事	吉祥全代表人-王樹嵩	30,000,000	77.50
	董事	吉祥全代表人-林湘評		
	監察人	吉祥全代表人-林志聰		
	董事長	吉祥全代表人-謝漢金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董事	吉祥全代表人-陳碧華	4,950,000	43.81
八次四环儿电(双/公司	董事	吉祥全代表人-李煉成	4,550,000	45.61
	監察人	吉祥全代表人-林志聰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事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華訊	160,000	25,473	827	24,647	23,078	11,877	11,139	0.70
浩瀚	1,831,800	1,707,492	1,309,030	398,462	204,351	(131,132)	(139,104)	(0.76)
大吉祥	503,500	480,325	1.884	478,442	133	(531)	422	0.01
大友	113,000	225,237	157,494	67,743	401,940	(13,890)	(16,878)	(0.9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本公司於103年5月30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6條第7項規定,私募普通股應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1年期限屆滿前分次辦理,目前辦理情形如下表;另剩餘未辦理之股數,因發行期限將屆,考量目前整體金融環境之不確定性及目前尚無選定符合資格之應募人,故董事會決議通過於剩餘 期限內不繼續辦理私募事宜。

						г
項目		1	一○三年度第一次私募;發行日期:一○四年五月十五	·日期: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		通過於陸仟柒佰萬股額度內夠	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 争	財務結構,103 年股東常會通過於陸仟柒佰萬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 元。本次辦理1,550,000 股。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服务考價格/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 (2) 本次私募價格之實際發行 (3)本董事會以104年 03月 29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 訂定)	 (1)本文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 定價目前一、三或五個營業目釋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和除無償配股。並便目前二十個營業目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和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 (2)本文私募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入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3)本董事會以104年03月26日為定價日,依據前項說明計算結果,以定價目前上有價簡單算數平均數和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 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參考價訂定) (4)上述定價方式符合法令規定及參考本公司目前狀況、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應屬 	係依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日釋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和除無價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和除無價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入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6 日為定價日,依據前項說明計算結果,以定價日前上市普通股票最近三個營業日(即104年03) 6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 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參考價)為15.7 元。故私募價格定為:13元。(本,定及參考本公司目前狀況、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應屬合理。	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降 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5普通股票最近三個營業日()為15.7 元。故私募價格定》 5理。	 (1)本文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9.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釋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和除無價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二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和除無價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本文私募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入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3)本並事會以104年03月26日為定價日,依據前項說明計算結果,以定價日前上市普通股票最近三個營業日(即104年03月23日至104年03月25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和除無價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 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參考價)為15.7元。故私募價格定為:13元。(本次私募發行價格為前述參考價格之 82.80%訂定。) (4)上述定價方式符合法令規定及參考本公司目前狀況、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應屬合理。 	0√ نمد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理。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或關定人之相關事宜已提請股東會 定人之相關事宜已提請股東會 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	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算四十三條之六人或關係人者,已於董事會及股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治生直接或問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係人者,已於董事會及股東常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治定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或問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符合法令規定之人中選定。	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等相關規定辦1條人者,已於董事會及股東常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戴明,治定特投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治定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戴明,先以對公司營運相當< •或問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符合法令規定之人中選定。	& ⊢
辨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爰 籌資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辦2.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	金,爰有資金需求,考量私募方式 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營運資金。	.有資金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如透過公開募集方: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效率金。	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除 高公司籌資效率。	有資金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除磁於時效,亦恐難迅速挹注所需資金,再者,考量降低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效率。 金。	Z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茲訂定 104 年 03 月 26	日至104年03月	27 日為私募有價證券繳款期間;另訂定 104 年 03 月 27 日為增資基準	年 03 月 27 日為增資基準日		
深於 / 林樹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后來入具什	李國隆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 第3款	1,550,000	本公司董事本人	本公司董事本人	
應募人持股比重(應分別註明公募及私募持股比重	李國隆-公募 0%; 私募 11.93%	11. 93%				
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 註: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 人之股東直接或問接綜合持有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 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明法人股束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	: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及其持股比例(暨该法人之朋	本公司董事本人 應募人屬法人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不適用	1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13 元					-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為參考價格 15.	格 15.7 元之 82.80%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本次增資係以每股13元溢價	5.溢價發行,故不會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增加。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於104年第2季起將依公司實	公司實際營運需求支用。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		運資金,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1	功益。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 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碧華 麗麗

